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7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05-08地块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6日

工程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7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

05-08 地块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6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第一章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证明资料	9
第三章	注册资本	38
第四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	39
第五章	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44
第六章	纳税证明	47
第七章	营业收入证明	54
第二部分	投标人业绩情况	101
第三部分	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173
第一章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173
第二章	项目总监业绩表	181
第三章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总监的承诺书	234
第四部分	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235
第五部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览表	312
第六部分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65
第七部分	其他	466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柴恩海
办公场所面积	在杭州总部面积为 2076.27 m² ；在深办公场所面积为 602 m²		注册资金	200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柴恩海，330183198105123816			
法人授权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韩野，152323199503303713			
现有工程监理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工程师数量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518 名		
	国家行业监理工程师	518 名		
	其他类执业注册工程师	399 名		
近 3 年（2021-2023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55552.2074 万元；2022 年 56212.711 万元；2023 年 56458.0931 万元。			
近 3 年（2021-2023 年）纳税（万元）	总部：2021 年 2609.051711 万元；2022 年 3156.493020 万元；2023 年 2962.855638 万元。 华南分公司：2021 年 5.362179 万元；2022 年 11.889856 万元；2023 年 14.226426 万元。			
其他需说明问题	总部社保缴纳情况：1326 人； 华南分公司社保缴纳情况：378 人。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一章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企业营业执照

				<p>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1367H (1/10)</p>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p>注册 资本 贰亿零捌万元整</p>	
<p>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p>		<p>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3日</p>		<p>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柴恩海</p>		<p>登记机关 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4年07月31日</p>	
<p>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工商变更证明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712561367H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柴恩海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2000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05-13
营业日期自	1999-05-13	营业日期至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核准日期	2022-05-20	登记状态	在册
所属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行业代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住所(营业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节能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东(发起人)类型
1	蒋廷令	自然人股东
2	严国飞	自然人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职务)
1	蒋廷令	董事长
2	柴恩海	董事兼总经理
3	严国飞	董事
4	周选泰	监事

变更/备案情况

2022-05-25 12:25:38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核准日期



行业代码变更	7241: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7481:工程管理服务	2020-12-14
经营范围变更	<p>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 工程建设监理, 工程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工程设备安装, 工程技术开发, 经济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工程信息技术、工程保险理赔、绿色建筑、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医院建设咨询服务, 决算审计服务, 室内装潢,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建筑节能评估咨询服务, 采购代理, 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节能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020-12-14
企业联络人员、财务人员	<p>原联络员姓名: 虞杭丽; 原联络员固定电话: ; 原联络员移动电话: 13634193769 ; 原联络员电子邮箱: ; 原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联络员人员证件号码: *; 原财务负责人姓名: 杨爱东; 原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 原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13758288440; 原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 原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p>	<p>现联络员姓名: 盛晓晓; 现联络员固定电话: ; 现联络员移动电话: 13732222015 ; 现联络员电子邮箱: ; 现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现联络员人员证件号码: *; 现财务负责人姓名: 杨爱东; 现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 现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13758288440; 现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 现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现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p>	2020-12-14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8	20008	2021-08-20
投资人(股权)备案	<p>姓名: 蒋廷令; 出资额: 8006.4万; 百分比: 80%; 姓名: 严国飞; 出资额: 2001.6万; 百分比: 20%;</p>	<p>姓名: 蒋廷令; 出资额: 16006.4万; 百分比: 80%; 姓名: 严国飞; 出资额: 4001.6万; 百分比: 20%;</p>	2021-08-20
名称变更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20



2022-05-25 12:25:38



华南分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F7H8K

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郑辉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30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一路2号科尔达大厦六层602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3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建立时间	1999年05月13日		
注册资本金	200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712561367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3300084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柴恩海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严国飞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瞿龙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曾用名: 台州市黄岩惠康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11日 No.EF 0176996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陈志刚	
 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变更专用章 2024年01月23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证明资料

固定办公场所 1

浙江省编号: BDC330108120249003275392
浙 (2024) 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9944 号

权利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6号9幢5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8 002036 GB00038 F0004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非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13.3㎡/房屋建筑面积1248.9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10月08日起2069年10月07日止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3.3㎡,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 分摊土地面积113.3㎡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在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使用期限内(项目用地使用期限内)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交易标的(包括通过股权转让等形式), 如因经营情况、企业迁移等原因确需出让本交易标的的,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享有优先回购权, 如出让给第三方, 需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方可交易。

通过扫描二维码可查看详情, 请当事人妥善保管及维护登记信息。





中控·SUPCON

租赁期限		租金单价 (元/平方/天)	租赁面积 (平方米)	递增率	年租金(元)
第一年合同期	2021.11.20- 2022.11.19	2.375	421.11	/	365050
第二年合同期	2022.11.20- 2023.11.19	2.375	421.11	/	365050
第三年合同期	2023.11.20- 2024.11.19	2.375	421.11	/	365050
合计:					1095150

5.2 租金支付方式

本租赁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 2021年 11月 20日至 2022年2月19日)租金人民币 91262.5元(大写:玖万壹仟贰佰陆拾贰元伍角整)。后续租金实行先付后用、按季度支付的原则,乙方须在上一个租金结算周期结束前的 叁拾 个工作日前支付下季度的租金,依此直至租赁期限届满,具体支付金额参照5.1条款进行结算。

5.3 乙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租金,各项付款以转入甲方帐户为准,否则视为未付。若甲方因经营需要,变更账户,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新账户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公司名称: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MA2H1U6K5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1幢23层2305室

电话:0571-81118931

开户行: 工行杭州钱江支行

帐号:1202021419900558178

5.4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保证金和保证条款

6.1 乙方须在签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60841.7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零捌佰肆拾壹元柒角元, 保证金标准为两个月租金),甲方在收到此款项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据。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保证金,应按当年(首年)租金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租赁合同。

6.2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提前解除,乙方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6.3 本合同之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于抵充租赁期间乙方拖欠甲方的本合同所约定之费用、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若保证金不足以抵充上述费用的,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所拖欠费用,直至偿清。

6.4 租赁期限届满或经双方协商提前解除,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结清本合同所约定之全部费用、违约金、滞纳金或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同时乙方须办毕以租赁房屋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乙方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需在租赁期内予以完成,逾期按未腾退房屋承担责任。

五洲工程顾问



中控·SUPCON

6.5 租赁期间,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乙方损坏租赁房屋内的装修及其它设施、设备, 且拒不照价赔偿;
-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甲方租金等相关费用超过三十日;
-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使用租赁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空调设备等相关费用超过三十日;
- (4) 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 (5) 其他因乙方违约被甲方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的。

第七条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7.1 物业管理服务

甲方进行园区运营管理。

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公共区域安全防范和交通秩序工作, 负责公共区域绿化和环境卫生清洁, 共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乙方在承租期间需支付每月每平方米 6 元/平方/月物业费。物业费实行先付后用, 按季度支付的原则, 乙方须在上一期物业费结束前的叁拾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季度的物业费, 依此直至租赁期限届满; 甲方有权在乙方拖欠的情况下, 行使追偿的权利。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① 保安: 园区及大楼公共区域的安保及交通秩序维护;
- ② 保安工作管理到各楼层门禁玻璃门外。
- ③ 园区市政道路和绿化、裙楼屋面景观绿化的维护费用;
- ④ 公共区域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
- ⑤ 传达室收发;
- ⑥ 保洁: 一楼大厅及各楼层内电梯厅、楼梯间、园区市政道路、绿化区、裙楼屋面景观绿化区; (外墙清洗费用按实际需要发生并实施分摊); 公共区域的灯具清理; 含楼层公用卫生间常规清洁及公共区域过道常规清洁。
- ⑦ 不包含办公区内的保洁、保安、绿化等个性化需求服务。
- ⑧ 不包括卫生间的清洁易耗用品费用(如: 卫生纸、洗手液、擦手纸等);
- ⑨ 为大楼配套的洽谈室、会议室和报告厅实施有偿服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易耗品设备设施(如室内办公室玻璃、照明、窗帘及配件、门锁五金件等), 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7.2 水电费

本合同起租之日起计算水电费, 电费单价为: 0.7元/度, 分摊能耗: 0.3元/度, 水费单价为 4.7元/吨(如遇政府水电费调价, 甲方将同步调整相应分摊能耗费、水电费单价)。入驻前乙方向甲方缴纳5000元水电押金。乙方自用部分的电费(需自行安装独立电表)、水费须按月足额缴纳, 甲方将根据每月水、电费单与乙方结算, 乙方收到结算单据7个工作日内支付。

7.3 停车费

甲方为乙方提供 2 个园区车辆包月优惠通行证名额, 停车费按园区统一收费节点、标准收取, 双方另行签署停车收费协议。

第八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8.1 租赁房屋以外公共部分的各项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保养由甲方负责。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乙方有义务负责该房屋的内部清洁、内部保安及消防安全工作, 如在该房屋内发生火灾、治安事件或其他一切事件,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乙方租赁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维修, 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



中控·SUPCON

乙方（遇紧急情况除外）。

8.2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设备的自然损坏或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维修，乙方发现该房屋有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修复，甲方和物业公司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甲方提供给乙方设备设施中的照明、窗帘含配件、地毯、五金件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设备设施经鉴定为人为损坏的，由甲方或物业公司提供有偿维护及更换服务。（设备设施见附件二）

8.3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照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报批的，另须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甲方予以配合。凡经乙方改动、更换或增加的各项设施和设备，其检查、维修、保养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委托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维修和保养，则乙方需承担相关费用。

8.4 租赁期间，乙方（包括乙方的员工或客户）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整体建筑、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包括乙方的员工或客户）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整体建筑、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租赁房屋遭致诸如台风等自然灾害的破坏。

8.5 乙方在分隔或装修时，不得损坏和改变原建筑结构和公共设施。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改装、移装或加装租赁房屋内外的空调、照明、通风、消防及通讯等设施及管线。乙方雇用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在装修或恢复标准装修时，若有对建筑结构、设施设备及租赁范围以外的公共部位或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的修复和赔偿责任。

8.6 甲方或物业公司因维修之需，有权暂时停止使用该房屋中的任何公共设施，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乙方对房屋的使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遇紧急情况除外），乙方应予以配合。

8.7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以本房屋向外融资办理抵押手续或所有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承租、放弃优先购买权和银行所需的书面证明等）；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并可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标识与广告

9.1 甲方将在租赁房屋所在写字楼大堂的指定位置为乙方提供载有乙方名称水牌的标识，制作费由甲方承担。

9.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租赁房屋幕墙内外立面及租赁房屋以外的任何部位竖立任何文字、图案等标识或广告等宣传物品，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清除，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在保持写字楼楼宇整体形象的前提下，将在公共区域、外墙面、屋顶等处设置广告牌等；乙方如需使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交纳相关费用。

9.4 房屋内的科室牌待乙方内部格局调整完成后再由甲方统一制作安装，35元/套的制作安装费用需由乙方承担。

9.5 租赁楼层玻璃门的门禁卡每张工本费50元，乙方根据实际需求向甲方购买，如有遗失请及时联系甲方管理部门消卡，确保办公场所的财产安全。

第十条 保险

10.1 甲乙双方可就租赁房屋内外各自拥有的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和



中控·SUPCON

第三者责任险。

10.2 乙方不得作出或容许发生任何导致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为公共区域购买的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以及令保险费增加之任何行为。一切因乙方不当行为而产生之费用及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10.3 如因自然灾害、盗窃或火灾等原因造成双方财产及第三人财产与人身损害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责任，并由各方自行向保险公司或有关责任人索赔。

第十一条 房屋腾退

乙方应在本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后，按照附件二之标准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确保设施设备的良好状态，经甲方认可办理交接手续后交还甲方；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擅自拆除或搬离，应在依据甲方意见后或保留或拆除恢复原状后办理交接手续。若存在乙方未能恢复租赁房屋原状等并确保设施设备的良好状态的，甲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予以恢复或修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或解除合同后腾退房屋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以及拒绝乙方进入租赁房屋的一切措施强制要求乙方腾退，如乙方在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十日内仍未腾退的，则视为乙方放弃租赁房屋内一切物品及资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进行处置，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2.1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12.2 乙方在转租、转借承租房屋前，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以书面的形式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3.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13.3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和变动平面功能。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违背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及房屋使用要求。
-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危险物品是指《安全生产法》定义的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乙方暂停经营达到三个月以上的。

(7)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或本合同约定各项费用达到三十天以上（含）的。

13.4 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二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13.5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13.6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终止。



中控·SUPCON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将按首季租金的万分之三支付给乙方作违约金；如逾期达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已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并支付给乙方保证金总额作为全部违约金。

14.2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甲方未按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除返还乙方已支付但未使用租赁房屋期间的租金及保证金外，甲方应仍须按乙方已支付保证金总额支付给乙方作为全部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租金及应付费用之和的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如逾期达到三十天以上(含)的，乙方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当年年租金(合同年)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租赁合同。

14.4 在本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包括任何形式下的乙方未腾退房屋行为，除没收保证金及承担各项违约责任外，均应按当期房屋租赁价格的双倍向甲方承担场地占用费。

14.5 出现13.3所列条款情形之一，以及在租赁期未满乙方单方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当年年租金(合同年)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6 乙方在租赁期间进行的商务经营活动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及经济纠纷所造成的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因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或者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包括乙方股东、员工、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有关联方)未妥当处置对外、对内关系，造成有关人员在大楼或园区内大声喧哗、聚众闹事及其他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扰乱园区、大楼内其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应照14.5条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及园区、大楼其他入驻单位、个人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解除合同。

14.7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确。双方特别约定高度认可本合同中各项违约后果的责任承担(包括所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等)对双方的严格约束；同时违约方亦须赔偿另一方所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免责条件

15.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5.2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15.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15.4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申请电话和宽带上网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中控·SUPCON

16.4 甲方收取或代为收取的物业管理费只限于依据合同为乙方提供物业服务，不包含乙方及乙方人员任何财务的保管费；对于收取的租赁费，也不包含乙方及乙方员工任何财务的保管费。即双方只构成占用场所的物业服务关系及场地、设备的租赁关系，不构成保管关系。乙方应当基于上述法律关系，审慎的全部负责自身及其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16.5 对于乙方租赁场所及甲方提供物业服务的场所涉及的任何乙方及乙方人员财产，甲方也不负有投保义务。

16.6 乙方确认本合同履行及纠纷处置过程中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指定人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日常事务联系人，为本合同的责任人，全权负责本合同，其签名代表乙方，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指定联系人：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2幢18层1801室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联系人无法联系时，甲方有权联系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3日之内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如存在乙方不愿意签收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以EMS/顺丰邮寄凭证为准，填写以上通讯地址均无误，即视为乙方收到书面通知。

16.7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各执2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中控·SUPCON

租赁期限		租金单价 (元/平方/天)	租赁面积 (平方米)	递增率	年租金 (元)
第一年合同期	2023.5.10- 2024.5.9	2.375	234.15	/	202978.8
第二年合同期	2024.5.10- 2025.5.9	2.375	234.15	/	202978.8
合计:					405957.6

5.2 租金支付方式

本租赁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 2023年5月10 日至 2023年8月9日)租金人民币 50744.7元 (大写: 伍万零柒佰肆拾肆元柒角整人民币)。后续租金实行先付后用、按季度支付的原则,乙方须在上一个租金结算周期结束前的 叁拾 个工作日前支付下季度的租金,依此直至租赁期限届满,具体支付金额参照5.1条款进行结算。

5.3 乙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租金,各项付款以转入甲方帐户为准,否则视为未付。若甲方因经营需要,变更账户,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新账户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公司名称: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MA2CEGWN3A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9号A区504室
电话:88851888
开户行:宁波银行杭州玉泉支行营业部
帐号:71090122000255762

5.4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保证金和保证条款

6.1 乙方须在签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3829.8元 (大写:人民币 叁万叁仟捌佰贰拾玖元捌角整,保证金标准为两个月租金),甲方在收到此款项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据。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保证金,应按当年(首年)租金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租赁合同。

6.2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提前解除,乙方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6.3 本合同之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于抵充租赁期间乙方拖欠甲方的本合同所约定之费用、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若保证金不足以抵充上述费用的,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所拖欠费用,直至偿清。

6.4 租赁期限届满或经双方协商提前解除,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结清本合同所约定之全部费用、违约金、滞纳金或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同时乙方须办毕以租赁房屋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乙方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需在租赁期内予以完成,逾期按未腾退房屋承担责任。

6.5 租赁期间,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控·SUPCON

- (1) 乙方损坏租赁房屋内的装修及其它设施、设备，且拒不照价赔偿；
-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甲方租金等相关费用超过三十日；
-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使用租赁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空调设备等相关费用超过三十日；
- (4) 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 (5) 其他因乙方违约被甲方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的。

第七条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7.1 物业管理服务

甲方进行园区运营管理。

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公共区域安全防范和交通秩序工作，负责公共区域绿化和环境卫生清洁，共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乙方在承租期间需支付每月每平方米 6 元/平方/月物业费。物业费实行先付后用，按季度支付的原则，乙方须在上一期物业费结束前的叁拾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季度的物业费，依此直至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有权在乙方拖欠的情况下，行使追偿的权利。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① 保安：园区及大楼公共区域的安保及交通秩序维护；
- ② 保安工作管理到各楼层门禁玻璃门外。
- ③ 园区市政道路和绿化、裙楼屋面景观绿化的维护费用；
- ④ 公共区域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
- ⑤ 传达室收发；
- ⑥ 保洁：一楼大厅及各楼层内电梯厅、楼梯间、园区市政道路、绿化区、裙楼屋面景观绿化区；（外墙清洗费用按实际需要发生并实施分摊）；公共区域的灯具清理；含楼层公用卫生间常规清洁及公共区域过道常规清洁。
- ⑦ 不包含办公区内的保洁、保安、绿化等个性化需求服务。
- ⑧ 不包括卫生间的清洁易耗用品费用（如：卫生纸、洗手液、擦手纸等）；
- ⑨ 为大楼配套的洽谈室、会议室和报告厅实施有偿服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易耗品设备设施（如室内办公室玻璃、照明、窗帘及配件、门锁五金件等），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7.2 水电费

本合同起租之日起计算水电费，电费单价为：0.85元/度，分摊能耗：0.3元/度，水费单价为4.7元/吨（如遇政府水电费调价，甲方将同步调整相应分摊能耗费、水电费单价）。入驻前乙方向甲方缴纳3000元水电押金。乙方自用部分的电费（需自行安装独立电表）、水费须按月足额缴纳，甲方将根据每月水、电费单与乙方结算，乙方收到结算单据7个工作日内支付。

7.3 停车费

甲方为乙方提供1个园区车辆包月优惠通行证名额，停车费按园区统一收费节点、标准收取，双方另行签署停车收费协议。

第八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8.1 租赁房屋以外公共部分的各项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保养由甲方负责。租赁期间，甲方保证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乙方有义务负责该房屋的内部清洁、内部保安及消防安全工作，如在该房屋内发生火灾、治安事件或其他一切事件，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乙方租赁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维修，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遇紧急情况除外）。



中控·SUPCON

8.2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设备的自然损坏或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维修，乙方发现该房屋有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修复，甲方和物业公司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甲方提供给乙方设备设施中的照明、窗帘含配件、地毯、五金件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设备设施经鉴定为人为损坏的，由甲方或物业公司提供有偿维护及更换服务。（设备设施见附件二）

8.3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照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报批的，另须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甲方予以配合。凡经乙方改动、更换或增加的各项设施和设备，其检查、维修、保养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委托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维修和保养，则乙方需承担相关费用。

8.4 租赁期间，乙方（包括乙方的员工或客户）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整体建筑、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包括乙方的员工或客户）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整体建筑、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租赁房屋遭致诸如台风等自然灾害的破坏。

8.5 乙方在分隔或装修时，不得损坏和改变原建筑结构和公共设施。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改装、移装或加装租赁房屋内外的空调、照明、通风、消防及通讯等设施及管线。乙方雇用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在装修或恢复标准装修时，若有对建筑结构、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理范围以外的公共部位或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的修复和赔偿责任。

8.6 甲方或物业公司因维修之需，有权暂时停止使用该房屋中的任何公共设施，或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乙方对房屋的使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遇紧急情况除外），乙方应予以配合。

8.7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以本房屋向外融资办理抵押手续或所有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承租、放弃优先购买权和银行所需的书面证明等）；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并可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标识与广告

9.1 甲方将在租赁房屋所在写字楼大堂的指定位置为乙方提供载有乙方名称水牌的标识，制作费由甲方承担。

9.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租赁房屋幕墙内外立面及租赁房屋以外的任何部位竖立任何文字、图案等标识或广告等宣传物品，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清除，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在保持写字楼楼宇整体形象的前提下，将在公共区域、外墙面、屋顶等处设置广告牌等；乙方如需使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交纳相关费用。

9.4 房屋内的科室牌待乙方内部格局调整完成后再由甲方统一制作安装，35元/套的制作安装费用需由乙方承担。

9.5 租赁楼层玻璃门的门禁卡每张工本费50元，乙方根据实际需求向甲方购买，如有遗失请及时联系甲方管理部门消卡，确保办公场所的财产安全。

第十条 保险

10.1 甲乙双方可就租赁房屋内外各自拥有的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中控·SUPCON

10.2 乙方不得作出或容许发生任何导致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为公共区域购买的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以及令保险费增加之任何行为。一切因乙方不当行为而产生之费用及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10.3 如因自然灾害、盗窃或火灾等原因造成双方财产及第三人财产与人身损害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责任，并由各方自行向保险公司或有关责任人索赔。

第十一条 房屋腾退

乙方应在本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后，按照附件二之标准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确保设施设备的良好状态，经甲方认可办理交接手续后交还甲方；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擅自拆除或搬离，应在依据甲方意见后或保留或拆除恢复原状后办理交接手续。若存在乙方未能恢复租赁房屋原状等并确保设施设备的良好状态的，甲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予以恢复或修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或解除合同后腾退房屋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以及拒绝乙方进入租赁房屋的一切措施强制要求乙方腾退，如乙方在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十日内仍未腾退的，则视为乙方放弃租赁房屋内一切物品及资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进行处置，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2.1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12.2 乙方在转租、转借承租房屋前，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以书面的形式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3.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13.3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和变动平面功能。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违背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及房屋使用要求。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危险物品是指《安全生产法》定义的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乙方暂停经营达到三个月以上的。

(7)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或本合同约定各项费用达到三十天以上（含）的。

13.4 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两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13.5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13.6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中控·SUPCON

14.1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将按首季租金的万分之三支付给乙方作违约金；如逾期达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已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并支付给乙方保证金总额作为全部违约金。

14.2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甲方未按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除返还乙方已支付但未使用租赁房屋期间的租金及保证金外，甲方应仍须按乙方已支付保证金总额支付给乙方作为全部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租金及应付费用之和的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如逾期达到三十天以上（含）的，乙方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当年年租金（合同年）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租赁合同。

14.4 在本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包括任何形式下的乙方未腾退房屋行为，除没收保证金及承担各项违约责任外，均应按当期房屋租赁价格的双倍向甲方承担场地占用费。

14.5 出现13.3所列条款情形之一，以及在租赁期未满乙方单方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当年年租金（合同年）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6 乙方在租赁期间进行的商务经营活动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及经济纠纷所造成的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因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或者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包括乙方股东、员工、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妥当处置对外、对内关系，造成有关人员在大楼或园区内大声喧哗、聚众闹事及其他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扰乱园区、大楼内其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应照14.5条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及园区、大楼其他入驻单位、个人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解除合同。

14.7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确。双方特别约定高度认可本合同中各项违约后果的责任承担（包括所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等）对双方的严格约束；同时违约方亦须赔偿另一方所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免责条件

15.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5.2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15.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15.4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申请电话和宽带上网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16.4 甲方收取或代为收取的物业管理费只限于依据合同为乙方提供物业服



中控·SUPCON

务,不包含乙方及乙方人员任何财务的保管费;对于收取的租赁费,也不包含乙方及乙方员工任何财务的保管费。即双方只构成占用场所的物业服务关系及场地、设备的租赁关系,不构成保管关系。乙方应当基于上述法律关系,审慎的全部负责自身及其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16.5 对于乙方租赁场所及甲方提供物业服务的场所涉及的任何乙方及乙方人员财产,甲方也不负有投保义务。

16.6 乙方确认本合同履行及纠纷处置过程中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指定人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日常事务联系人,为本合同的责任人,全权负责本合同,其签名代表乙方,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2幢1802室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联系人无法联系时,甲方有权联系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3日之内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如存在乙方不愿意签收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以EMS/顺丰邮寄凭证为准,填写以上通讯地址均无误,即视为乙方收到书面通知。

16.7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中控·SUPCON

租赁期限		租金单价 (元/平方/天)	租赁面积 (平方米)	递增率	年租金 (元)
第一年合同期	2023. 6. 1- 2024. 5. 31	2. 375	110. 29	/	95607. 64
第二年合同期	2024. 6. 1- 2025. 5. 31	2. 375	110. 29	/	95607. 64
合计:					191215. 28

5.2 租金支付方式

本租赁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自 2023年6月1 日至 2023年8月31日) 租金人民币 23901.91 元 (大写: 贰万叁仟玖佰零壹元玖角壹分 人民币)。后续租金实行先付后用、按季度支付的原则, 乙方须在上一个租金结算周期结束前的 叁拾 个工作日前支付下季度的租金, 依此直至租赁期限届满, 具体支付金额参照5.1条款进行结算。

5.3 乙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租金, 各项付款以转入甲方帐户为准, 否则视为未付。若甲方因经营需要, 变更账户,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新账户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公司名称: 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MA2CEGWN3A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9号A区504室
电话: 88851888
开户行: 宁波银行杭州玉泉支行营业部
帐号: 71090122000255762

5.4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保证金和保证条款

6.1 乙方须在签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15934.6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万伍仟玖佰叁拾肆元陆角整, 保证金标准为两个月租金), 甲方在收到此款项后, 应向乙方开具收据。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保证金, 应按当年 (首年) 租金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租赁合同。

6.2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提前解除, 乙方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6.3 本合同之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于抵充租赁期间乙方拖欠甲方的本合同所约定之费用、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 (如有), 若保证金不足以抵充上述费用的, 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所拖欠费用, 直至偿清。

6.4 租赁期限届满或经双方协商提前解除,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结清本合同所约定之全部费用、违约金、滞纳金或赔偿金等款项 (如有), 同时乙方须办毕以租赁房屋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乙方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需在租赁期内予以完成, 逾期按未腾退房屋承担责任。

6.5 租赁期间,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 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控·SUPCON

- (1) 乙方损坏租赁房屋内的装修及其它设施、设备，且拒不照价赔偿；
-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甲方租金等相关费用超过三十日；
-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使用租赁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空调设备等相关费用超过三十日；
- (4) 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 (5) 其他因乙方违约被甲方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的。

第七条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7.1 物业管理服务

甲方进行园区运营管理。

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公共区域安全防范和交通秩序工作，负责公共区域绿化和环境卫生清洁，共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乙方在承租期间需支付每月每平方米 6 元/平方/月物业费。物业费实行先付后用，按季度支付的原则，乙方须在上一期物业费结束前的叁拾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季度的物业费，依此直至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有权在乙方拖欠的情况下，行使追偿的权利。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① 保安：园区及大楼公共区域的安保及交通秩序维护；
- ② 保安工作管理到各楼层门禁玻璃门外。
- ③ 园区市政道路和绿化、裙楼屋面景观绿化的维护费用；
- ④ 公共区域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
- ⑤ 传达室收发；
- ⑥ 保洁：一楼大厅及各楼层内电梯厅、楼梯间、园区市政道路、绿化区、裙楼屋面景观绿化区；（外墙清洗费用按实际需要发生并实施分摊）；公共区域的灯具清洁；含楼层公用卫生间常规清洁及公共区域过道常规清洁。
- ⑦ 不包含办公区内的保洁、保安、绿化等个性化需求服务。
- ⑧ 不包括卫生间的清洁易耗用品费用（如：卫生纸、洗手液、擦手纸等）；
- ⑨ 为大楼配套的洽谈室、会议室和报告厅实施有偿服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易耗品设备设施（如室内办公室玻璃、照明、窗帘及配件、门锁五金件等），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7.2 水电费

本合同起租之日起计算水电费，电费单价为：0.85元/度，分摊能耗：0.3元/度，水费单价为 4.7元/吨（如遇政府水电费调价，甲方将同步调整相应分摊能耗费、水电费单价）。入驻前乙方向甲方缴纳 2000元水电押金。乙方自用部分的电费（需自行安装独立电表）、水费须按月足额缴纳，甲方将根据每月水、电费单与乙方结算，乙方收到结算单据7个工作日内支付。

7.3 停车费

甲方为乙方提供 1 个园区车辆包月优惠通行证名额，停车费按园区统一收费节点、标准收取，双方另行签署停车收费协议。

第八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8.1 租赁房屋以外公共部分的各项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保养由甲方负责。租赁期间，甲方保证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乙方有义务负责该房屋的内部清洁、内部保安及消防安全工作，如在该房屋内发生火灾、治安事件或其他一切事件，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乙方租赁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维修，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遇紧急情况除外）。



中控·SUPCON

8.2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设备的自然损坏或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维修,乙方发现该房屋有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修复,甲方和物业公司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甲方提供给乙方设备设施中的照明、窗帘及配件、地毯、五金件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设备设施经鉴定为人为损坏的,由甲方或物业公司提供有偿维护及更换服务。(设备设施见附件二)

8.3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照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报批的,另须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甲方予以配合。凡经乙方改动、更换或增加的各项设施和设备,其检查、维修、保养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委托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维修和保养,则乙方需承担相关费用。

8.4 租赁期间,乙方(包括乙方的员工或客户)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整体建筑、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包括乙方的员工或客户)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整体建筑、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租赁房屋遭致诸如台风等自然灾害的破坏。

8.5 乙方在分隔或装修时,不得损坏和改变原建筑结构和公共设施。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改装、移装或加装租赁房屋内外的空调、照明、通风、消防及通讯等设施及管线。乙方雇用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在装修或恢复标准装修时,若有对建筑结构、设施设备及租赁范围以外的公共部位或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的修复和赔偿责任。

8.6 甲方或物业公司因维修之需,有权暂时停止使用该房屋中的任何公共设施,或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乙方对房屋的使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遇紧急情况除外),乙方应予以配合。

8.7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以本房屋向外融资办理抵押手续或所有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承租、放弃优先购买权和银行所需的书面证明等);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并可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标识与广告

9.1 甲方将在租赁房屋所在写字楼大堂的指定位置为乙方提供载有乙方名称水牌的标识,制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租赁房屋幕墙内外立面及租赁房屋以外的任何部位竖立任何文字、图案等标识或广告等宣传物品,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清除,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在保持写字楼楼宇整体形象的前提下,将在公共区域、外墙面、屋顶等处设置广告牌等;乙方如需使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交纳相关费用。

9.4 房屋内的科室牌待乙方内部格局调整完成后再由甲方统一制作安装,35元/套的制作安装费用需由乙方承担。

9.5 租赁楼层玻璃门的门禁卡每张工本费50元,乙方根据实际需求向甲方购买,如有遗失请及时联系甲方管理部门消卡,确保办公场所的财产安全。

第十条 保险

10.1 甲乙双方可就租赁房屋内外各自拥有的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中控·SUPCON

10.2 乙方不得作出或容许发生任何导致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为公共区域购买的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以及令保险费增加之任何行为。一切因乙方不当行为而产生之费用及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10.3 如因自然灾害、盗窃或火灾等原因造成双方财产及第三人财产与人身损害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责任，并由各方自行向保险公司或有关责任人索赔。

第十一条 房屋腾退

乙方应在本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后，按照附件二之标准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确保设施设备的良好状态，经甲方认可办理交接手续后交还甲方；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擅自拆除或搬离，应在依据甲方意见后或保留或拆除恢复原状后办理交接手续。若存在乙方未能恢复租赁房屋原状等并确保设施设备的良好状态的，甲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予以恢复或修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或解除合同后腾退房屋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以及拒绝乙方进入租赁房屋的一切措施强制要求乙方腾退，如乙方在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十日内仍未腾退的，则视为乙方放弃租赁房屋内一切物品及资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进行处置，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2.1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12.2 乙方在转租、转借承租房屋前，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以书面的形式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3.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13.3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和变动平面功能。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违背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及房屋使用要求。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危险物品是指《安全生产法》定义的危险化学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乙方暂停经营达到三个月以上的。

(7)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或本合同约定各项费用达到三十天以上（含）的。

13.4 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两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13.5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13.6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中控·SUPCON

14.1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将按首季租金的万分之三支付给乙方作违约金；如逾期达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已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并支付给乙方保证金总额作为全部违约金。

14.2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甲方未按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除返还乙方已支付但未使用租赁房屋期间的租金及保证金外，甲方应仍须按乙方已支付保证金总额支付给乙方作为全部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租金及应付费用之和的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如逾期达到三十天以上（含）的，乙方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当年年租金（合同年）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租赁合同。

14.4 在本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包括任何形式下的乙方未腾退房屋行为，除没收保证金及承担各项违约责任外，均应按当期房屋租赁价格的双倍向甲方承担场地占用费。

14.5 出现13.3所列条款情形之一，以及在租赁期未满乙方单方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当年年租金（合同年）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6 乙方在租赁期间进行的商务经营活动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及经济纠纷所造成的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因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或者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包括乙方股东、员工、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有关联方）未妥当地处置对外、对内关系，造成有关人员在大楼或园区内大声喧哗、聚众闹事及其他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扰乱园区、大楼内其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应照14.5条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及园区、大楼其他入驻单位、个人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解除合同。

14.7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确。双方特别约定高度认可本合同中各项违约后果的责任承担（包括所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等）对双方的严格约束；同时违约方亦须赔偿另一方所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免责条件

15.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5.2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15.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15.4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申请电话和宽带上网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16.4 甲方收取或代为收取的物业管理费只限于依据合同为乙方提供物业服务



中控·SUPCON

务，不包含乙方及乙方人员任何财务的保管费；对于收取的租赁费，也不包含乙方及乙方员工任何财务的保管费。即双方只构成占用场所的物业服务关系及场地、设备的租赁关系，不构成保管关系。乙方应当基于上述法律关系，审慎的全部负责自身及其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16.5 对于乙方租赁场所及甲方提供物业服务的场所涉及的任何乙方及乙方人员财产，甲方也不负有投保义务。

16.6 乙方确认本合同履行及纠纷处置过程中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指定人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日常事务联系人，为本合同的责任人，全权负责本合同，其签名代表乙方，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指定联系人：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2幢18层1803室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联系人无法联系时，甲方有权联系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3日之内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如存在乙方不愿意签收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以EMS/顺丰邮寄凭证为准，填写以上通讯地址均无误，即视为乙方收到书面通知。

16.7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中控·SUPCON

租赁期限		租金单价 (元/平方/天)	租赁面积 (平方米)	递增率	年租金 (元)
第一年合同期	2022.9.1- 2023.8.31	2.5	61.82	/	56411
第二年合同期	2023.9.1- 2024.8.31	2.5	61.82	/	56411
合计:					112822

5.2 租金支付方式

本租赁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 2022年 9月 1日至 2022年 11月 30日)租金人民币 14102.75元(大写:壹万肆仟壹佰零贰元柒角伍分人民币)。后续租金实行先付后用、按季度支付的原则,乙方须在上一个租金结算周期结束前的 叁拾 个工作日前支付下季度的租金,依此直至租赁期限届满,具体支付金额参照5.1条款进行结算。

5.3 乙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租金,各项付款以转入甲方帐户为准,否则视为未付。若甲方因经营需要,变更账户,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新账户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公司名称: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MA2H1U6K5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1幢23层2305室

电话:0571-81118931

开户行: 工行杭州钱江支行

帐号:1202021419900558178

5.4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保证金和保证条款

6.1 乙方须在签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9401.8元(大写:人民币 玖仟肆佰零壹元捌角整, 保证金标准为两个月租金),甲方在收到此款项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据。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保证金,应按当年(首年)租金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租赁合同。

6.2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提前解除,乙方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6.3 本合同之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于抵充租赁期间乙方拖欠甲方的本合同所约定之费用、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若保证金不足以抵充上述费用的,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所拖欠费用,直至偿清。

6.4 租赁期限届满或经双方协商提前解除,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结清本合同所约定之全部费用、违约金、滞纳金或赔偿等款项(如有),同时乙方须办妥以租赁房屋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乙方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需在租赁期内予以完成,逾期按未腾退房屋承担责任。

6.5 租赁期间,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乙方损坏租赁房屋内的装修及其它设施、设备,且拒不照价赔偿;



中控·SUPCON

三、其他

1、中控已全面推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具体内容涉及如下：杜绝火灾事故，杜绝柴油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教育，控制全年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新、改、扩建工程做到“三同时”，及时统计能源消耗数据，节能降耗，关心员工身体健康，合法处置固废，对供应商进行积极的指导，共同推进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与有关的外包供方签订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须知等。

2、中控实施禁烟管理，无可吸烟标识处即为禁烟区。入园人员严禁在中控禁烟区内吸烟，否则中控有权按照公司制度予以处罚(每只烟头予以150元罚款，第二次发现加倍处罚，依此类推)。

3、乙方人员如需携带未成年人员进入园区，请做好相关监护工作。如因监护人监护不到位，导致未成年人员伤亡及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

4、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安全纠纷，可按司法途径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华南分公司办公场所

合同编码：ked-BT-0602-20230920

租 赁 合 同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深圳市科尔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一路2号科尔达大厦十七层17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俞佳

乙方: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法定代表人: 柴恩海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租赁甲方写字楼事宜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经双方仔细审阅、充分理解并协商同意。

第1条 定义

除另有说明外, 下列用语在本合同及附件中使用时具有如下的含义:

- 1.1 “本合同”指甲方和乙方订立的本合同, 包括本合同主文、所有附件及双方不时就修订本合同而做出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
- 1.2 “保证金”指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保证金, 该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增值税、管理费, 仅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
- 1.3 “租赁年度”指租赁起始日至次年当月当日的的前一日为第一个租赁年度, 其他租赁年度均依此类推。
- 1.4 “计租日”指装修期届满之次日。
- 1.5 “计租面积/租赁面积”指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计收、乙方交纳该房屋租金、管理费、空调费等本合同约定以该房屋面积计费的面积依据, 计租计费面积含公摊。
- 1.6 “公共区域”指大厦入口、大堂、公共卫生间、电梯、楼梯间、通道、行人道、行车道、绿化区域、设备机房、洒水系统泵房、消防泵房、风道井、水箱间、自动扶梯、管理处办公用房等处及设施, 还包括为大厦的业主、租户、用户及其客户、雇主、被邀者、被许可者及与业主拥有相似使用权的所有其他人员而设并供其使用的其他地方及设施, 但不包括任何业主、租户、用户拥有独自使用权的地方;
- 1.7 “公共设施”指为大厦的利益而安装的机器、设备、仪器、装置、管道、机房、电缆、电线及种植的树木、草坪、花卉等, 但任何只供个别业主、租户、用户使用的设施不包括在内;
- 1.8 “物业管理公司”指依法/依约定或者实际负责管理大厦、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等事宜的具有专业资质的物业管理机构;

第 1 页 共 10 页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_____

1.9 “物业管理规定”指大厦开发商、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就管理大厦、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所制定的物业管理公约及依据公约和大厦实际制订的规章制度;

1.10 “转租”指乙方作为出租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出租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的行为;

1.11 “大厦”指深圳市 龙岗区象角塘社区科尔达大厦。

第2条 房屋的位置和面积

2.1 甲方将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一路2号科尔达大厦六层602单元(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2.2 房屋的租赁面积为602平方米。乙方就房屋的租赁面积予以确认并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3条 房屋的用途

租赁房屋用作乙方研发办公场地。

第4条 租赁期,免租期、续租

4.1 租赁期限:乙方租用该房屋的期限为1年,具体租赁期限为:自2023.9.20日起(即租赁起始日)至2024.9.30日止。

4.2 免租期(装修期): /天,自/日起至/日止。

免租期内,乙方需承担管理费、水费、电费、空调费、电话费、通讯费等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而产生的费用。

4.3 续租: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如乙方需继续租用该租赁房屋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3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如甲方同意乙方续租且双方就续租条件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重新订立合同,且双方应最迟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2个月前完成续签合同的签订;若乙方未能在有效期届满之日3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或乙方虽在有效期届满之日3个月前提出书面续租要求但双方未能在有效期届满之日2个月前完成续签合同签订的,视为乙方不需要续租,甲方有权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寻租并实地查看租赁房屋,并于租赁期限届满后将租赁房屋租赁于他人,对此乙方应予配合。

4.4 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租赁房屋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第5条 租金、其他费用、租赁保证金、票据及支付方式

5.1 租金

5.1.1 租赁年度: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租赁起始日至次年当月当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租赁年度,第二、三、四租赁年度均依此类推。。。。。

乙方交纳的月租金为建筑面积乘以每平方米单价,租赁期限内,各租赁年度租金如下:

第1个租赁年度(2023.9.20-2024.9.30),每平方米含税租金单价为人民币105.95元/m²/月,每月含税租金为人民币63781.9元(大写:陆万叁仟柒佰捌拾壹元玖角)。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第 17 条 合同效力

17.1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合同,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的所载的各项事先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合同。

1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7.3 在合同变更或解除后 10 天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租赁登记的变更或注销手续。若乙方应配合而未配合,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办理相关变更或注销手续。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18 条 其他

18.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18.2 本合同条款是双方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的补充合同,与《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中条款不一致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8.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将注册地址迁入租赁房屋。同时,乙方承诺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甲方保证对上述信息予以保密。

18.4 若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向国家、省、市、区等行政机关申请政府资助或政府补贴,确需乙方提供资料,则乙方无条件予以甲方必要配合,提供相应的企业信息。

18.5 乙方同意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政制度,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甲方及乙方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乙方被列入甲方客户/商家/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18.6 甲方有关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或故意索要回扣及其他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集团/公司领导或审计部报告,甲方予以保密。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对乙方予以酌情奖励。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科尔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



第三章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第四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

序号	注册证书类型	数量
1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1 人
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3 人
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0 人
4	二级注册建造师	75 人
5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5 人
6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518 人
7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 人
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人
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 人
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人
1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人
12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人
13	一级注册建筑师	7 人
14	合计	917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1367H	企业法定代表人	柴恩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浙江省-杭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志成大厦
中医药大学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吴峻涛	330782198*****11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300084-AG001	--			
2	黄哲	330721198*****2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03300002824	土建			
3	刘凤	360721199*****2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03300002825	土建			
4	陈星星	330881199*****4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03300002826	土建			
5	邵奕平	360702198*****1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03300002881	土建			
6	魏雅璐	339005198*****4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03300004974	土建			
7	谢一曼	330621199*****4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03300005937	土建			
8	徐方胤	339005199*****1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03300006298	土建			
9	魏飞	339005199*****1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13300007384	土建			
10	殷维维	339005199*****2X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13300007873	土建			
11	葛备国	330902199*****2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13300008105	土建			
12	沈工彬	330281199*****3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13300008340	土建			
13	洪伟悦	350402199*****2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13300010177	土建			
14	蒋杭林	330681199*****5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13300010180	土建			
15	朱敏超	330183199*****5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13300010181	土建			

共 1435 条

< 1 2 3 4 5 6 ... 96 > 前往 1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赵文晋	411324199*****4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13300010179	安装			
32	高伟	339005199*****1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33300013310	安装			
33	李海燕	339005199*****2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43300018632	安装			
34	靳思远	412822199*****3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43300018743	安装			
35	王广洪	420102196*****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3300010645	土建			
36	汪庆麟	332621196*****7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3300016819	土建			
37	袁文进	420202196*****1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63300025191	土建			
38	张永利	372428197*****3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73300024306	土建			
39	冯锐远	410881197*****7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73300025201	土建			
40	丁炳炎	360102198*****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93300009868	土建			
41	周维祥	321088196*****5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13300024166	土建			
42	何让珍	420111198*****8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13300024373	土建			
43	魏能琴	330721198*****3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23300002057	土建			
44	徐一鸣	422324197*****3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23300003015	土建			
45	姚向阳	410402197*****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23300003020	土建			

共 1435 条

< 1 2 3 4 5 6 ... 96 > 前往 3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91	克蕾	330106198*****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3300027828	土建			
92	黄桂林	510824197*****5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3300029247	土建			
93	白树林	230107196*****4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23300003028	安装			
94	王鑫	332603197*****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33300009853	安装			
95	刘杰	340304197*****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83300015669	安装			
96	朱海燕	429006198*****0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03300001729	安装			
97	黄卫峰	330523198*****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03300001754	安装			
98	刘小英	610103*****8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03300002705	安装			
99	陈玉婷	330721199*****4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13300006530	安装			
100	李翼祥	339011197*****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13300008599	安装			
101	梁小鹏	441322197*****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3300012938	安装			
102	钟群	360312199*****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3300029084	安装			
103	朱观文	440982199*****9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3300026528	安装			
104	张尉李	142231197*****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3300028274	安装			
105	张利强	33060219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080938013	建筑工程			

共 1435 条

< 1 ... 5 6 7 8 9 ... 96 > 前往 7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6	周威杰	330621199*****76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3202304238	建筑工程			
167	张剑峰	330724197*****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3202304637	市政公用工程			
168	吴伟翼	430224200*****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3202305222	建筑工程			
169	李蔚	152128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3202307423	市政公用工程			
170	范翼杨	510322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3202307567	建筑工程			
171	董峰迪	339005199*****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3202316413	建筑工程			
172	毛小波	330881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3202316426	建筑工程			
173	马双平	360281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3202317039	市政公用工程			
174	郑腾	331082199*****08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3202400760	建筑工程			
175	邵金鑫	331082200*****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3202401552	建筑工程			
176	许益涛	330108199*****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4202401333	建筑工程			
177	沈忠兵	340827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4202402945	市政公用工程			
178	张亦芳	330681199*****62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4202403611	建筑工程			
179	辛怡翰	331003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4202406515	建筑工程			
180	李帆采	410504196*****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112006200701138	公路工程			

共 1435 条

< 1 ... 10 11 12 13 14 ... 96 > 前往 12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76	张少华	142603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502015201513072	机电工程			
377	周权	511302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502016201615306	建筑工程			
378	季文华	142601196*****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512006201108272	公路工程			
379	季文华	142601196*****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512006201108272	市政公用工程			
380	张伟军	430921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522019202001283	建筑工程			
381	张伟军	430921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522019202001283	市政公用工程			
382	孟士京	130634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612009201105167	建筑工程			
383	高成	610115198*****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612017201820659	建筑工程			
384	高成	610115198*****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612017201820659	市政公用工程			
385	李志强	510921196*****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09268	房屋建筑工程			
386	李志强	510921196*****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09268	市政公用工程			
387	赵斌	210402196*****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21002382	房屋建筑工程			
388	赵斌	210402196*****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21002382	市政公用工程			
389	钱振翼	412726197*****76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00765	房屋建筑工程			
390	钱振翼	412726197*****76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00765	市政公用工程			

共 1435 条

< 1 ... 24 25 26 27 28 ... 96 > 前往 26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411	项祺静	332522198*****67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19681	房屋建筑工程			
1412	项祺静	332522198*****67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19681	市政公用工程			
1413	张帅	130106199*****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5666	机电安装工程			
1414	张帅	130106199*****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5666	市政公用工程			
1415	史蕾	330106198*****2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31157	房屋建筑工程			
1416	史蕾	330106198*****2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31157	市政公用工程			
1417	刘贵利	130131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38095	房屋建筑工程			
1418	刘贵利	130131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38095	港口与航道工程			
1419	陈先懿	330327199*****5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38195	房屋建筑工程			
1420	陈先懿	330327199*****5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38195	市政公用工程			
1421	殷晓波	332502198*****17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300084-DG001	--			
1422	于洪涛	220503197*****14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300084-DG003	--			
1423	赵腾	330682199*****1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300082-CS009	--			
1424	蔡峰	152122198*****3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300084-CN001	--			
1425	周明峰	360102197*****3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300084-AV001	--			

共 1435 条

< 1 ... 91 92 93 94 95 96 > 前往 95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专业
1426	王长燕	410411197*****0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427	张贵利	372428197*****3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428	李圣峰	360425198*****14							二级注册建筑师
1429	项朝阳	332621196*****14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30	牛玉强	620104198*****25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31	朱献	330825198*****17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32	朱巍	332603197*****37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33	黄著明	420124197*****78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34	李成铭	440402197*****12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35	孙伟航	330105198*****17							一级注册建筑师

共 1435 条

第五章 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总部社保缴纳情况（1326人）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1367H

共56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326	1373	1326	
2024年08月 - 2024年08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书志	12010619661006051X	202408 - 202408	1
2	任兰喜	120106196711030539	202408 - 202408	1
3	罗锋	13010219820522247X	202408 - 202408	1
4	孙越龙	130102198705171234	202408 - 202408	1
5	张鸿	130105197111270993	202408 - 202408	1
6	王磊	130105198111280918	202408 - 202408	1
7	张帅	130106199011141217	202408 - 202408	1
8	许力军	13010719760418181X	202408 - 202408	1
9	李杰	130121198601050074	202408 - 202408	1
10	王玉强	130123196610100911	202408 - 202408	1
11	余建忠	130123196706114218	202408 - 202408	1
12	郭朝立	13012319830404181X	202408 - 202408	1
13	苏凯	130123198604214559	202408 - 202408	1
14	张武英	130124196607230017	202408 - 202408	1
15	王晓娜	130124198212100022	202408 - 202408	1
16	石江涛	13012419851017365X	202408 - 202408	1
17	石江川	130124198805133639	202408 - 202408	1
18	赵闯	130128198801201273	202408 - 202408	1
19	刘贵利	130131198605195118	202408 - 202408	1
20	董泽南	130132199707083791	202408 - 202408	1
21	张晓朋	130133199105181235	202408 - 202408	1
22	马少强	130133199303232435	202408 - 202408	1
23	王松	130181198612064216	202408 - 202408	1
24	王乐桐	130181199405096412	202408 - 202408	1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41201565073328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南分公司社保缴纳情况（378人）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04月 -- 2024年 06月）

单位编号：30038880单位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4	370	370	370	370	370
2	202405	374	374	374	374	374
3	202406	378	378	378	378	378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5884d85c8005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本证明是参保单位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五险的正常参保人数，不含补缴。

3.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由于深圳社保系统自 2024 年 7 月起不显示社保缴纳人数，应答疑要求防置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社保参保人数

第六章 纳税证明

投标人纳税情况（总部）

财务情况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纳税额	2609.051711 万元	3156.493020 万元	2962.855638 万元

投标人纳税情况（华南分公司）

财务情况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纳税额	5.362179 万元	11.889856 万元	14.226426 万元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0131)33 证明 6136319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纳税人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12561367H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车辆购置税	2023-01-04 至 2023-01-04	59323.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520800.25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4297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1822800.84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6040011.97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781200.35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161447.76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陆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叁角捌分 ¥ 29628556.38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
“证明信息查询” 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年度纳税证明（华南分公司）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648063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F8F7H 8K）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9.51	0
2	企业所得税	43,445.33	0
3	印花税	71.36	0
4	教育费附加	214.08	0
5	增值税	14,271.8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2.7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3,619.41	0
合计		142,264.26	0
其中，自缴税款		58,288.0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42,264.2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5230440368154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0131)33 证明 613632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纳税人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12561367H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车辆购置税	2022-03-07 至 2022-03-23	75557.52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1729690.9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525679.57	
其他收入	2022-01-01 至 2022-12-31	24538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1840467.07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788519.36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6292386.57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159113.23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91871.44	

妥善保管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壹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叁拾元贰角整 ¥ 31564930.20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
“证明信息查询” 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2 年度纳税证明（华南分公司）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51658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F8F7H 8K)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企业所得税	42,466.57	0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6,431.99	0
	合计	118,898.56	0
	其中, 自缴税款	42,466.5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18,898.5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5月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5082144712008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08)33 证明 6115663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12561367H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车辆购置税	2021-05-10 至 2021-09-10	105876.11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 至 2020-12-31	525514.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0-08-01 至 2021-09-30	398935.56	
其他收入	2020-10-01 至 2021-09-30	20343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08-01 至 2021-09-30	1396332.04	
增值税	2020-08-01 至 2021-09-30	22720371.26	
印花税	2020-09-01 至 2021-10-31	141645.40	
教育费附加	2020-08-01 至 2021-09-30	598403.29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陆佰零玖万零伍佰壹拾柒元壹角壹分 ¥ 26090517.11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
“证明信息查询” 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1 年度纳税证明（华南分公司）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51652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 A 5F8F7H 8K)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企业所得税	2,283.14	0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338.65	0
	合计	53,621.79	0
	其中, 自缴税款	2,283.1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53,621.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5月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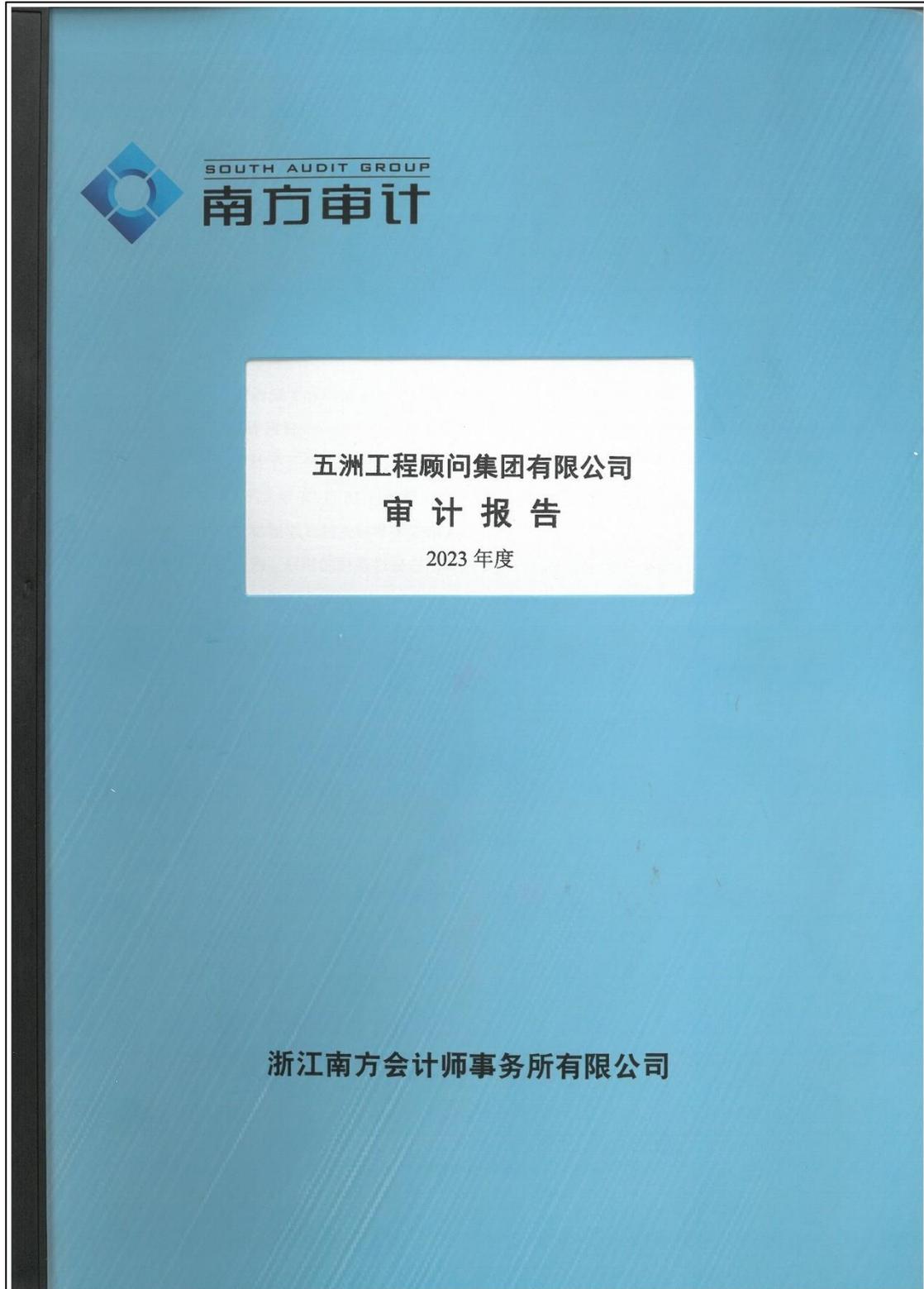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5082038711761



第七章 营业收入证明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20008	20008	20008
二 净资产	万元	18839.4396	26421.122	33130.83108
三 总资产	万元	39027.1127	44463.2658	47602.817701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1155.4388	1170.53252	1044.937976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37613.9808	42922.3741	45984.025694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20187.6731	18042.1439	14471.986625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20187.6731	18042.1439	14471.986625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55552.2074	56212.711	56458.093166
九 净利润	万元	3385.9847	7684.93105	6669.724298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92.274914	4642.48929	4563.549775

一、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UKJ0061W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万塘路 51 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 6 层
电话：86-571-85197170 邮编：310012

审计报告

南方审字[2024]0248 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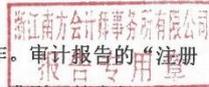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洲工程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洲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洲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洲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五洲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洲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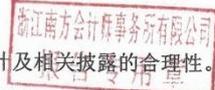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五洲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洲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丽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少祥

2024年05月22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0,719,265.38	78,896,23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307,858.85	4,965,146.97
应收账款	3	102,482,502.07	98,061,515.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5,076,700.71	3,337,311.29
其他应收款	5	111,720,596.60	77,323,289.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105,533,333.33	166,640,243.16
流动资产合计		459,840,256.94	429,223,740.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4,890,181.04	2,426,93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0,449,379.76	11,705,325.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538,859.04	438,113.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	309,500.23	531,94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87,920.07	15,408,917.58
资产总计		476,028,177.01	444,632,658.4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19,460,274.88	51,867,754.15
预收款项	12	16,245,388.11	20,501,721.8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	17,723,868.81	21,529,057.62
应交税费	14	3,485,073.78	5,712,943.55
其他应付款	15	87,805,260.67	80,809,961.64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719,866.25	180,421,43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4,719,866.25	180,421,438.8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6	20,480,000.00	20,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310,828,310.76	243,731,219.6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31,308,310.76	264,211,21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476,028,177.01	444,632,658.4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	564,580,931.66	562,127,110.20
减：营业成本	18	351,245,310.03	353,261,891.36
税金及附加	19	3,446,664.69	3,708,174.17
销售费用		5,951,278.49	4,397,554.74
管理费用		59,621,214.96	38,257,867.17
研发费用	20	81,221,938.45	87,127,105.70
财务费用	21	-2,858,887.48	75,801.7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2	3,933,569.63	2,944,26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921,647.19	437,91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08,629.34	78,680,896.84
加：营业外收入	24	31,966.15	1,964,301.42
减：营业外支出	25	4,008,085.88	1,909,992.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32,509.61	78,735,205.71
减：所得税费用	26	135,266.63	1,885,895.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97,242.98	76,849,310.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697,242.98	76,849,310.4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235,826.81	552,818,60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8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06,449.68	65,568,41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542,276.49	618,397,40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234,374.99	328,865,39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546,997.04	213,335,61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16,854.94	35,765,70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56,526.27	12,081,48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654,753.24	590,048,19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2,476.75	28,349,20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332,138.31	234,445,480.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39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19,535.57	234,445,48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9,800.20	5,945,73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225,228.48	227,076,727.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9,000.00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84,028.68	233,322,46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35,506.89	1,123,01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9,265.16	16,952,66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9,265.16	16,952,665.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6,79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6,79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532.39	16,952,66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35,497.75	46,424,89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09,934.09	19,585,04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45,431.84	66,009,934.0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有关企业信息。异常、注销企业标注异常。</p>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6421052H (1/1)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名称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院大楼6层
法定代表人	吴小丽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仅用于报告使用</div>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登记机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02月01日</p>			
<p>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p>		<p>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p>	







证书序号: 01980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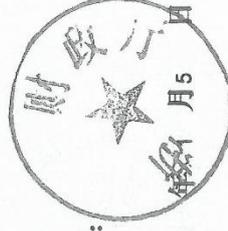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吴小丽
 主任会计师：吴小丽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6层

组 织 形 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24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4〕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8月4日

仅用于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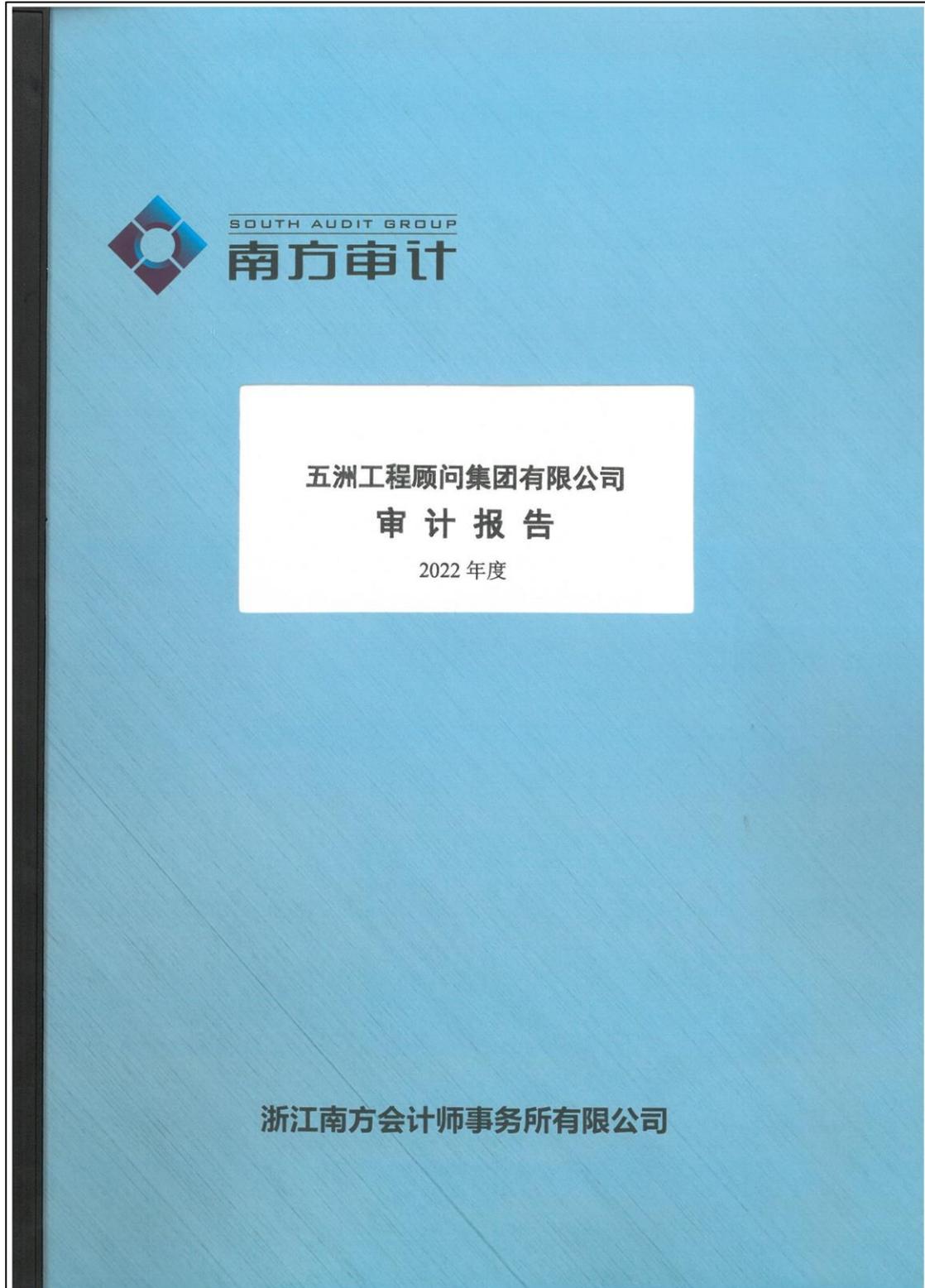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年8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37XDJRR10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6层
电话：86-571-81112222 传真：86-571-81110988
网址：www.nfsjt.com 邮编：31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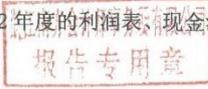
审计报告

南方审字[2023]0219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洲公司作为一个单独法人主体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洲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洲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五洲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洲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五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洲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5月8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8,896,235.24	52,484,39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965,146.97	797,724.00
应收账款	3	98,061,515.15	75,237,411.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337,311.29	5,202,155.24
其他应收款	5	77,323,289.01	68,409,124.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166,640,243.16	174,008,996.54
流动资产合计		429,223,740.82	376,139,80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426,931.11	1,689,01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1,705,325.18	11,554,388.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438,113.96	581,315.05
开发支出	10	306,603.77	306,603.7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531,94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08,917.58	14,131,318.97
资产总计		444,632,658.40	390,271,127.8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	51,867,754.15	42,550,737.05
预收款项	13	20,501,721.84	34,956,822.6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	21,529,057.62	21,626,001.28
应交税费	15	5,712,943.55	10,902,029.43
其他应付款	16	80,809,961.64	91,841,141.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421,438.80	201,876,73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0,421,438.80	201,876,73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	20,480,000.00	20,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	243,731,219.60	167,914,39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211,219.60	188,394,39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4,632,658.40	390,271,127.8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	562,127,110.20	555,522,074.62
减：营业成本	19	353,261,891.36	435,315,117.20
税金及附加	20	3,708,174.17	3,257,983.42
销售费用		4,397,554.74	5,609,765.23
管理费用		38,257,867.17	39,210,471.93
研发费用	21	87,127,105.70	37,927,503.55
财务费用	22	75,801.72	-520,100.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3	2,944,262.33	1,806,61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437,919.17	299,01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680,896.84	36,826,957.22
加：营业外收入	25	1,964,301.42	34,735.95
减：营业外支出	26	1,909,992.55	623,622.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35,205.71	36,238,071.02
减：所得税费用	27	1,885,895.26	2,378,223.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49,310.45	33,859,847.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849,310.45	33,859,847.2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818,603.16	588,507,47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8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68,419.42	45,431,22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397,403.41	633,938,69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865,395.32	163,474,35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335,613.42	193,647,58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65,704.26	26,292,63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1,481.72	165,552,50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048,194.72	548,967,07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9,208.69	84,971,61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445,480.68	234,961,003.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45,480.68	234,977,00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5,734.97	3,498,04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076,727.30	300,9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1,3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22,462.27	305,858,0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18.41	-70,881,03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2,66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2,665.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7,83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7,83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2,665.75	-6,167,83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24,892.85	7,922,74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5,041.24	11,662,29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09,934.09	19,585,041.2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6421052H (1/1)

名称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6层
 法定代表人 季为民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9月07日至2024年01月01日止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0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转出: 中审亚太, 2015.12.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皖大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8 月 1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8 月 26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exclusively pass by the holder. It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to others.
- If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少祥

会员编号 42000221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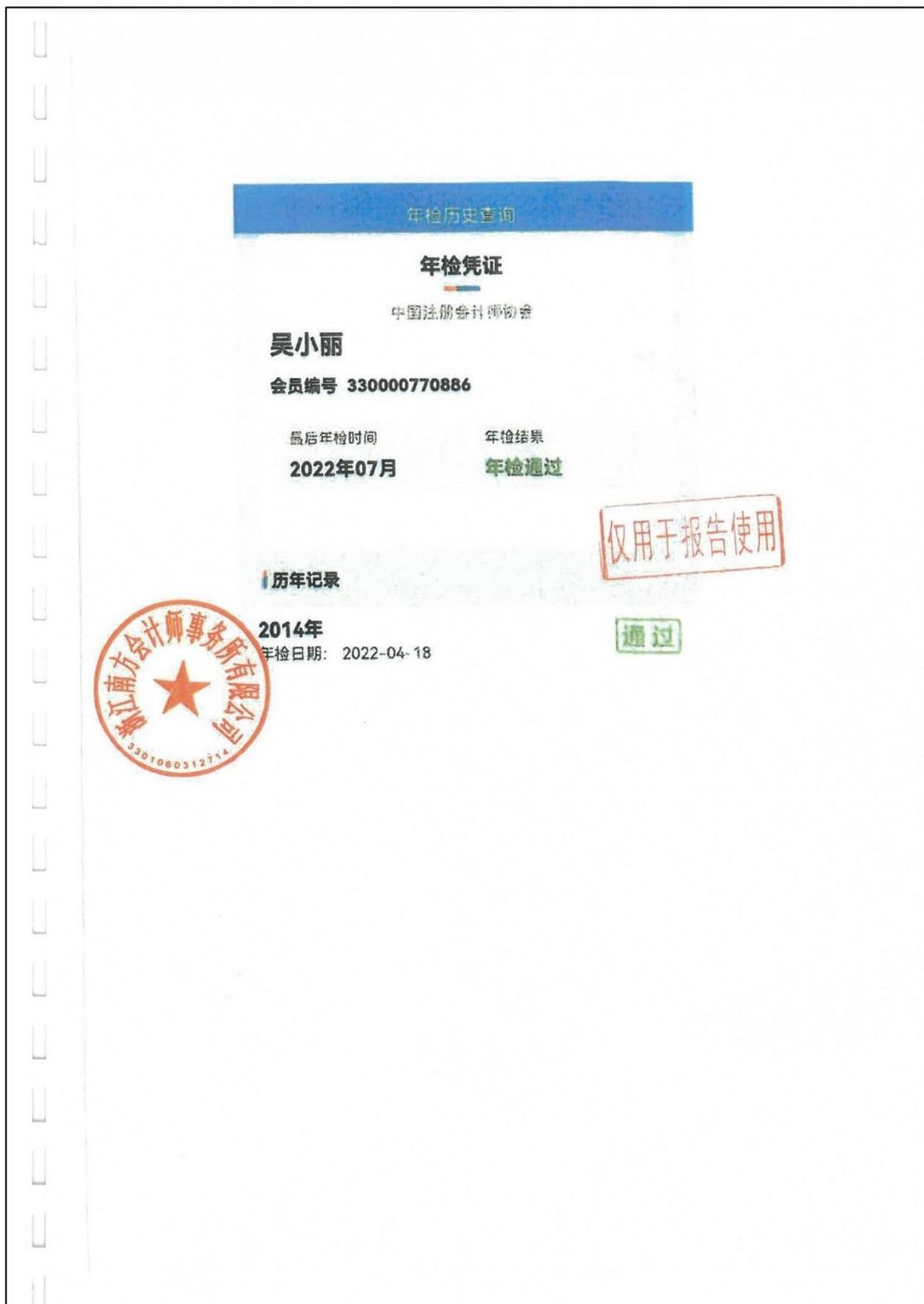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2年07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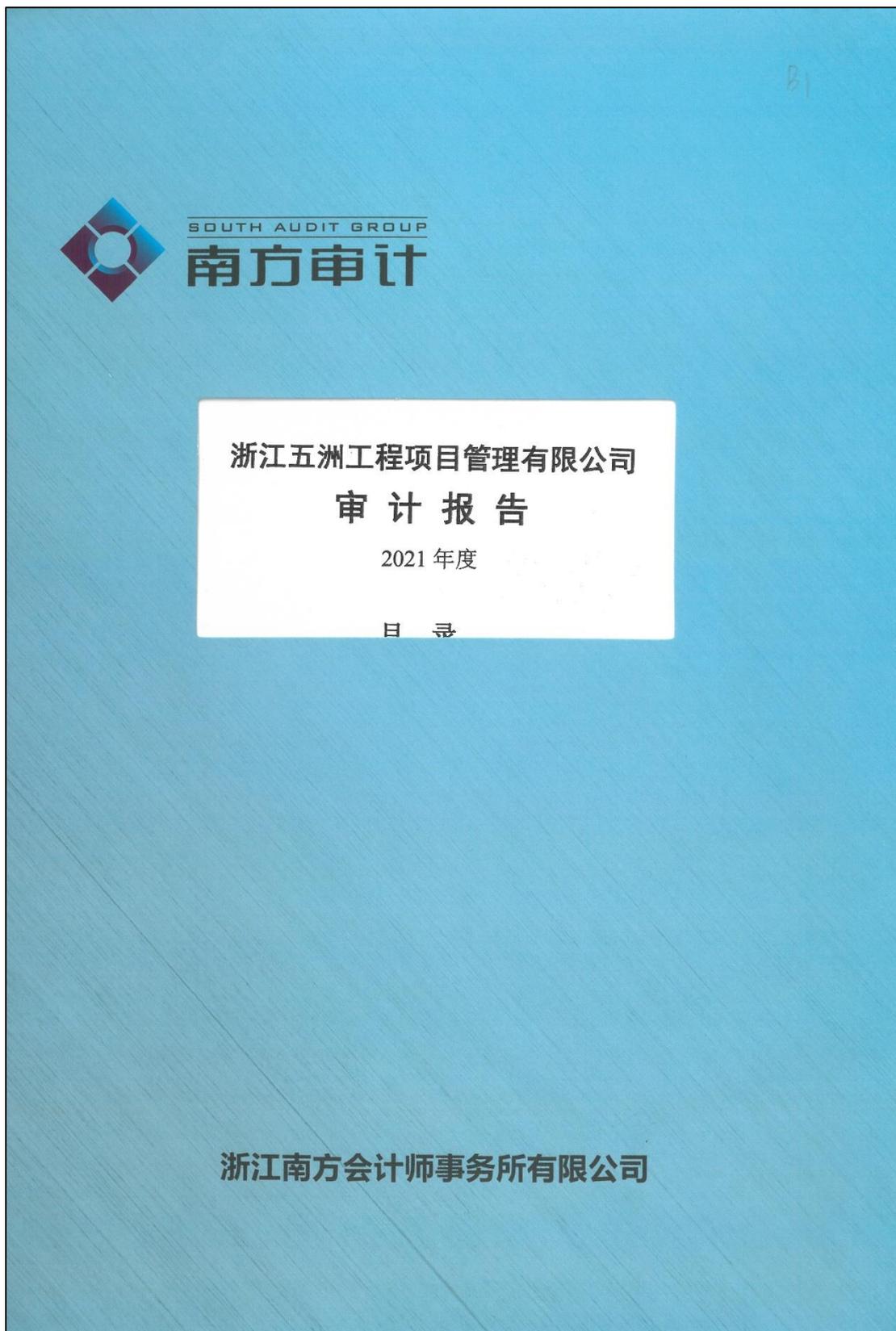
2014年 年检日期: 2022-04-18	通过
---------------------------	-----------







三、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2022/3/31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8950016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1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南方审字[2022]012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小丽
注 师 编 号： 33000077088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少祥
注 师 编 号： 420002210011
事 务 所 名 称：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1110901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6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1/1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6层
电话：86-571-81112222 传真：86-571-81110988
网址：www.nfsjt.com 邮编：310012

审 计 报 告

南方审字[2022]0123号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洲公司作为一个单独法人主体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洲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洲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五洲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洲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第 1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五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洲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3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2,484,396.45	16,712,742.82	16,712,74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74,008,996.54	10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797,724.00		
应收账款	4	75,237,411.90	53,533,782.08	53,533,782.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5,202,155.24	4,097,873.92	4,097,873.92
其他应收款	6	68,409,124.76	65,937,416.89	65,937,416.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6,139,808.89	248,281,815.71	248,281,815.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1,689,01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1,554,388.21	11,557,071.55	11,557,071.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581,315.05	336,424.17	336,424.17
开发支出	10	306,603.7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1,318.97	11,893,495.72	11,893,495.72
资产总计		390,271,127.86	260,175,311.43	260,175,311.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42,550,737.05	25,059,409.49	25,059,409.49
预收款项	12	34,956,822.68	13,599,117.39	13,599,117.3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	21,626,001.28	16,986,972.14	16,986,972.14
应交税费	14	10,902,029.43	8,185,086.17	8,185,086.17
其他应付款	15	91,841,141.04	41,232,058.65	41,237,058.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876,731.48	105,067,643.84	105,067,64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1,876,731.48	105,067,643.84	105,067,643.8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0,480,000.00	20,480,000.00	20,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167,914,396.38	134,627,667.59	134,627,66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394,396.38	155,107,667.59	155,107,66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0,271,127.86	260,175,311.43	260,175,311.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555,522,074.62	388,077,846.16
减：营业成本	18	435,315,117.20	293,359,748.05
税金及附加	19	3,257,983.42	2,574,171.15
销售费用		5,609,765.23	8,778,464.49
管理费用		39,210,471.93	27,402,207.67
研发费用	20	37,927,503.55	34,874,813.26
财务费用	21	-520,100.67	-2,209,406.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2	1,806,611.32	2,081,72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299,01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26,957.22	25,379,571.16
加：营业外收入	24	34,735.95	13,504.57
减：营业外支出	25	623,622.15	753,482.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38,071.02	24,639,593.40
减：所得税费用	26	2,378,223.75	498,658.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9,847.27	24,140,934.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59,847.27	24,140,934.7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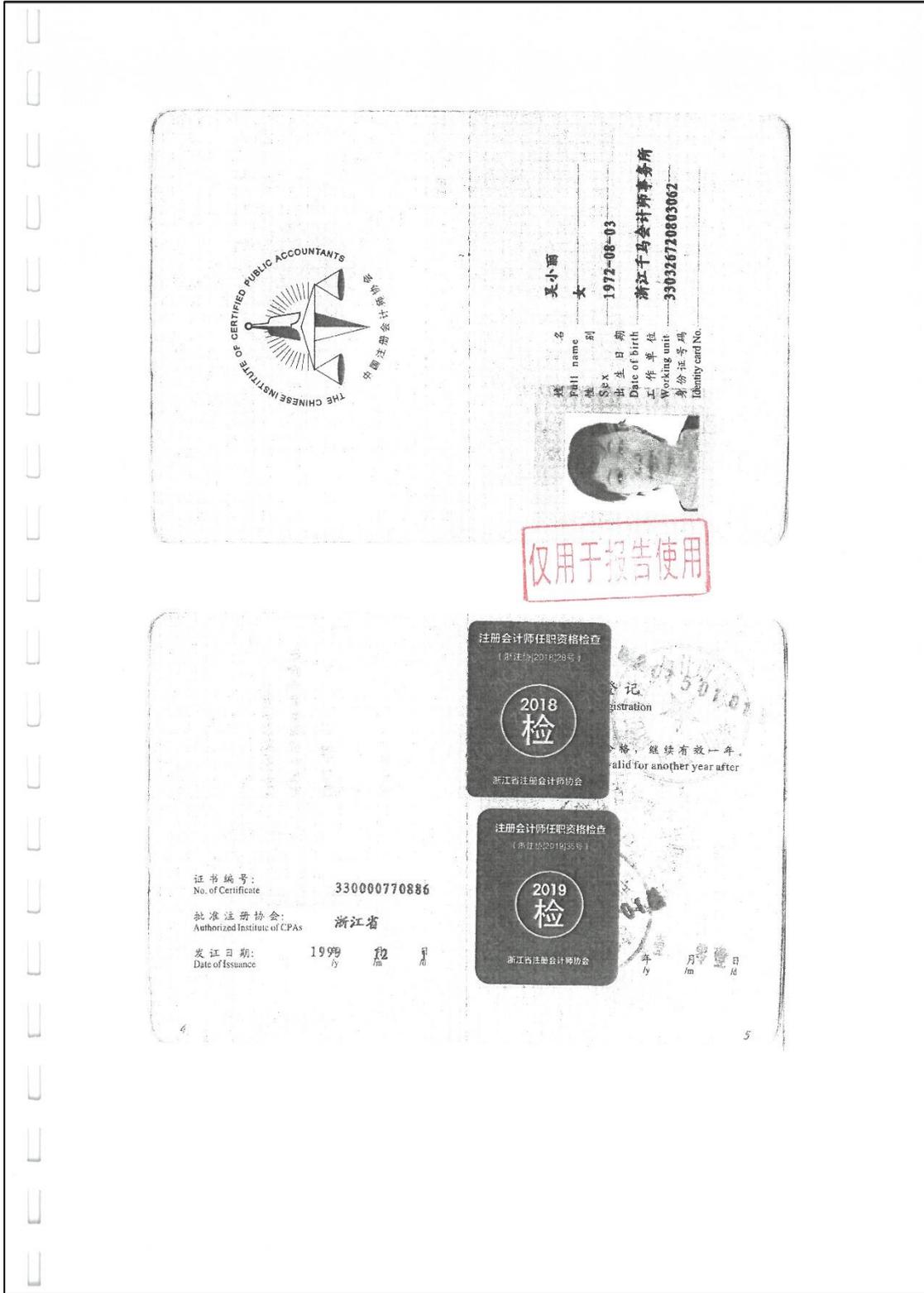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507,474.57	430,227,64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1,222.30	54,307,32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938,696.87	484,534,96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474,355.40	121,862,62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647,582.09	99,253,44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92,636.32	14,073,26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52,504.01	178,641,38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967,077.82	413,830,71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1,619.05	70,704,24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961,003.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77,00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8,043.00	2,286,39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970,000.00	10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58,043.00	110,286,3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1,039.54	-110,286,3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7,830.37	5,050,45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7,830.37	5,050,45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830.37	-5,050,45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2,292.10	56,294,88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5,041.24	11,662,292.1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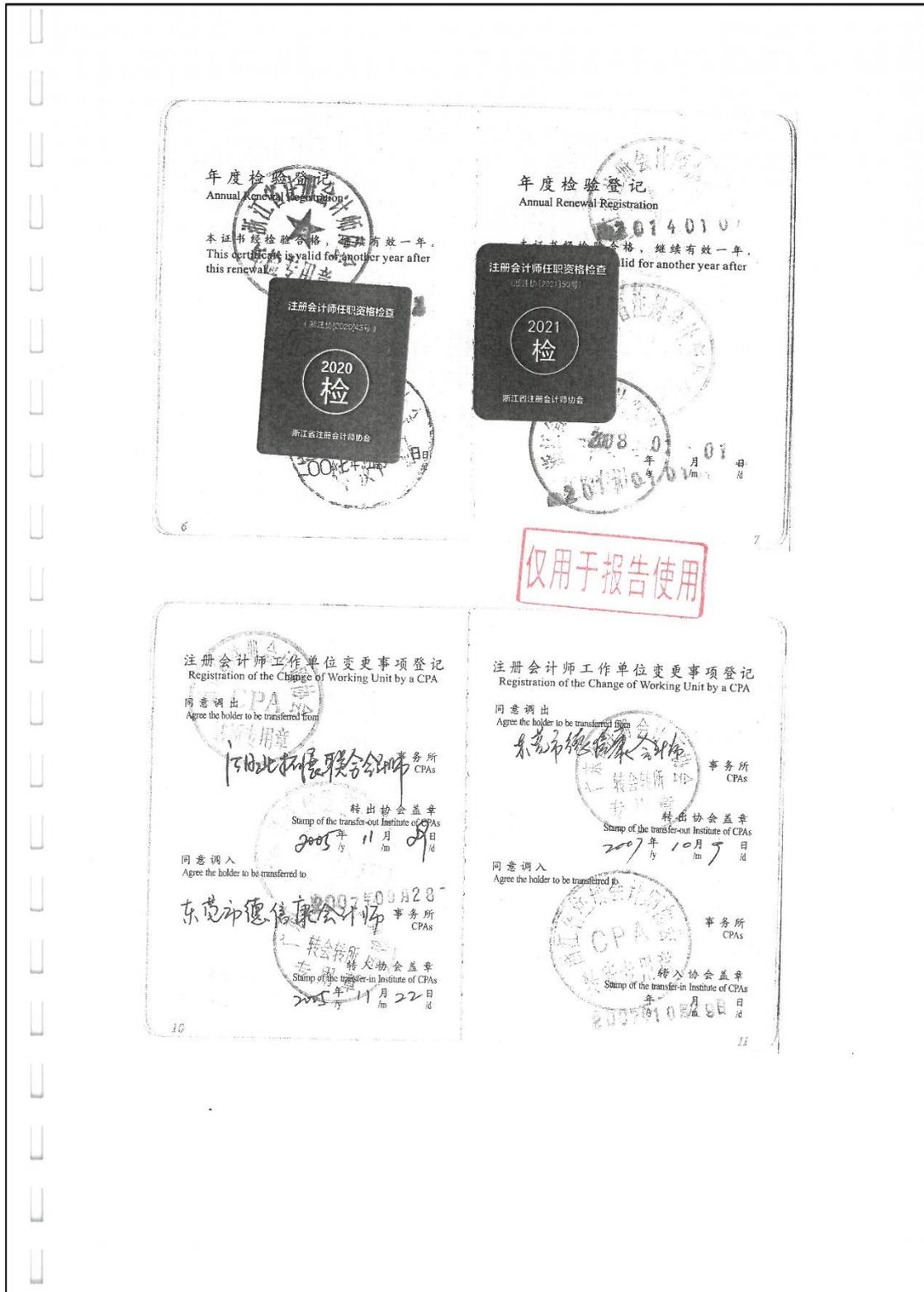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用于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东方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5 年 8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五洲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28 日
y m d

12

转出: 中审亚太 2015.12.21

注 册 会 计 师 注 册 事 项
北 京 注 册 会 计 师 协 会

一、注册会师执业证书, 如要时须向委托方出
示本证书专用章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collect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tation on the back shall be made.
2.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用于报告使用



<p>证书序号: 000739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p> </div> <p>名 称: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季为民 主任会计师: 季为民 经 营 场 所: 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6层</p> <p>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24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字 (2004) 5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 年 8 月 4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8年 5 月 8 日 仅证于...使用 </div>
---	---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 业 执 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 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6421052H (1/1)	
名 称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杭州市万塘路 51 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季为民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09 月 07 日
营 业 期 限	2004 年 09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01 日止
经 营 范 围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登记机关</p>  <p>2016 年 11 月 08 日</p>	
<p>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p>	
<p>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p>	

第二部分 投标人业绩情况

近 10 年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1	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 (未来社区)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总建筑面积 721450 m ²)	项目地点: 温州市 项目类型、功能: 未来社区	5815.2510 万元 (监理费 2677.4995 万元)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 (在建)	优秀
2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全 过程工程咨询 (总建筑面积 700000 m ²)	项目地点: 杭州市 项目类型、功能: 医院	4448 万元 (监理费 2750 万元)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 健康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2 (在建)	优秀
3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 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 全过程咨询 II 标段 (总建筑面积 657470 m ²)	项目地点: 杭州市 项目类型、功能: 航站楼	6028 万元 (监理费 5508 万元)	杭州萧山国际机 场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9.9 竣工日期 2022.9 (已验收)	优秀
4	金义新区石泄未来社区全过程 工程咨询 (总建筑面积 628408 m ²)	项目地点: 金华市 项目类型、功能: 未来社区	3910 万元 (监理费 2060 万元)	浙江金义田园智城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2 (在建)	优秀

5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总建筑面积 510000 m ²)	项目地点: 杭州市 项目类型、功能: 办公楼	4114.4 万元 (监理费 1700 万元)	杭州萧山国际科创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2 (在建)	优秀
6	永康市田川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 (总建筑面积 800000 m ²)	项目地点: 永康市 项目类型、功能: 未来社区	2057 万元 (监理费 592 万元)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5 (在建)	优秀
7	东阳市槐堂未来社区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 (总建筑面积 655000 m ²)	项目地点: 东阳市 项目类型、功能: 未来社区	3880 万元 (监理费 1280 万元)	东阳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2 (在建)	优秀

注: 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 word 版《近 10 年投标人业绩情况表》一同上传。

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未来社区）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全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永嘉县黄田街道，场地北侧为金工东路，东侧为环江路，南侧隔城市绿地为站南大道，西侧隔城市绿地为金水路。

3、建设规模：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1573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14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29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847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建筑面积约 221500 平方米，人才住宅建筑面积约 80400 平方米，人才公寓建筑面积约 88700 平方米，附属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35050 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约 17755 平方米，九大场景空间建筑面积约 15050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约 4520 平方米，金工东路长 507 米、宽 18 米，千雅东路长 490 米、宽 18 米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燃气、照明、配套道路、景观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

4、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677579.16 万元。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生命周期的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造价管理、合同管理、项目融资咨询管理、BIM 技术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施工组织及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项目后评价工作、项目运维咨询管理、项目营销咨询服务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管理与协调（不包括日照分析、水土保持、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超高超限抗震审查、绿建咨询等专项咨询）。

2、造价咨询：主要包括本项目概算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计算及审核预付款、建设工程量和进度款的计量和签证；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无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并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项目动态造价分析；办理工程结算初步审核工作及决算报告审核；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第三方审计工作；对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姓 名：孙勇；
执业资格及等级：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093301396；
联系电话：18668098766；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志成大厦 688 号 1301 室；

造价负责人：

姓 名：唐涛；
执业资格及等级：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建[造]19330016075；
联系电话：13606802764；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志成大厦 688 号 1301 室；

监理负责人：

姓 名：范静荣；
执业资格及等级：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33019234；
联系电话：18257651133；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志成大厦 688 号 1301 室；

六、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工程咨询总报酬为：**伍仟捌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整（¥58152510.00）。**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或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其中：



项目管理费：贰仟贰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陆拾伍元（¥22119665）。

造价咨询费：玖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元（¥9257850）。

工程施工监理费：贰仟陆佰柒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26774995）。

除上述正常工作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建设管理服务期限为：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工程咨询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量缺陷责任期完成。

八、双方承诺

-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永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1、订立时间：2020年1月22日。

2、订立地点：永嘉县黄田街道千石工业区鑫平超市四楼。

3、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其中合同正本叁份，副本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叁方各执合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约定。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千石工业区4楼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志成大厦688号13楼

邮政编码: 325100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0577-57992071 电 话: 400-186-5200

电子信箱: 185193726@qq.com 电子信箱: wzpm@wzpm.com.cn

开户银行: 农行永嘉黄田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浦沿支行

账 号: 1924060104888882 账 号: 33001618184052500224

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管理（设计管理除外）、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作；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管理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2月31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进行签章。



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款发
票资料

		330022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2770551		3300224130 42770551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购买方 名称: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4MA2CT3A95B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青田街道千石工业区4楼 0577-579920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永嘉黄田支行 1924060104888888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12561367H 地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0571-56975032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杭州浦沿支行33001618184052500224 收款人: 金立峰 复核: 符雪玲	项目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 温州永嘉雅林未来社区								

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表扬信

表扬信

致：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派驻到我单位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部全体成员，技术业务水平过硬，工作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强。能够有效的对报批、设计、造价、招标、施工等各阶段业务流程进行总体把控和管理。积极向我方提出有关设计、造价、招标、施工等方面的各项合理化建议，并能有效组织协调各单位、部门之间顺利开展工作；在监理工作过程中认真执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各专业工程师也能够很好配合我方的管理工作，充分体现贵公司的业务技术管理水平。

在此，感谢贵公司委派到雅林未来社区全过程咨询项目的全体成员，并希望在今后的合作中继续密切配合，发挥专业管理水平，再创佳绩！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托人：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代建人：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代建人（全称）：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总投资：677800 万元人民币

建安造价：553475.32 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南部新城，蜀山街道祝家桥社区内，东至医创路，南至南五路，西至蜀山路，北至南四路

建设规模：浙大二院萧山院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201897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79599 平方米，河道绿地面积 18180 平方米，蜀山路绿地面积 4118 平方米。本次建设为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70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9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综合楼（含日间中心、脑科中心、心脏中心、综合住院楼、门诊楼、医技楼）附属站房（高压氧舱、液氧站、污水处理站、垃圾站房等配套设施）、科研楼及肿瘤中心、员工宿舍楼、模拟教学楼，并建设商业服务配套设施、停车库等。设计床位数 2635 张。

注：建设规模数据暂按招标阶段已批复的项目相关批文、会议纪要等资料（萧发改投资【2020】103 号等），中标后签署合同时，有关项目的规模数据按最新的项目批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建设工期：暂定 65 个月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范围同招标范围），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A中明确。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完成及缺陷责任期届满为止（以较后发生者为准）。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附录A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或低于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的内容，则工程咨询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中较高的要求执行）



5. 通用条件;

6. 附录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夏巨伟, 身份证号码: 421182198606104732,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国家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浙 133171901833, 职称、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16C2020439。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海权, 身份证号码: 230823197511111275,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37007025, 职称、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鲁 100821460130。

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 唐涛, 身份证号码: 340121198003188515,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 职称、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G3300284848。

设计管理及协调负责人姓名: 项朝阳,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6902010014,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设计及审查、103301478, 职称、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G3300289039。

造价咨询负责人: 连志刚, 身份证号码: 410402197310151035,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建[造]15330009959, 职称、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G3300131132。

五、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建设管理服务目标: 创浙江省标化工地,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 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 按期保质保安全完成项目建设, 整体投资合理可控。

2. 专业咨询服务目标: 提供管理过程中的业主决策建议报告, 提供项目全过程专业咨询服务。

六、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工程咨询报酬为: 4448.0000 万元 (中标价)。

其中:

建设管理: 1200.0000 万元。

设计管理及协调咨询: 70.0000 万元。

造价咨询: 330.0000 万元。

工程施工监理: 2750.0000 万元。

其他(辐射环境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绿色建筑评价服务): 98.0000 万元。

除上述正常工作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 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在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已明确的范围内按投标报价包干, 合同履行过程不再增加支付。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完成及缺陷责任期届满为止（以较后发生者为准）。不少于 1977 日历天。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为：专业咨询服务期全过程。

建设管理（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为：同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设计管理及协调咨询：建设管理服务期全过程。

工程施工监理：监理期限为完成所有监理内容的历时，按下发开工指令之日开始计算

监理期限，监理相关服务期限包括：①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期；②竣工验收后的竣工结算审核期；③施工缺陷责任期。

造价咨询：建设管理服务期全过程。

未经之处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其他：（签署合同时由委托方按项目特点和需要补充，涉及咨询服务费用的，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八、双方承诺及约定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3. 本合同及附件 1 合同中所称的工程咨询人与监理人为同一主体，关于监理服务的各项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1 且如果本合同关于监理服务的内容与附件 1 约定发生冲突的，应以附件 1 约定为准。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壹拾贰 份，工程咨询人执 肆 份。

委托人：（公章）_____

工程咨询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悦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海紫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印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9MB164655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1367H

地 址：杭州市 萧山区风情大道 3258 号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88 号 1

邮政编码：311200

幢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申晓辉 委托代理人: 叶萍 电话: 0571-82898251 传真: 0571-82898251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 柴恩海 委托代理人: 滕飞 电话: 0571-56975083 传真: 0571-56975131 电子邮箱: wzbn@wzpm.com.cn
 邮政编码: 310053
 开户银行: 萧山农商银行银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浦沿支行
 账 号: 201000214293436 账 号: 33001618184052500224

代建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99830509X
 地 址: 萧山区工人路59号
 邮政编码: 311200
 法定代表人: 莫勤恒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3606718691
 传 真: /
 电子邮箱: 641487266@qq.com
 开户银行: /
 账 号: /

5



附录A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1.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1.1.1 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1.1.2 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1.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1.2 前期工作管理

1.2.1 管理工作

(1) 组织设计例会，组织各设计单位之间、设计与外部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 办理各项前期报建手续、完成相关招标工作。1.2.2

技术服务

(1) 协助委托人负责现场情况调查；

(2) 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等技术文件进行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

(3) 委托专业单位或自行完成本项目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绿色建筑评价工作并出具相应的评价报告。

1.3 工程技术管理

1.3.1 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各参建单位协调工作，监督、控制、协调和解决设计、施工、监理三方工作中的任何问题，确保技术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计划和预期目标的全面实现。

1.3.2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1.3.3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1.3.4 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委托人要求组织现场技术指导，因技术指导产生的出差调研、专题会会务、专家（含专家咨询、专家差旅）以及现场技术指导会议的组织等费用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1.4 进度管理

1.4.1 工程咨询人负责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约定各参加建设单位工作行为的施工计划系统。工程咨询人还应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总控制计划应报委托人书面核准后生效。



1.14.4 审查相关 BIM 成果是否符合杭州市相关要求，提交审查报告并负责成果验收。

1.15 报批报建管理

1.15.1 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

1.15.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1.15.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1.16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1.16.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1.16.2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

1.17 工程结算管理完成工程结算工作。

1.17.1 负责项目结算的总体安排，对项目结算进度负责。

1.17.2 负责在第一次付款前保存归档招标文件、答疑、标底、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全套招标用施工图纸等招标阶段结算资料。

1.17.3 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合同等结算资料的审批手续。

1.17.4 及时办理设备开箱检查及移交记录、合同外单价分析资料、主材设备价格确定依据、图纸会审纪要、实物移交清单、相关验收证明资料等审批手续。

1.17.5 配合委托人造价工程师管理监理单位的结算工作。检查催办监理单位的结算资料收集情况和结算审核进度，重点审核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并在监理单位的结算初审报告上签署意见。

1.17.6 负责协调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项目组各成员的结算分歧，督促专业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等结算资料，必要时召集各方协调解决造价分歧。

1.17.7 负责监理和咨询单位的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

1.18 工程保修管理

1.18.1 负责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2、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2.1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1.1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



项目的投资控制、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采用科学有效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管理，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

2.1.2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3.1.3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

2.1.4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核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大型构件 吊装、支模架、深基坑、交通组织等）；

2.1.5 审核分包单位资质，专项管理人员及特殊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2.1.6 复核施工放线测量成果；

2.1.7 编制平行检测实施细则、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专项方案；

2.1.8 编制、检查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 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2.1.9 审查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并按照 规定比例做好平行检测工作；

2.1.10 做好施工单位大型外构件生产的现场监理工作。

2.1.11 质量控制

2.1.11.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1.11.2 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2.1.11.3 参与招标人与承包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2.1.11.4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2.1.11.5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1.11.6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1.11.7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严格监控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质量，按委托人的授权要求管理甲供的材料。

2.1.11.8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



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2.1.11.9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2.1.11.10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2.1.11.11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2.1.11.12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2.1.11.13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2.1.11.14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2.1.11.15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2.1.11.16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2.1.11.17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2.1.11.18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1.12 进度控制

2.1.12.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1.12.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2.1.12.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2.1.12.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2.1.1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2.1.13 费用控制

2.1.13.1 对工程实际进度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1.13.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1.13.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1.13.4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2.1.13.5 协助工程付款审核;

2.1.13.6 协助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2.1.13.7 协助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2.1.14 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

2.1.14.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1.14.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2.1.14.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2.1.14.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2.1.14.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2.1.14.6 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2.1.14.7 督促施工单位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2.1.14.8 督促施工单位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2.1.14.9 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培训,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逐级安全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对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落实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2.1.15 合同管理

2.1.15.1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1.15.2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2.1.16 信息管理

2.1.16.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1.16.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2.1.16.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2.1.16.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2.2 保修阶段监理

协助委托人、物业管理部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

2.2.1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公司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2.2.2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公司应主动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至客户满意;



2.2.3 接到投诉后,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七天,特殊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

2.2.4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2.2.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承包人并抄报委托人。

2.3对监理程序及技术的基本要求

2.3.1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须独立地进行检测、检验、试验工作,即凡施工单位须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经过监理单位的旁站见证或独立检测、检验、试验后,能以客观反映施工单位所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数据及工程质量的真实情况;

2.3.2 中标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仪器、设备,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技术资料,不得与施工单位送到同一检测中心(站)进行检测。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测量复核、设备安装等检测测试工作,均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中标人与施工单位的测试数据不得相互套用;

2.3.3 为保证本工程建设的有序管理,保证本项目及周边地区综合管线信息的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现实性,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的通知》及有关法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督,并督促施工单位在管线埋设后覆土前及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2.3.4 监理资料的提供,应执行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使用的表式在确定监理中标人后,由招标人档案部门与中标人具体交底明确;

2.3.5 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之规定,同时需满足招标人的《档案管理和归档要求》的规定。2.4

对监理工作的管理要求

2.4.1 如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2.4.2 如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作量未能准确复核,并签署了与实际不符的工作量的工程进度付款凭证,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2.4.3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监理员的工资,如委托人发现监理单位有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员工工资等现象,委托人有权先支付监理单位资金,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支付的费用在应付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并视情节要求监理单位支付扣款费用20%

的违约金；

2.4.4 监理公司每月支付监理部人员的工资表应报委托人备案；

2.4.5 对监理部所配物资不能满足监理办公需要，监理公司又不能及时解决，已影响 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时，委托人有权进行配给，所需费用从应付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

2.4.6 因项目进展需要，我方委托人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你方监理公司必须保证及 时补充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

2.4.7 监理公司应正确处理与委托人、乙方的关系，监理公司应理解、落实监理委托 人工程管理的延伸，而不仅仅是简单的合同关系。

3、设计咨询管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设计单位已完成的内容经招标人确认后不含）

3.1.1 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项目设计的进度、质量、投 资进行管理。

3.1.2 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转化成设计需求参数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 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检查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质量，分阶段、分 专项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审查。

3.1.3 负责组织对各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基 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边坡治理、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管线接入工程、地下综合管廊、海 绵城市、管线迁改、景观绿化工程、雨污水管工程、钢结构、BIM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 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 减小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并提交审查意见。对设计 方案、装修方案及各医疗专项设计和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优化比选，并提交审查意见。

3.1.4 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 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 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

3.1.5 组织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社 会稳定性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水土保持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结构 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水利审查、危大工程审查等。对评估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 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各种专业评估。在委托人的指导下进行工程地质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 审查、第三方检测等前期阶段的各项服务类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3.1.6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管理。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 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作为控制限 额。

4、造价咨询（除施工一标段外）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收款发票资料

购买方信息	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330109MB164655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12561367H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费					2155596.23	6%	129335.77
合计					¥2155596.23		¥129335.77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2284932.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萧山农商银行钱江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14293436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浦沿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8184052500224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收款人：金立峰 复核人：符雪玲						
开票人：朱佳佳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3次 查验时间：2024-08-21 14:48:36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3200000002274848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330109MB16465596	销售方信息	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12561367H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费					2155596.23	6%	129335.77
合计					¥2155596.23		¥129335.77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2284932.00		
备注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购方开户银行：萧山农商银行钱江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14293436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浦沿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8184052500224 收款人：金立峰 复核人：符雪玲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表扬信

表扬信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首先，恭喜贵司在 10 月底开标的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中顺利中标。贵司第一时间派驻项目管理团队入场，以马阳阳同志为主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团队，带领项目参建各方克服众多困难有序推进，在办证报批、进度、设计、投资管理等方面均起到有效的管控作用。特别是马阳阳同志在平常工作中能够与我方主动对接，我方安排的任务该同志加班加点保证第一时间完成，对于该同志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专业、高效的工作水平，我方给与高度的肯定和欣赏。在贵司项目管理团队进场后短短 1 个多月的时间里，本项目取得了初设内审、初设批复、概算批复、施工图内审、施工图图审、用地农转用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申领、一标施工招标、绿色建筑预评估、辐射环评预评、环评、开工仪式等实质性工作成果和成绩，为本项目顺利推进树立了一个良好的起点。还望贵司以及派驻的项目管理团队在后续的管理服务中继续发挥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以及专业、高效的工作水平，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让我们一起努力将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打造为医院建设标杆项目，谢谢！

特此表扬！

杭州萧山三阳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全过程咨

询 II 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
中心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II 标段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II 标段

委托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II标段。

项目总投资: 约270亿元人民币。

建安造价: 本标段全过程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期间的BIM管理及咨询范围内的建安工程概算63.8703亿元; 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概算55.3596亿元。

建设地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建设规模: 本标段总建筑面积约65.747万平方米,其中交通中心【面积474205平方米(含交通换乘通道、停车库、长途汽车站、旅游集散中心、地面大巴蓄车场以及地铁置换区)】、旅客过夜用房(面积92871平方米)、配套业务用房(面积74528平方米)、能源中心(面积15866平方米)。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民航发展基金、财政贴息和银行贷款。

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在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并投入使用。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包括全过程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期间的BIM管理及咨询、工程监理,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A中明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附录A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翟龙,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7706300412,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国

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33009198；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浙133111227172，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G3300103826。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江显涛，身份证号码：320602196601192034，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32016379，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G1609105。

五、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建设管理服务目标：

- ①投资目标：项目工程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②工期目标：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在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并投入使用。
- ③安全文明目标：创建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④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鲁班奖。

2. 专业咨询服务目标：

- 投资咨询服务目标：_____ / _____。
- 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目标：_____ / _____。
- 招标代理服务目标：_____ / _____。
-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_____ / _____。
- 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目标：工程质量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鲁班奖。
- 其他服务目标：_____ / _____。

六、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工程咨询报酬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贰拾捌万元整，（小写）¥60280000.00元。

其中：

建设管理：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整，（小写）¥5200000.00元。

- 投资咨询：_____ / _____。
- 设计技术咨询：_____ / _____。
- 招标代理：_____ / _____。
- 造价咨询：_____ / _____。

工程施工监理：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零捌万元整，（小写）¥55080000.00元。

其他：_____ / _____。

除上述正常工作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建设管理服务期限为：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其中全过程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均应服务至竣工结算审核及施工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以较后发生者为准）。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为：

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投资咨询：___/___。

设计技术咨询：___/___。

招标代理：___/___。

造价咨询：___/___。

工程施工监理：监理期限为完成所有监理内容的历时，按下发开工指令之日开始计算监理期限。以下时段的监理工作不计入监理期限，但须纳入整体监理服务范围：①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期；②竣工验收后的竣工结算审核期；③施工缺陷责任期。

其他：___/___。

八、双方承诺及约定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3. 本合同及附件 1 合同中所称的工程咨询人与监理人为同一主体，关于监理服务的各项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1 且如果本合同关于监理服务的内容与附件 1 约定发生冲突的，应以附件 1 约定为准。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壹拾贰 份，工程咨询人执 肆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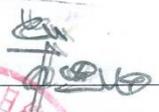
委托人：（公章）

工程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2710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1367H
地 址: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88 号 1 幢 1301 室
邮政编码:	311207	邮政编码:	310053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法定代表人:	柴恩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71-86665819	电 话:	0571-56975000
传 真:	0571-86665800	传 真:	0571-56975131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空港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浦沿支行
账 号:	1202020119900344513	账 号:	3300161818405250022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12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偏离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2.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及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详见附录B）。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为：潘雄辉，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7天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的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的批复，委托人均应形成纸质文件；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委托人均以书面形式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3.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与实际需要，提供日、周、月、季、年报表，报表内容应涵盖工程咨询委托范围内的各项内容；同时工程咨询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会议纪要、专题汇报、建议及签署的各种文件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进行汇总并归档。

3.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按项目进度需要及时提供年、季、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3.9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后15天内，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场地、设施和剩余物品，且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3.12 委托人授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工程咨询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6.1 工程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

工程咨询人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导致以下情形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从工程咨询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金额不足的，相应扣减工程咨询报酬，最高不超过工程咨询报酬总额。

6.1.1 安全事故

（1）发生了特别重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报酬的10%作为违约金；

（2）发生了重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报酬的5%作为违约金；

（3）发生了较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报酬的3%作为违约金；



工程咨询人应坚持定期的月/周例会和非定期的专题会议制度。有关专题会议的纪要及例会研究的会议内容、月/周工作计划，由工程咨询人在会后第二个工作日整理完成并交委托人存阅。委托人对会议内容、工作计划或会议纪要有权质询，工程咨询人有责任进行答复。工程咨询人于每月7日向委托人提交上个月度的项目管理工作月报，由委托人审阅。委托人召集的涉及工程的会议，工程咨询人也应参加并说明与议题相关的工作。

1.12.2 各类合同的签署及款项的支付

(1) 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管理的工作范围内，凡属本项目对外签署的合同以及对合同的修改、补充，均由委托人与有关方直接签署。工程咨询人负责合同的起草、合同签署后的监督、执行以及合同的管理工作；

(2)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合同款项和其他款项，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按时编制详尽的款项支付凭证，报经委托人批准后，由委托人按计划直接支付给有关单位。

1.12.3 评优评奖及保修期咨询管理

(1) 配合完成项目各项奖项申报及评定工作；

(2) 保修期间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2、项目实施期间的BIM管理及咨询

2.1 组织落实项目BIM应用工作，保证项目BIM价值的实现，实现对项目BIM实施的综合管理。

2.2 审核项目BIM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规范BIM实施的软硬件环境，审核招标文件BIM专项条款，审核项目的BIM实施管理细则、各项BIM实施标准和规范。

2.3 审查BIM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2.4 审查BIM可视化汇报资料、管线综合BIM模型成果、BIM工程量清单、BIM模型“冲突检测”报告。

2.5 管线综合分析和优化调整，分析基于BIM的管线综合系统解决方案。

2.6 实现基于BIM的工程咨询：建立BIM实施的协调机制及实施评价体系，负责项目BIM管理平台的管理，实现项目各参与方的协同，基于BIM开展工程咨询工作，包括基于BIM的所有技术审查、项目例会等。

□A-2 专业咨询服务

□ 投资咨询： / 。

□ 设计技术咨询： / 。

□ 招标代理： / 。

□ 造价咨询： / 。

工程施工监理： 主要包括工程监理报告管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

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费用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下述工程列入本次工程监理：

包括新建综合交通中心、旅客过夜用房、配套业务用房、能源中心、出租车蓄车楼（其中，出租车蓄车楼监理已经先行招标，不在本次监理范围内）、13号路隧道，共约7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仅含弱电系统的BA与FA系统）、装饰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室内外标志标识系统（包括引导标志）、室外附属工程（景观绿化、泛光照明工程等），以及市政工程中的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本标段范围内的雨水、污水、给水管道、燃气管线、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热力管线、给水管线）等，以及各项工程所涉及的BA与FA系统。备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的监理、出租车蓄车楼监理已经先行招标，以下内容不列入本次监理范围：

1) 交通中心、旅客过夜用房、配套业务用房的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标段编号：E3300000001000708014001）服务范围内的内容；

2) 弱电工程（除BA与FA系统外）；

3) 出租车蓄车楼工程（标段编号：E3300000001000708）服务范围内的内容。

2、关于监理的各项约定具体详见附件1。

其他：_____。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全过程咨
询II标段：收款发票资料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3300232130		
机器编号：661528293831						发票号码：27128126		
						开票日期：2023年11月01日		
						校验码：67977744892440248449		
购买方	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20082710W 地址、电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场内综合楼217室 0571-8666207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杭州空港城支行 1202020119900344513					密码区	2728<+6+19+0-312->018<41*87742<996<9+7093332308-6351+2 2--+95321+>>>6+/-3559>15*871/03060<911<9+781433630<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费					943396.23	6%	56603.77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12561367H 地址、电话：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0571-5697503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杭州浦沿支行33001618184052500224					备注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II标段	
收款人：金立峰		复核：符雪玲		开票人：朱佳佳		销售单位：（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08-21 14:51:44 打印 关闭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3300232130 发票号码：27128126 开票日期：2023年11月01日 校验码：67977744892440248449 机器编号：661528293831

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20082710W	地址、电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场内综合楼217室 0571-8666207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杭州空港城支行 1202020119900344513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费					943396.23	6%	56603.77
合计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12561367H	地址、电话：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0571-5697503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杭州浦沿支行33001618184052500224	备注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II标段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全过程咨 询 II 标段：竣工验收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本工程已批准立项并办理规划许可证； 2、工程图纸已经审核合格； 3、依法进行招标投标并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4、已委托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5、工程开工前已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6、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施工。</p>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如期完成勘察任务，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满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 产的要求； 设计单位：如期完成设计任务，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部门批文及勘察成 果文件要求； 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 监理，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监理工作。</p>
<p>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p>	<p>623727 m² 框架结构 44.5m 62台 2019年12月8日 2022年4月21日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浙江中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院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层数 电梯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p>	<p>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 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北三指 廊、交通中心等)II标段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交通中心：地上二层、地下四层；旅 客过用房：地上十层、地下一层； 配套业务用房：地上九层 80台 2019年12月8日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浙江中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院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验收 组织 形式</p>	<p>成立以金胜普为组长五方责任主体的验收领导小组，按照竣工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p>专业 验收 组成 情况</p>	<p>专业 验收 组成 情况</p> <p>建设单位：[Signature] 勘察单位：[Signature] 设计单位：[Signature] 施工单位：[Signature] 监理单位：[Signature]</p>
<p>竣工 验收 程序</p>	<p>一、成立验收小组，确定验收标准；二、各责任方汇报履行工程情况；三、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四、现场验收 工程实体质量；五、各责任方对工程实行总结，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p>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全过程咨

询II标段：表扬信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建设指挥部

表 扬 信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贵单位派驻我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技术业务水平过硬，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强，在全过程管理工作中，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时有效解决项目中现存出现的各种问题，定期、不定期与业主进行沟通，积极向业主、设计、施工等各参建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能够积极协调各标段、各参建单位间的各种问题，得到各方的认可和意见统一，使项目有序、规范推进，充分体现贵公司的技术与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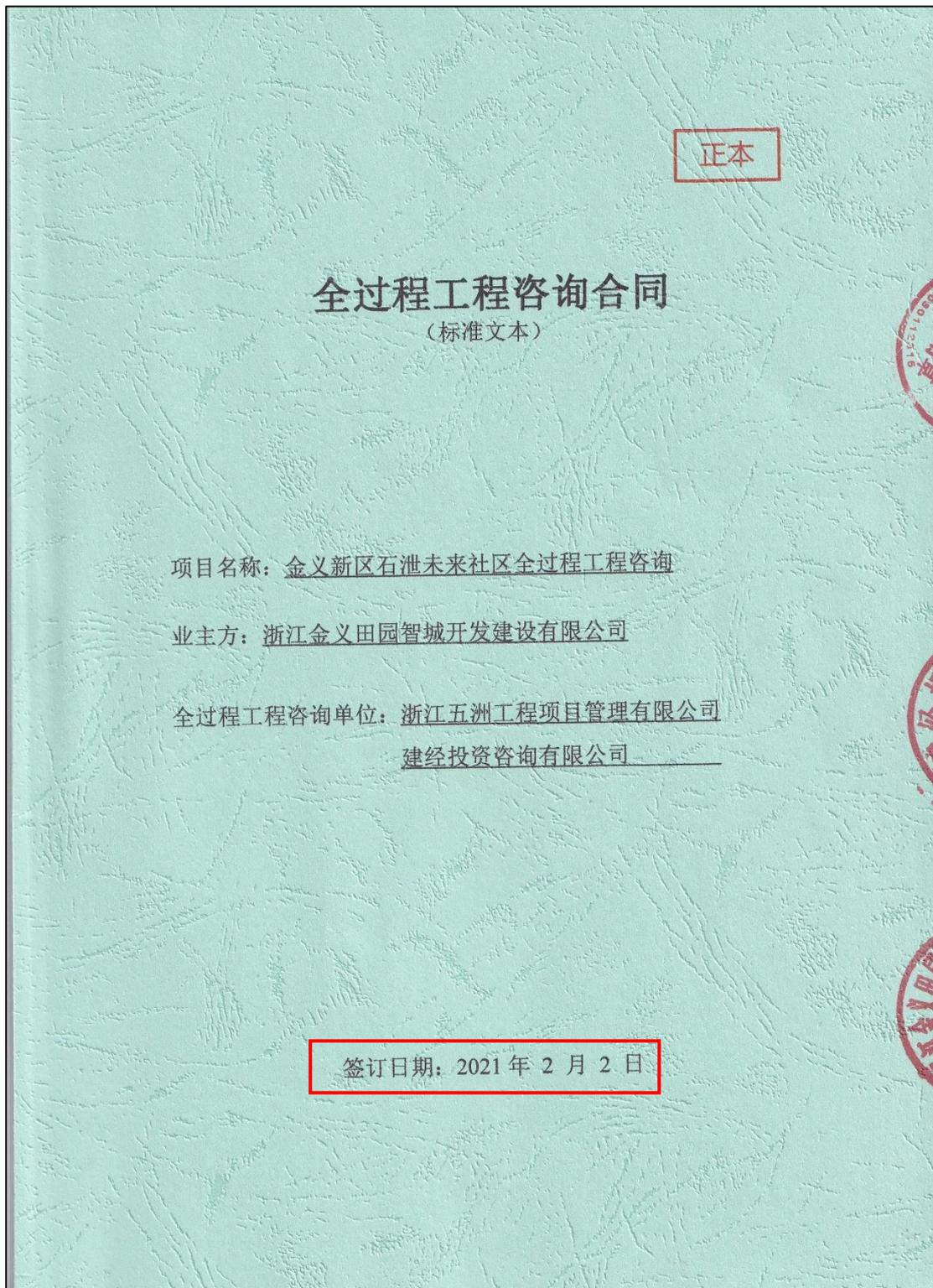
在此，感谢贵公司委派到我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全体成员，希望今后的合作中继续密切配合，发挥双方优势，为2022年杭州亚运会保驾护航，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三期建设指挥部

2020年12月3日

三期建设指挥部
工程管理二部

金义新区石泄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强化项目的建设管理机制、提高建设的全过程管理水平，有效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结合本项目特点，发包人特将本项目委托给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管理，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提供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名称：金义新区石泄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

1.2 建设项目地点：规划单元范围北至规划天山路，南至集贤路，西至正涵街，东至金山大道。实施单元范围：实施单元范围北至宏业路，南至规划学校，西至长丰街，东至孝顺溪。

1.3 建设项目内容：总面积约 20.32 公顷。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716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2840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418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4227 平方米。直接受益人数共 5733 人，引进人才数共 1966 人。项目总投资约 47.36 亿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1.1. “1”即“全过程试点综合性咨询”：内容包括场景系统咨询、资金平衡咨询、技术体系管理咨询、实施方案管理、土地供给与履约监管咨询、运营管理与评估考核咨询六个方面；

1.2 “N”即“前期专项咨询服务”：内容包括项目规划研究咨询、专项政策研究咨询、试点投融资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等五个方面；



1.3 “X”即“工程建设专项咨询”：涉及内容包含（考虑本项目投资性质及开发模式的不确定性，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内容进行变更调整的权利）：

(1)、项目报审咨询：根据赋码项目需要，按照国家、省市 地方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等咨询服务。

(2)、工程监理：开展工程监理和施工项目管理服务活动，包括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

(3)、全过程造价管理：开展项目招投标、施工、竣工等阶段的相关造价咨询服务，负责工程量清单与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过程中的建安工程联系单审核、进度款审核、材料询价定价、资金使用计划编制、项目投资目标分析评估、项目概算评估及目标控制，不包括项目结算审核；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项目通过省未来社区试点验收且提供两年质保期服务

2.2 工程质量目标：工程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的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未来社区试点验收。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正常工作、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组成，本合同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报酬中正常工作部分包括：

1.1 正常工作报酬

1.1.1 全过程综合性咨询服务费为 755 万；

1.1.2 前期专项咨询服务费为 95 万；

1.1.3 工程建设专项咨询费：取费基数暂定按 33 亿，最终按审定后的工程结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作为取费基数结算，按以下方式计算：

①工程造价咨询：按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

价控制”计算的基准价的 50%，约 1000 万；

②工程监理：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基准价的 50%，约 2060 万；（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高程调整系数按 1.0）

③项目报审咨询不单独计费，综合考虑在费用中。

注：若由于政策处理等非主观原因，某个项目取消，则该单个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不再计取。（考虑本项目投资性质及开发模式的不确定性，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内容进行变更调整的权利）

1.2 附加工作报酬：/。

1.3 额外工作报酬：/。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发票的提供

发包人付款前，咨询单位应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金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盖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盖章）

住所：

住所：

金义新区石泄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金义新区石泄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浙江五洲工程项目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试点综合性咨询、专项咨询服务、工程建设专项咨询（项目报审咨询、工程监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造价管理。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全过程试点综合性咨询费、专项咨询服务费、工程建设专项咨询费（工程监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收取工程造价咨询费。

如工程建设专项咨询范围内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将根据实际调整内容进行取费。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 01 月 04 日



金义新区石泄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收款发票资料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1		发票代码: 3300214130			发票号码: 27388385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购买方	名称: 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03741029417F							
销售方	地址、电话: 金华市金东区金山大道金山科创园 0579-82912693				备注	金义新区石泄社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自贸区金华金义新区支行120801139191000003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费					943396.23	6%	56603.77	
合计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金义新区石泄社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12561367H							
购买方	地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0571-56975032				备注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杭州浦沿支行33001618184052500224							
收款人: 金立峰		复核: 符雪玲		开票人: 朱佳佳		销售方: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08-21 14:32:34

[打印](#) [关闭](#)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300214130 发票号码: 27388385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校验码: 76366787832387026254 机器编号: 661528293831

购买方	名称: 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03741029417F						
销售方	地址、电话: 金华市金东区金山大道金山科创园 0579-82912693				备注	金义新区石泄社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自贸区金华金义新区支行12080139191000003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费					943396.23	6%	56603.77
合计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金义新区石泄社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12561367H						
购买方	地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0571-56975032				备注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杭州浦沿支行33001618184052500224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 托 人：杭州萧山国际科创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工 程 咨 询 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萧山国际科创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总投资：655045 万元人民币。

建安造价：4010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萧山科技城。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1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0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0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自筹。

建设工期：1150 日历天。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建设实施阶段的建设管理、设计咨询、造价咨询、工程施工监理，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 A 中明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协议书；
- 2.专用条件、附录 A 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 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艾洲洋，身份证号码：429001198012180811，注册证书类

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33009077；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浙 133161745218，职称、证书号：正高级工程师 DJ201940011348。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舒建刚，身份证号码：330821197911134012，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3010037，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 G3300297848。

建设管理负责人姓名：艾洲洋，身份证号码：42900119801218081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33009077；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浙 133161745218，职称、证书号：正高级工程师 DJ201940011348。

设计咨询负责人：吴登国，身份证号码：33032719760304173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建筑师、083301234，职称、证书号：教授级高级工程师、DJ2016038011032。

造价咨询负责人：彭晓宇，身份证号码：632521197612230617，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建【造】06334410613，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2011408。

五、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 1.建设管理服务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
- 2.专业咨询服务目标：提供管理过程中的业主决策建议报告，提供项目全过程专业咨询服务。

六、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工程咨询报酬为（大写）肆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41144000 元。

其中：

- 1、建设管理：8550000 元。
- 2、造价咨询：10094000 元。
- 3、工程施工监理：17000000 元。
- 4、设计咨询：5500000 元。

除上述正常工作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咨询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有权按照咨询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向各分项工作的咨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73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咨询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0718C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

邮政编码: 31001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8833886

传 真: 0571-88833886

电子信箱: www.ecidi.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 19000101040033736

工程咨询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1367H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88 号 1 幢 1301 室

邮政编码: 31005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56975000

传 真: 0571-56975131

电子信箱: www.wzpm.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浦沿支行

账 号: 33001618184052500224



附录 A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内容：

1.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1.1.1 制订建设管理具体目标，建立建设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职责，分解建设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1.1.2 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1.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1.2 工程技术管理

1.2.1 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各参建单位协调工作，监督、控制、协调和解决设计、施工、监理三方工作中的任何问题，确保技术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计划和预期目标的全面实现。

1.2.2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1.2.3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1.2.3 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委托人要求组织现场技术指导，因技术指导产生的出差调研、专题会会务、专家（含专家咨询、专家差旅）以及现场技术指导会议的组织等费用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1.3 进度管理

1.3.1 工程咨询人负责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约定各参加建设单位工作行为的施工计划系统。工程咨询人还应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总控制计划应报委托人书面核准后生效。

1.3.2 工程咨询人应督促、协助参加本项目建设的各方按照上述总控制计划的要求，编制各自的工作计划，使之相互协调，构成整体计划系统，工程咨询人应检查各类计划的执行情况，督查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确保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1.4 投资管理

1.4.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1.4.2 组织造价咨询成果的全面审查工作，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根据项目特点参考同类工程经济指标。

1.4.3 定期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建立投资控制台账，督促完善设计变更等程序。

1.4.4 工程投资控制月报制度

(1) 每月 25 日前，应向委托人提供当月的投资控制月报。

(2) 投资控制月报应包括上月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成投资额、承包商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检测资料、数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情况，提出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下月的工作建议。

(3) 对于建设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情况，应向委托人提供投资控制双周报。

1.5.5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制度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委托人提交该项目的工程投资工作总结，该总结作为工程咨询工作的一项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委托人资料室备案。

(2)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工程概况及建设全过程情况、造价咨询工作手段、造价管理情况，设计变更的内容、原因、造价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对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的评价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概算与结算情况对比分析），工程遗留问题的总结与分析等，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1.5 质量安全管理

1.5.1 工程咨询人代表委托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与完善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各参建单位控制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制订项目安全生产计划并监督强力推行，以确保现场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止灾害发生；组织现场平面布局使之易于安全、保卫、后勤及物料搬运的管理；应对工程咨询人在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5.2 工程咨询人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凡政府主管部门规定需办理的工程保险，均安排委托人或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按建筑行业规定投保，避免该项目发生重大的工程事故及安全事件。如投保的项目出现险情和损失，协助保险受益人和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索赔。



1.6 招标采购管理

1.6.1 根据项目特点对招标采购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制订招标采购计划，配合编制招标文件和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等。

1.6.2 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审查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审查中标候选人商务标书中的清单分项及投标报价，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1.6.3 协助委托人审查项目总承包单位选择分包专业工程（如民航工程等）施工单位的发包方案和专业设备（如电梯等）采购方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7 合同管理

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土建项目和各专业系统设计、咨询、施工、供货及相关的专业合同的起草、谈判，协助签订；对合同履行、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1.8 档案与信息管理

1.8.1 借助专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根据时间、内容、类型进行分类、编码、归集，高效检索、分享、传递、审批工程项目信息，保存能清楚证明与项目有关的电子、文档资料直至项目移交。

1.8.2 负责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

1.8.3 借助先进的信息管理软件或信息技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信息进行高效的分享、传递、监督、反馈、管理。

1.9 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咨询人应按国家监理规范及地方监理规程，并结合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对本项目的承包人在施工中的行为以及监理单位的各项工作进行综合的专业监督、检查、控制和评价，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施工符合规划设计和国家及地方规范，使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满足合同条件，确保施工行为合理、合法、科学、经济。

1.10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1.10.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1.10.2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节能、工程总结等。

1.11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1.11.1 会议制度和报告制度

工程咨询人应坚持定期的月/周例会和非定期的专题会议制度。有关专题会议的纪要及例会研究的会议内容、月/周工作计划,由工程咨询人在会后第二个工作日整理完成并交委托人存阅。委托人对会议内容、工作计划或会议纪要有权质询,工程咨询人有责任进行答复。工程咨询人于每月7日向委托人提交上个月度的建设管理工作月报,由委托人审阅。委托人召集的涉及工程的会议,工程咨询人也应参加并说明与议题相关的工作。

1.11.2 各类合同的签署及款项的支付

(1) 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管理的工作范围内,凡属本项目对外签署的合同以及对合同的修改、补充,均由委托人与有关方直接签署。工程咨询人负责合同的起草、合同签署后的监督、执行以及合同的管理工作。

(2)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合同款项和其他款项,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按时编制详尽的款项支付凭证,报经委托人批准后,由委托人按计划直接支付给有关单位。

1.11.3 评优评奖(如有)及保修期咨询管理

(1) 配合完成项目各项奖项申报及评定工作;保修期间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2、工程施工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2.1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1.1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项目的投资控制、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采用科学有效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管理,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

2.1.2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3.1.3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

2.1.4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核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大型构件吊装、支模架、深基坑、交通组织等);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杭州萧山国际科创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一期（萧政储出【2020】2号地块）		
建设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建设规模	238741.8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6500.0000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克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丹卓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苏兴	总监理工程师	舒建刚
合同工期	850 天		

该地块总面积238741.88平方米，其中地上179452.91平方米，地下59288.97平方米；包含：A01楼-A03楼、A07楼-A09楼、A10楼、A11楼、B01楼-B03楼、B06楼、B10楼、徽纳管廊、空压机房、氨气站、开闭所、人防口棚、垃圾房、材料库、地下室；项目由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徐检验。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未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发证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特发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编号 30109202104290201

二维码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收款发票资料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51.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300232130	发票号码: 27128376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购买方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科创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9MA2GY4LM50	密码区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顺坝村京奥名座 0571-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发支行 20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943396.23	6%	56603.77
合 计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12561367H	备注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地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0571-56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杭州浦沿支行33001618184052500224							
收款人: 金立峰		复核: 符雪玲	开票人: 朱佳佳		销售方: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08-21 14:59:40 打印 关闭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300232130 发票号码: 27128376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校验码: 74846547270299938078 机器编号: 661528293831

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科创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9MA2GY4LM50	密码区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顺坝村京奥名座 0571-82788909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发支行 2010003026994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943396.23	6%	56603.77
合 计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12561367H	备注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地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0571-56975032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杭州浦沿支行33001618184052500224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


38

Wuzhou Management 五洲管理 专业创造价值 服务成就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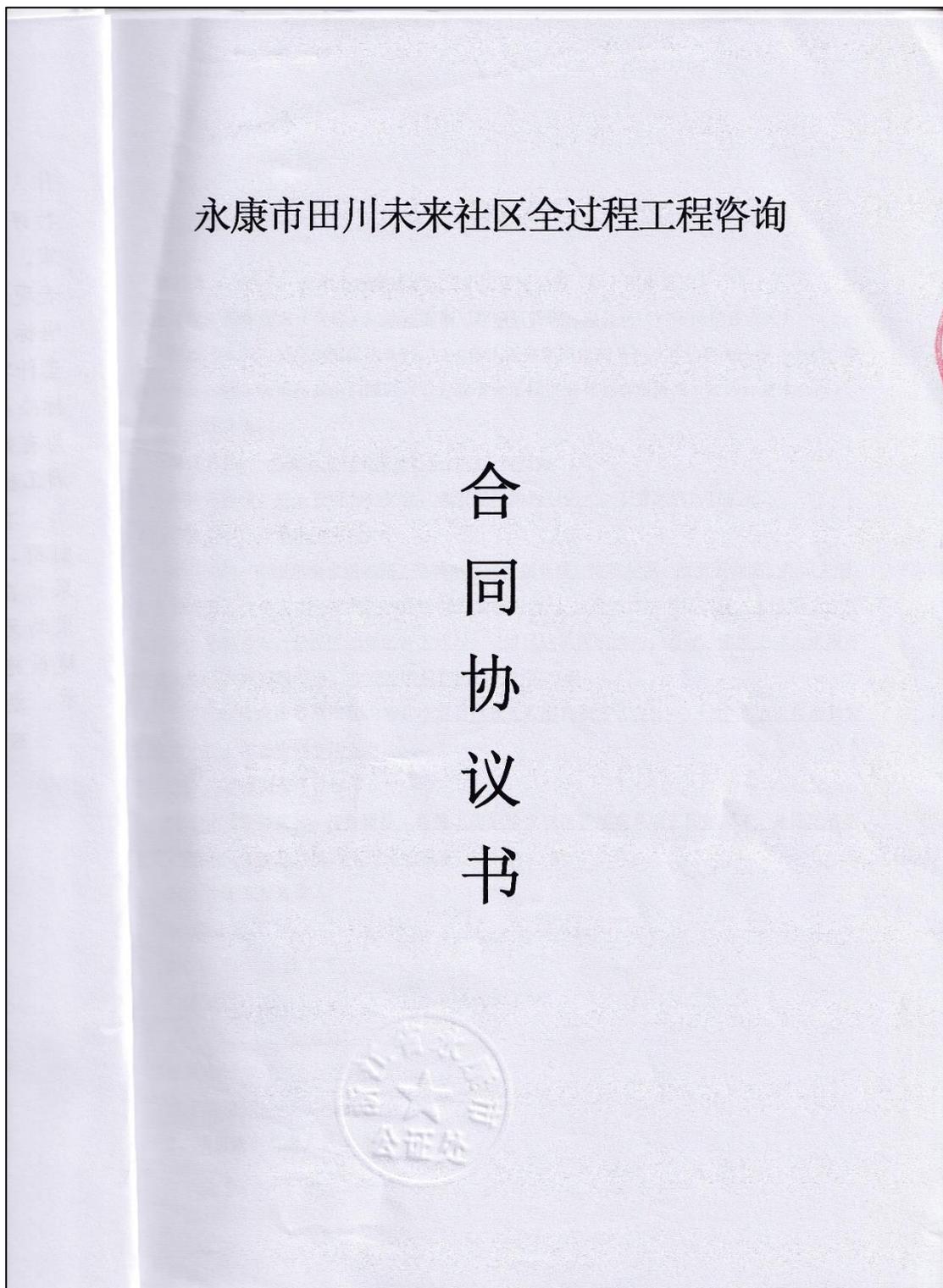
业主满意度调查表

(监理项目) (第一季度)

调查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编号: J-2021001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一期(萧政储出[2020]2号地块)	监理阶段	基础			
建设单位	杭州萧山国际科创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总分	98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为了充分了解您对我司工作的满意程度,请您对以下调查项目给予客观评价,请在相对应的评价内打分,以便我们提高工作质量,提供更好的服务。						
目标 满意	您对项目部专业管理能力的评价	非常满意 (9-10分)	满意 (7-8分)	比较满意 (5-6分)	一般 (1-4分)	不满意 (0分)
	质量目标控制	✓				
	投资目标控制	✓				
	进度目标控制	✗	✓			
	文档合同管理	✓				
	安全管理	✓				
	沟通协调	✓				
服务 满意	您对项目团队创新表现是否满意	✓				
	您对项目负责人表现、项目团队力量配备是否满意	✓				
	您对项目部人员工作责任、服务态度、业主方工作要求的执行力是否满意	✓				
廉洁	您对项目部廉洁管理、职业素养、能否向业主方提供合理的管理建议是否满意	✓				
您对项目部工作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margin-top: 10px;">满意</div>						
您的需求:						
您的意见与建议:						
填表人 (单位章)		职务	工程部经理	联系电话	13967190013	
您的意见与建议,我们的进步与提高!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志成大厦13楼 邮编:310053 客户中心电话:0571-56975142 传真:0571-85063271						

永康市田川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全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永康市田川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总投资：建安投资约41亿元，非安置区约为24亿元，安置区约为17亿元。

建设地点：永康市田宅村。

建设规模：范围东至金温铁路、皇城南路向南延长线，南临华溪，西至五洲路、花园大道，北至金都路、永康人才公寓北。实施区域规划面积为23.14公顷。本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省发改评审并完成备案，安置区部分已开工建设，安置区建筑面积约为43万 m^2 ，建设主体为永康市田宅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非安置区建筑面积约为37万 m^2 。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1+N+X（X中的造价咨询和施工监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建设管理服务目标：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并通过省级未来社区小组验收且提供两年质保期服务。

四、委托人及咨询人

1、业主代表

姓名：徐飞龙；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2、项目管理负责人



姓 名： 项朝阳 ；
身份证号： 332621196902010014 ；
职 称：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3、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吕辉 ；
身份证号： 411527198808087059 ；
职 称：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1、第一部分为“1+N”，合同价款：（大写）捌佰伍拾伍万元（¥8550000元）；第二部分为“X”：（1）监理服务合同价款：（大写）伍佰玖拾贰万元（¥5920000元）（2）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款：（大写）陆佰壹拾万元（¥6100000元）。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咨询人负责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通过省未来社区试点验收且提供两年质保期服务。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咨询人提供工地现场办公场地、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履行工程咨询合同义务,咨询人联合体项下的公司法人对本合同义务互负连带法律责任。同时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事机构,办公场所面积不得小于100平方米,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办理好各项进永备案事项。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1年05月26日。

2、订立地点: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3、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二,委托人执四份,咨询人执四份,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康市公证处各执壹份。

十、本合同自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革水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1年05月26日

2021年05月26日

杨兵 *李革水*



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相关依据：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永康市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若干规定；政府批准的计划、规划红线图、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工程承包合同等。

第二条工作范围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办基综[2020]30号）、本项目工作进展并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省发改评审并完成备案，安置区部分已开工建设，已完成部分工作无需再做，只需收集前期资料及后续工作，本次招标范围为：

1、“1”即“全过程试点综合性咨询”：贯穿试点建设全周期并覆盖全部赋码项目，是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的核心咨询服务，承担协助实施主体协调所有项目建设单位（用地主体）及相关参建各方的组织管理任务，保障试点建设按未来社区标准和要求有序推进内容包括试点选址咨询、场景系统咨询、资金平衡咨询、技术体系管理咨询、实施方案管理、土地供给与履约监管咨询、运营管理与评估考核咨询七个方面，具体如下：

(1) 试点选址咨询。根据设区市、县（市、区）未来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计划，开展拆迁安置居民意愿调研及现有拆迁安置政策研究，全面掌握安置居民人口结构、收入来源、安置需求等信息；以居民意愿为前提，结合未来社区建设要求，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提出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的申报选址意见及针对性的拆迁安置政策建议。

(2) 场景系统咨询。场景系统咨询。对标省级未来社区33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内容，按照实现九大场景功能集成与技术集成要求，对申报方案环节的场景策划、实施方案环节的场景设计、履约协议环节的场景约定、建设施工环节的场景建设、运营环节的场景实效，进行全周期的跟踪评估，出具场景系统符合性评估报告，并对其中风险提出规避措施及优化建议。本指南所称的场景系统，既包括功能配置与空间需求，也包括与之相关的一切建筑技术、低碳技术和数字技术内容。

(3) 资金平衡咨询。按照建设期与运营期资金总体平衡要求，对试点选址环节的征迁方案资金平衡、申报方案环节的资金测算方案、实施方案环节的资金测算方案、建设施工环节的造价预算方案，进行全周期跟踪评估，出具资金平衡风险评估报告。

并对其中风险提出规避措施及优化建议。本指南所称的资金平衡，指试点建设项目全周期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之间的盈亏水平。资金平衡测算应以征拆方案、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运营方案等为依据，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政策性支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4) 技术体系管理咨询。根据试点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所在地的全产业链发展水平，结合



场景系统建设要求，并依托未来社区产业联盟技术解决方案库，开展适宜性技术体系框架研究，指导评估申报方案环节的技术体系策划、实施方案环节的技术方案比选、建设施工环节的技术方案定型，为后续实施供应链管理提供支撑。

(5) 实施方案管理。(1) 按照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有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任务书，协助委托方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单位选择，并指导编制过程中的答疑；对各阶段实施方案成果开展评估，协助委托方决策；组织县(市、区)实施方案审查，并协助委托方完成实施方案的省、市两级评审、修改、备案等工作。(2) 依托实施方案，开展设计管理咨询，动态跟踪九大场景指标在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中的落实情况，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系统性审查，提供九大场景落地设计纠偏、技术建议、风险提示及工程设计优化等内容。(3) 依托实施方案，开展场景联合体咨询，负责指导评估实施方案编制单位、产业联盟单位场景联合体方案设计，协助委托方选择确定场景联合体解决方案。(4) 依托实施方案，开展数字化管理咨询，指导评估CIM系统解决方案编制，指导CIM实施单位利用可视化和数字化工具开展全周期建设活动，并实现与省级CIM平台无缝对接。

(6) 土地供给与履约监管咨询。(1) 基于评估备案的实施方案，以浙江省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协助委托方确定土地出让方式。(2) 根据土地“带方案”出让(转让)要求，制定相配套的开发建设运营履约协议，履约协议应保障试点建设承诺的综合指标，符合省级未来社区试点33项约束性指标要求、力争达到引导性指标要求，并将试点在实施方案中承诺的相关响应措施列入协议。(3) 以履约协议为基础，跟踪监管项目在报建、施工、竣工、试运营等环节中的实际情况，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对其中风险提出规避措施及优化建议。

(7) 运营管理与评估考核咨询。(1) 协助委托方开展运营主体选择，评估运营方案的符合性，以及“平台+管家”具体运营模式的合理性，运营方案应明确基础物业服务 and 增值物业服务的界限范围，公益性与经营性空间的规模与范围，以及管家体系架构、职责培训计划。(2) 协助委托方开展评估考核，负责试运营、省级未来社区试点验收、档案信息管理等咨询和项目后评价。工程建设专项验收由相应的用地主体负责，不纳入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2、“N”即“专项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征迁安置方案咨询、申报方案编制、规划研究咨询、专项政策研究咨询(根据试点建设项目实际需求，为落实九大场景系统，开展所在地针对性的政策实施细则、标准技术方面的专项研究)、试点投融资咨询(根据试点建设项目实际需求，协助委托方开展投融资渠道与模式的研究、设计，制定可行的投融资方案以及协助进行投融资谈判等)、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建设条件单项咨询(根据试点建设项目实际需求，开展选址论证、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社会风险评估等项目建设条件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规定需开展的咨询服务内容)等方面。



3、“X”即“非安置区工程建设专项咨询”：建安投资约24亿元，建筑面积约为37万㎡，涉及内容包含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考虑本项目投资性质及开发模式的不确定性，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该调整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解除、终止等形式，委托人有权单方决定，咨询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 工程监理：开展工程监理和施工项目管理服务活动，包括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

(2) 造价管理：开展项目发承包、施工、竣工等阶段的相关造价咨询服务，负责工程量清单与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过程中的建安工程联系单审核、进度款审核、材料询价定价、资金使用计划编制、项目投资目标分析评估、项目概算评估及目标控制，不包括项目结算审核。

第三条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

第四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就合同相关事项向咨询人发出通知或函件等相关文书后，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三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三管：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参建各方关于现场工作关系的协调）。

第六条咨询人违约责任：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1、工程施工当中的所有隐检项目、所有专项验收，项目总监必须按时到现场参加，项目总监未参加隐检、专项验收的，每次处罚5000元。如发现现场监理人员不在旁站现场的，每次处罚3000元。

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其余项目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不得在其他工地兼任监理，或兼任其他工作，否则一经发包人查实，每次处罚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2000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未按监理规范及相关项目管理规范履行职责，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操作性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咨询管理工作程序混乱，资料缺失，经发包人提出后仍未整改的，每次扣罚2000元。

4、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拟派人员，受托人必须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方可变更，不得擅自变更，发包人发现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不能履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要求更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应在7天内更换。



永康市田川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收款发票资料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8.0	
发票代码: 3300224130	发票号码: 42770439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购买方名称: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4792063711C
地址、电话: 永康市溪心路300号五楼 0579-892090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永康市支行 3300167723505918181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943396.23 税率: 6% 税额: 56603.77
合计 金额: ￥943396.23 税额: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12561367H
地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0571-56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杭州浦沿支行33001618184052500224
备注: 永康田川未来社区项目	
收款人: 金立峰	复核: 符雪玲
开票人: 朱佳佳	销售方: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08-21 15:01:39

[打印] [关闭]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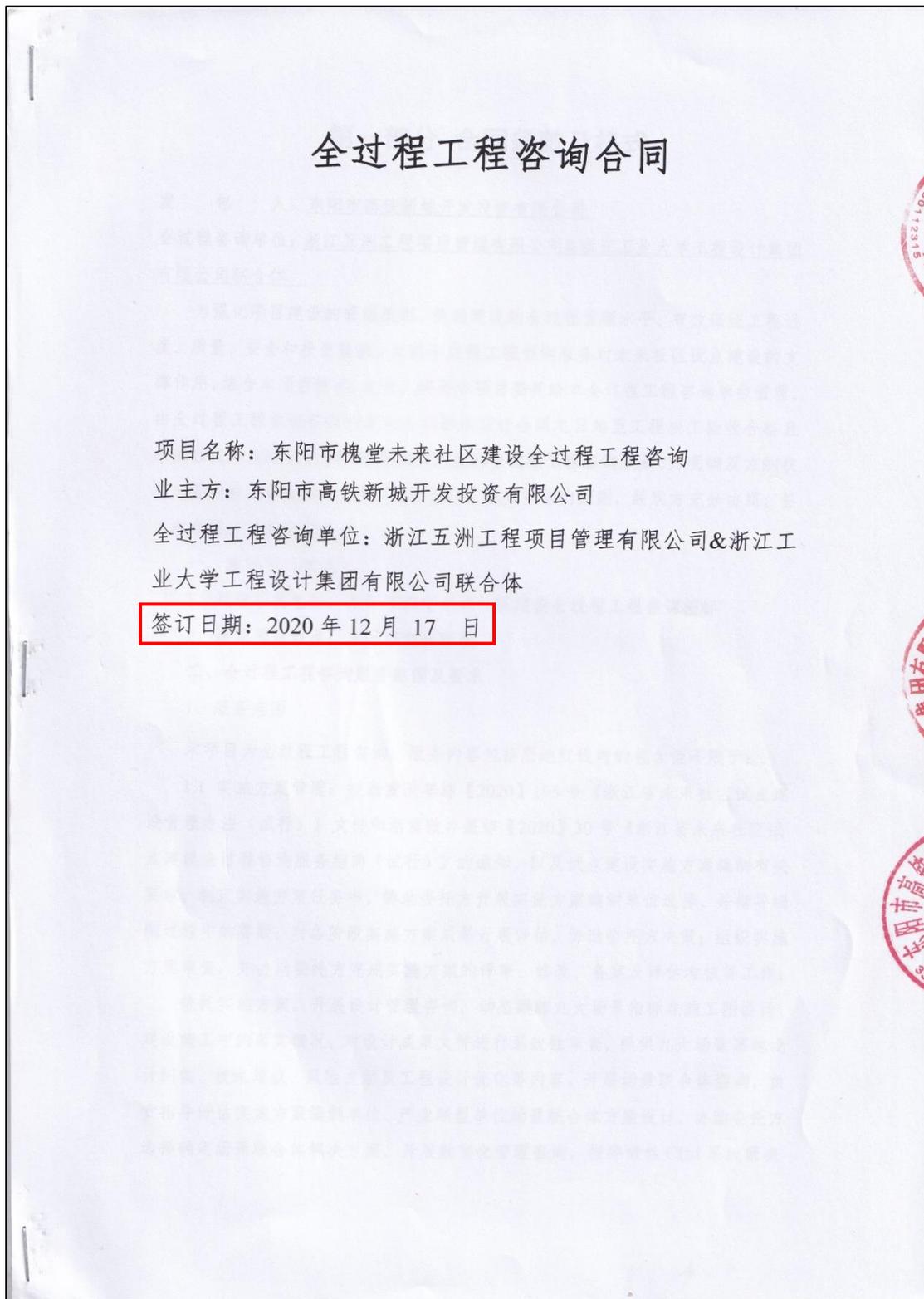
发票代码: 3300224130 发票号码: 42770439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校验码: 82967767472423239547 机器编号: 661528293831

名称: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4792063711C	地址、电话: 永康市溪心路300号五楼 0579-892090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永康市支行 3300167723505918181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43396.23 税率: 6% 税额: 56603.77	合计 金额: ￥943396.23 税额: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12561367H	地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0571-5695032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杭州浦沿支行33001618184052500224
备注: 永康田川未来社区项目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东阳市槐堂未来社区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 包 人：东阳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强化项目的建设管理机制、提高建设的全过程管理水平，有效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发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对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的支撑作用，结合本项目特点，发包人特将本项目委托给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管理，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提供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未来社区命名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东阳市槐堂未来社区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

2、建设项目地点：东阳市高铁新城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用地红线内的包括但不限于：

1.1 实施方案管理：按浙发改基综【2020】195号《浙江省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和浙发改办基综【2020】30号《浙江省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以及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有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任务书，协助委托方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单位选择，并指导编制过程中的答疑；对各阶段实施方案成果开展评估，协助委托方决策；组织实施方案审查，并协助委托方完成实施方案的评审、修改、备案及评估考核等工作；

依托实施方案，开展设计管理咨询，动态跟踪九大场景指标在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中的落实情况，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系统性审查，提供九大场景落地设计纠偏、技术建议、风险提示及工程设计优化等内容。开展场景联合体咨询，负责指导评估实施方案编制单位、产业联盟单位场景联合体方案设计，协助委托方选择确定场景联合体解决方案。开展数字化管理咨询，指导评估 CIM 系统解决



方案编制，指导 CIM 实施单位利用可视化和数字化工具开展全周期建设活动，并实现与省级 CIM 平台无缝对接；

1.2 工程项目管理：报批报建、工程进度管理、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

1.3 工程设计：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要求，按要求规定选择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及设计费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1.4 勘察、设计咨询：项目设计管理、BIM 设计管理、施工设计审核、设计变更管理、项目节能设计评估、项目绿色建筑星级评价、项目装配式建筑评定；

1.5 工程监理：开展工程监理和施工项目管理服务活动，包括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

1.6 造价管理：开展项目发包、施工、竣工等阶段的相关造价咨询服务，负责工程量清单与预算编制，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过程中的建安工程、甲供材料，联系单审核、进度款审核、材料询价定价、资金使用计划编制、项目投资目标分析评估、项目概算评估及目标控制，不包括项目结算审核；

1.7 运营管理与评估考核咨询：协助委托方开展运营主体选择，评估运营方案的符合性，以及“平台+管家”具体运营模式的合理性。运营方案应明确基础物业服务 and 增值物业服务的界限范围，公益性与经营性空间的规模与范围，以及管家体系架构、职责培训计划，协助委托方开展评估考核，负责试运营、省级未来社区试点验收、档案信息等管理咨询和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2、服务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未来社区评定完成，其中包含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省发改委组织的联合评估、备案、最终的评估考核与命名及缺陷责任期两年。

3、工程质量目标：工程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的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未来社区试点验收。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正常工作、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组成，本合同



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报酬中正常工作部分包括：

1.1 正常工作报酬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以最终按经财政或审计等部门最终审定后的工程结算投资额（含建安工程费、基本设备购置费）为基数。工程费用未审定前暂按本项目建安工程总投资约 20 亿元*中标费率确定咨询服务费，本项目总报价费率为 1.94%，合同暂定价为 3880 万元；

其中各分项取费费率分别为：

- A. 实施方案咨询费率为：0.40%；
- B. 工程项目管理费率为：0.40%；
- C. 勘察、设计管理费率为：0.15%；
- D. 工程监理费率为：0.64%；
- E. 造价管理：费率为：0.2%；
- F. 运营管理与评估考核咨询等相关工作费率为：0.15%；

2、考虑本项目开发模式的不确定性，投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部分内容进行取消的权利。若由于政策处理等非主观原因，某个项目取消，则该单个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不再计取。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各

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发票的提供

发包人付款前，咨询单位应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 (盖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住所: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8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2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程超

的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12561367H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浦沿支行(杭州银行西
兴支行)

账号:

账号: 33001618184052500224

电话:

电话: 0571-56975000

传真:

传真: 0571-569751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东阳市槐堂未来社区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东阳市槐堂未来社区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方案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设计; 勘察、设计咨询; 工程监理; 造价管理; 运营管理与评估考核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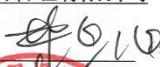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完成勘察、设计咨询。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东阳市槐堂未来社区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收款发票资料

购 买 方		密 码 区																																	
名称: 东阳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30583178601																																			
地址、电话: 浙江省东阳市五一工业功能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120804001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不含税)</th> <th>金额(不含税)</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43396.23</td> <td>6%</td> <td>56603.77</td> </tr> <tr> <td colspan="5">合 计</td> <td>¥943396.23</td> <td></td> <td>¥56603.77</td> </tr> <tr> <td colspan="4">价税合计(大写)</td> <td>壹佰万圆整</td> <td colspan="3">(小写)¥10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费					943396.23	6%	56603.77	合 计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费					943396.23	6%	56603.77																												
合 计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销 售 方		备 注																																	
名称: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市槐堂未来社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12561367H																																			
地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0571-56975032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杭州浦沿支行33001618184052500224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39.0
 发票代码: 3300213130 发票号码: 44145792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收款人: 金立峰 复核: 符雪玲 开票人: 朱佳佳 销售方: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08-21 15:02:58 打印 关闭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300213130 发票号码: 44145792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校验码: 78161070700023951579 机器编号: 661528293831

购 买 方		密 码 区																																	
名称: 东阳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30583178601																																			
地址、电话: 浙江省东阳市五一工业功能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120804001920005478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43396.23</td> <td>6%</td> <td>56603.77</td> </tr> <tr> <td colspan="5">合 计</td> <td>¥943396.23</td> <td></td> <td>¥56603.77</td> </tr> <tr> <td colspan="4">价税合计(大写)</td> <td>壹佰万圆整</td> <td colspan="3">(小写) ¥10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费					943396.23	6%	56603.77	合 计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费					943396.23	6%	56603.77																												
合 计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 售 方		备 注																																	
名称: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市槐堂未来社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12561367H																																			
地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0571-56975032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杭州浦沿支行33001618184052500224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东阳市槐堂未来社区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



五洲工程顾问
Wuzho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创造价值 满意服务

业主满意度调查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

(二季度)

调查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编号: Q-2023-02

项目名称	东阳槐堂未来社区	管理阶段	施工图设计+场地清表			
建设单位	东阳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总分	92.2			
<p>为了充分了解您对我司工作的满意程度,请您对以下调查项目给予客观评价,请在相对应的评价内打分,以便我们提高工作质量,提供更好的服务。</p>						
专业 满 意	您对项目部专业管理能力的评价	非常满意 (9-10分)	满意 (7-8分)	比较满意 (5-6分)	一般 (1-4分)	不满意 (0分)
	项目管理: 统筹管理	9.4				
	设计管理	9.4				
	招标合约管理	9.1				
	投资资金管理	9.1				
	报批文档管理	9.3				
	工程监理: 组织协调	9.1				
	质量管理	9.1				
	安全管理	9.1				
	进度管理	9.1				
态度	您对项目部人员工作责任心、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9.5				
<p>您对项目部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p>						
<p>您的需求:</p>						
<p>您的意见与建议:</p>						
填表人 (单位章)	王清清	职务	主任	联系电话	18757685308	

扫描二维码,直达监督绿色通道!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志成大厦13楼 邮编: 310053 客户中心电话: 400-186-5200 传真: 0571-56975131

第三部分 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第一章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须填写, 必填项)

姓名	王新立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11197303 035534	手机号码	13106188487
参加工作时间	1993.7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1年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33010849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10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天台县始丰新农村开发有限公司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 总建筑面积 130729.43 m ²	690.54 万元	2019.3- 2022.9	已完	合格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蒲州街道汤家桥村(汤西)城中村改造工程 总建筑面积 133575.86 m ²	417 万元	2018.11- 2022.5	已完	2022年度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
温州市公共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CBD01-10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 总建筑面积 95109.91 m ²	318 万元	2019.2- 2023.4	已完	2023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温州市瓯海梧白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湖城市综合体安置房二期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 99939 m ²	519.0675 万元	2014.9- 2018.7	已完	合格
温州市金福锁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金福锁业有限公司仓库扩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 7420 m ²	/	2017.4- 2018.7	已完	合格



王新立：身份证



王新立：毕业证（专科）





王新立：工程师证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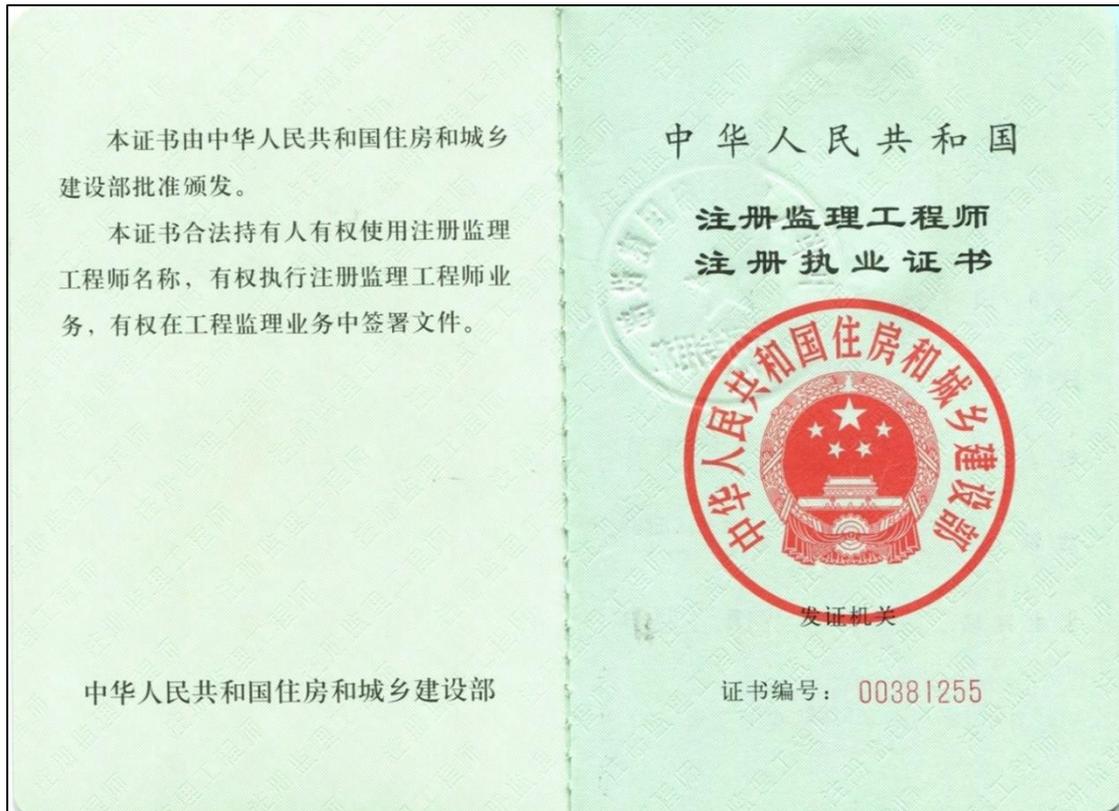
姓 名:	王新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3月3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18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409295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EBEWA6RM	
		
		发证时间: 2024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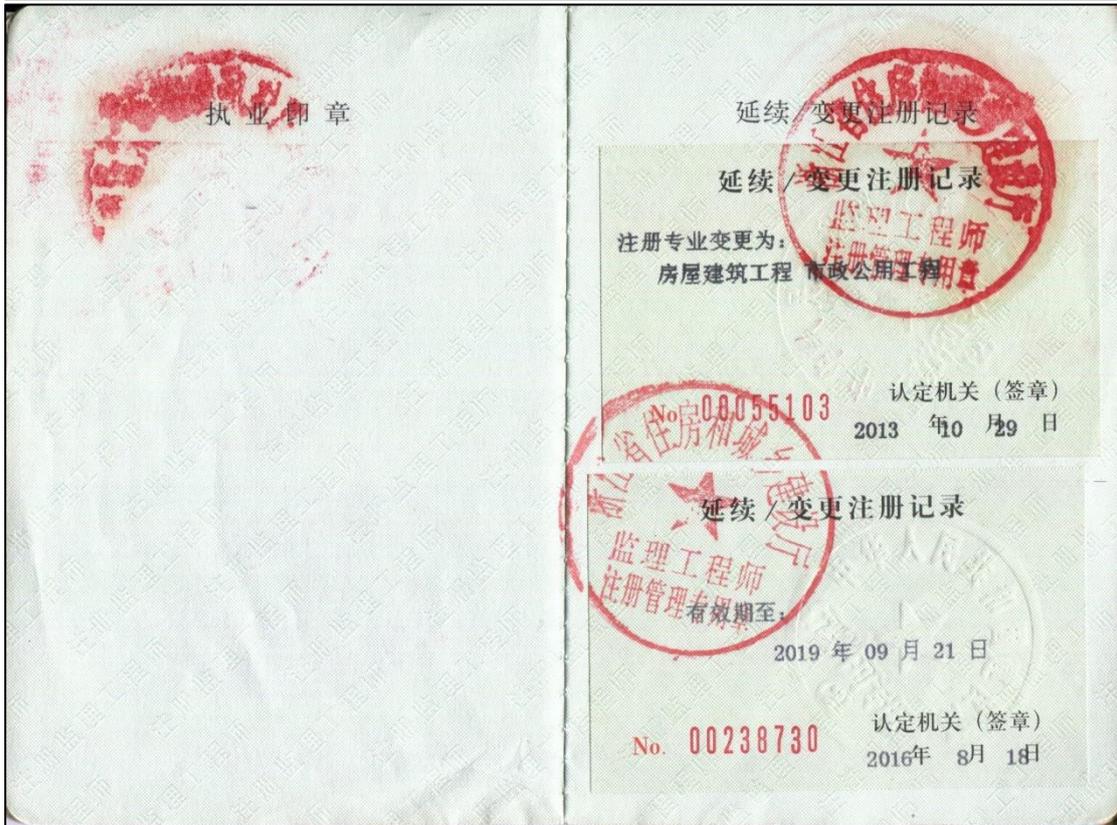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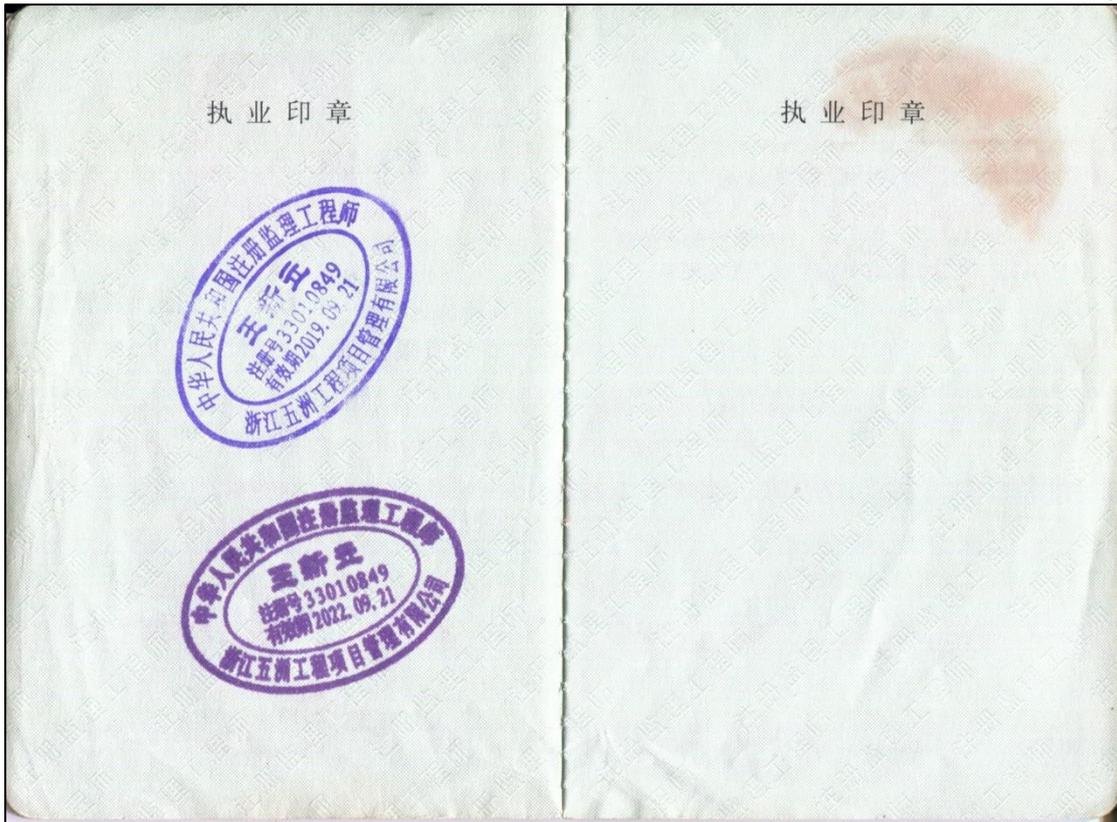
王新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p> <p>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0167233 No. : 0167233</p> <p>8811451151141551 12214142112411489 0167233</p>
<p> 王新立 0167233</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File No. : 12214142112411489 证书编号：0167233</p>	<p>姓名：王新立 Full Name _____</p> <p>性别：男 Sex _____</p> <p>出生年月：1973. 03 Date of Birth _____</p> <p>专业类别：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p> <p>批准日期：2012. 05 Approval Date _____</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p> <p>签发日期：2013 年 2 月 5 日 Issued on _____</p>



王新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p>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21日</p> <p>No. 00505414 认定机关（签章） 2019年7月4日</p>	<p>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1日</p> <p>No. 00909998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7月3日</p>
<p>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p> <p>No. 00901012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07月1日</p>	<p>粘贴处</p>

王新立：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1367H

共1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325	1372	1325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汪沛	330183199703243812	202308 - 202408	13
2	王艳霞	330724198704121823	202308 - 202408	13
3	吴玖鹏	360428197909170637	202308 - 202408	13
4	王新立	410411197303035534	202308 - 202408	13
5	张盛道	412932197609191514	202308 - 202408	13
6	章志成	440582198804210936	202405 - 202408	4
7	廖宏川	450521198408184819	202312 - 202408	9
8	杨奇	612422199303012890	202308 - 202408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42204680514324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1日



第二章 项目总监业绩表

项目总监业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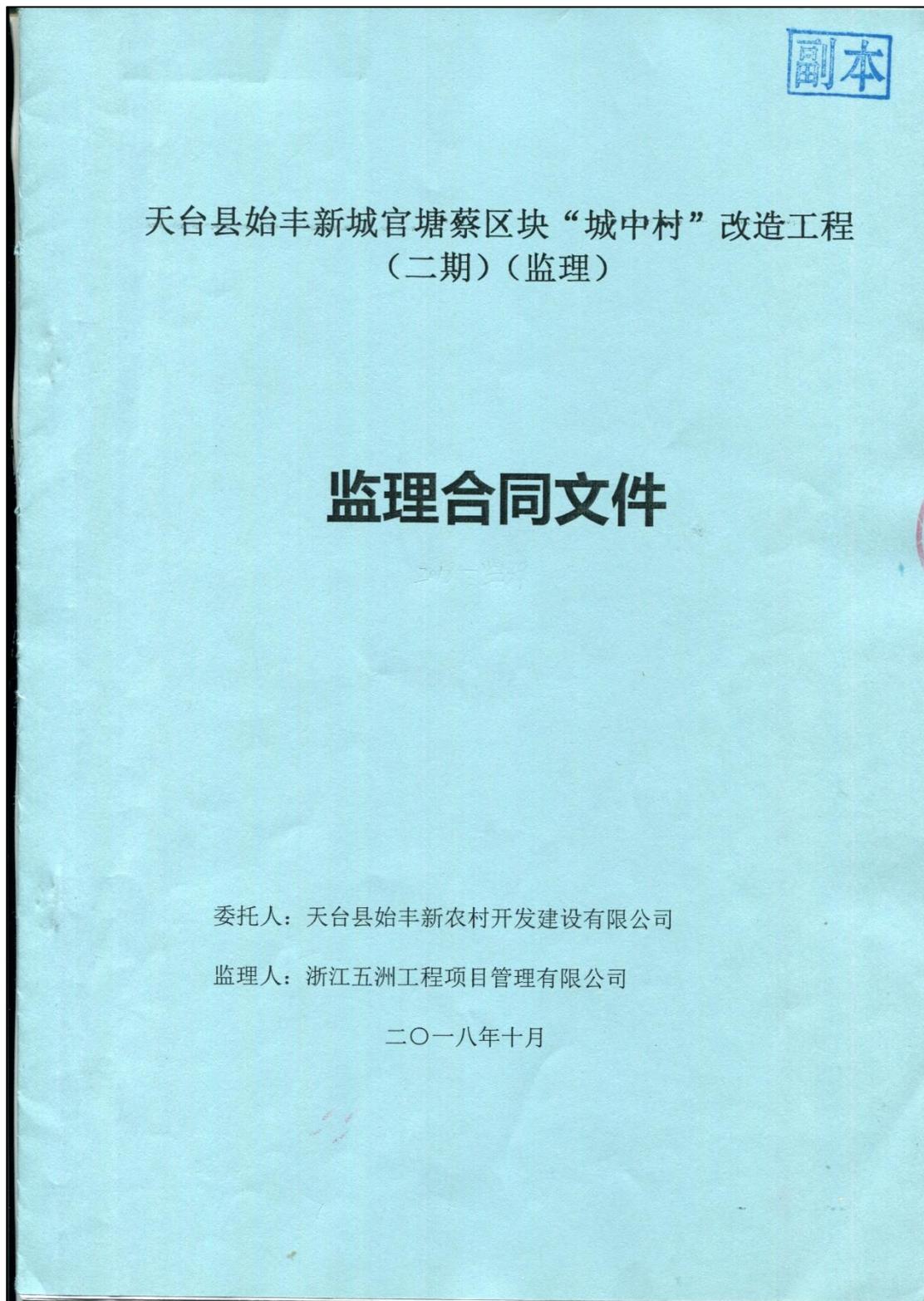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是否为项目总监
1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 总建筑面积 130729.43 m ²	项目地点：台州 项目类型、功能：住宅	690.54 万元	天台县始丰新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9	合格	是
2	蒲州街道汤家桥村（汤西）城中村改造工程监理 总建筑面积 133575.86 m ²	项目地点：温州 项目类型、功能：住宅	417 万元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5	2022 年度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	是
3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01-10 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 总建筑面积 95109.91 m ²	项目地点：温州 项目类型、功能：住宅	318 万元	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4	2023 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	是
4	南湖城市综合体安置房二期建设工程监理 总建筑面积 99939 m ²	项目地点：温州 项目类型、功能：住宅	519.0675 万元	温州市瓯海梧白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7	合格	是
5		项目地点： 项目类型、功能：					

6		项目地点： 项目类型、功能：					
7		项目地点： 项目类型、功能：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 word 版《项目总监业绩表》一同上传。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合同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由招标人 天台县始丰新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根据本章合同条款格式及投标文件签订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天台县始丰新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B地块）；
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54134 m²，总建筑面积约 181302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33722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47580 m²（包含地下室人防面积 11860 m²）；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56388.9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新立，身份证号码：410411197303035534，注册号：3301087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陆佰玖拾万伍仟肆佰元整（¥：690.54 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施工监理服务期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年10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天台县始丰新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其它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志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1005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浦沿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33001618184052500224

电话：_____

电话：0571-56975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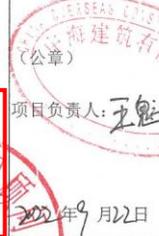
传真：_____

传真：0571-56975031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竣工验收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23#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24层/ 9196.83m ²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米翔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王魁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君温	完工日期	2022-9-22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50</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50</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3</u> 项，符合规定 <u>33</u> 项 共抽查 <u>33</u> 项，符合规定 <u>3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4</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14</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24#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4层/8018.66m ²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米翔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王魁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君温	完工日期	2022.9.2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60</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10</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2</u> 项，符合规定 <u>33</u> 项 共抽查 <u>33</u> 项，符合规定 <u>3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4</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4</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魁</u> 2022年9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25#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4层/821.88m ²			
施工单位	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米翔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王魁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君温	完工日期	2022-9-22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0</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10</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3</u> 项，符合规定 <u>33</u> 项 共抽查 <u>33</u> 项，符合规定 <u>3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4</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4</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u>合格</u>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方学斌</u>		总监理工程师: <u>王新平</u>		项目负责人: <u>王魁</u>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26#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24层/10322.26m ²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米翔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王魁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君温	完工日期	2022.9.22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60</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59</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3</u> 项，符合规定 <u>33</u> 项 共抽查 <u>31</u> 项，符合规定 <u>3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4</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4</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魁</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魁</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27#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4层/18859.12m ²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米翔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王魁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君温	完工日期	2022.9.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0</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10</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3</u> 项，符合规定 <u>33</u> 项 共抽查 <u>33</u> 项，符合规定 <u>3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4</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4</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u>合格</u>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徐仰忠</u>		总监理工程师： <u>王新立</u>		项目负责人： <u>王魁</u>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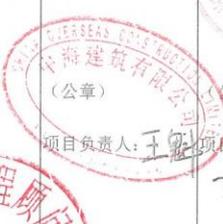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28#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24层/7538.69m ²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米翔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王魁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君温	完工日期	2022.9.22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52</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50</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2</u> 项，符合规定 <u>32</u> 项 共抽查 <u>32</u> 项，符合规定 <u>3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4</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4</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魁</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29#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4层/7476.58m ²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米翔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王魁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君温	完工日期	2022.9.22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0</u> 项，经检查符合规定 <u>10</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3</u> 项，符合规定 <u>33</u> 项 共抽查 <u>33</u> 项，符合规定 <u>3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4</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14</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u>合格</u>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魁</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米翔</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30#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4层/13428.78m ²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米翔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王魁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君温	完工日期	2022.9.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50</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50</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3</u> 项, 符合规定 <u>33</u> 项 共抽查 <u>33</u> 项, 符合规定 <u>3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4</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4</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u>合格</u>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方学华</u>		总监理工程师: <u>王君温</u>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及应盖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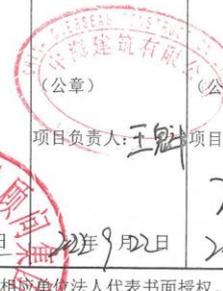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31#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24层/14601.02m ²			
施工单位	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米翔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王魁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君温	完工日期	2022-9-22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0</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0</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3</u> 项, 符合规定 <u>33</u> 项 共抽查 <u>33</u> 项, 符合规定 <u>3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4</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4</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魁</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魁</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32#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4层/7719.17m ²			
施工单位	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米翔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王魁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君温	完工日期	2022-9-22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0</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0</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3</u> 项, 符合规定 <u>33</u> 项 共抽查 <u>33</u> 项, 符合规定 <u>3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4</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4</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u>合格</u>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米翔</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王魁</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米翔</u>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魁</u> 2022年9月22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33#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24层/7549.88m ²
施工单位	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米翔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王魁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君温	完工日期	2022.9.22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0</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30</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3</u> 项，符合规定 <u>33</u> 项 共抽查 <u>33</u> 项，符合规定 <u>3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4</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4</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符学华</u> 2022年9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u>王魁</u> 2022年9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u>米翔</u> 2022年9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u>王君温</u> 2022年9月2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34#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22层/18196.56m ²			
施工单位	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米翔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王魁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君温	完工日期	2022.9.22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0</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30</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3</u> 项，符合规定 <u>33</u> 项 共抽查 <u>33</u> 项，符合规定 <u>3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4</u>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u>20</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1</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收款发票资料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000611 发票号码: 29477239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校验码: 57119048960136078846																							
机器编号: 661511310447																													
购买方 名称: 天台县始丰新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3055534253Y 地址、电话: 天台县天台山西路289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33001667335059000969	密码区 391264677<+795<5*6>05->1793 7<38-7259/3124-*3+50+**>719 *91-*21<<1>991++99<354/453> 06972*1873208*7116+/726631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4339.62</td> <td>6%</td> <td>5660.38</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94339.62</td> <td></td> <td>¥5660.38</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3689984045X 地址、电话: 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34号6楼站西大道与黄椒路交叉口 0576-84273252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黄岩支行 33001662200053005117	备注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莹		销售方:(章)																							

蒲州街道汤家桥村（汤西）城中村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蒲州街道汤家桥村（汤西）城中村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温州市核心片区开发区西单元 A-03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 A-04 地块，地块东临汤家桥河，南至括苍西路，西接规划 A-01 及 A-02 地块，北为机场大道；

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26884.7 平方米，其中代征绿地面积 91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694 平方米，地上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88694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81389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485 平方米，物业用房 634 平方米，养老服务用房 203 平方米，消控监控室 51 平方米，通信机房 36 平方米，变配电房 776 平方米，幼儿园 4120 平方米；另地下建筑面积 47000 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 1323 平方米；

4. 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对施工阶段的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选派一定数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协同招标人参与本工程的前期筹备工作。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本项目规划范围、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安装、景观附属等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蒲州街道汤家桥村（汤西）城中村改造工程**监理**：总监变更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303201809300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蒲州街道汤家桥村(汤西)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BPC)		
建设地址	温州市核心区开发区西单元01-05地块		
建设规模	13380.3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7763.9466 万元
勘察单位	温州天然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众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文俊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薛志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真	总监理工程师	郭栋
合同工期	1080 天		

备注 【面积】由<13380.33>变更为<33303.3>(变更时间: 2018-12-12) (审核时间: 2018-12-28)

总监: 郭栋 变更人: 赵福坤

2020.1.7

监理单位负责人: 由赵福坤变更为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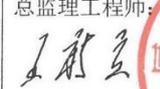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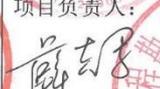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蒲州街道汤家桥村（汤西）城中村改造工程监理：竣工验收材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表 H.0.1-1

工程名称	蒲州街道汤家桥村（汤西）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 2 层，地上 4~34 层 133575.86 m ²
施工单位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君勇	开工日期	2018.11.02
项目负责人	王 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 昆	竣工日期	2022.5.1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完整并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50</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50</u> 项。			完整并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5</u> 项，符合规定 <u>25</u> 项。 共抽查 <u>5</u> 项，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完整并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5</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5</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完整并符合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完整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蒲州街道汤家桥村（汤西）城中村改造工程监理：收款发票资料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39.0 发票代码: 3300194130 发票号码: 41135410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734505876M 地址、电话: 温州市龙湾区雁荡西路350号开发区大厦15楼0577- 开户行及账号: 龙湾农商银行营业部201000018614215	密码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不含税)</th> <th>金额(不含税)</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10146.23</td> <td>6%</td> <td>12608.77</td> </tr> <tr> <td colspan="5">合 计</td> <td>¥210146.23</td> <td></td> <td>¥12608.77</td> </tr> <tr> <td colspan="5">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3">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圆整</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 colspan="3">(小写)¥222755.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210146.23	6%	12608.77	合 计					¥210146.23		¥12608.77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圆整								(小写)¥222755.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210146.23	6%	12608.77																																		
合 计					¥210146.23		¥12608.77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圆整																																				
					(小写)¥222755.00																																				
销售方 名称: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5765251092 地址、电话: 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济开发区商务广场 0577-88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33001623535053017475	备注 工程名称: 温州蒲州街道汤家桥村(汤西)城中村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温州市核心区开发区西单元01-05地块。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吴宝秀	销售方: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08-21 17:44:38 打印 关闭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300194130 发票号码: 41135410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21日 校验码: 67363212543595575708 机器编号: 661701432939

购买方 名称: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734505876M 地址、电话: 温州市龙湾区雁荡西路350号开发区大厦15楼0577-88017198 开户行及账号: 龙湾农商银行营业部201000018614215	密码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10146.23</td> <td>6%</td> <td>12608.77</td> </tr> <tr> <td colspan="5">合 计</td> <td>¥210146.23</td> <td></td> <td>¥12608.77</td> </tr> <tr> <td colspan="5">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3">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圆整</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 colspan="3">(小写) ¥222755.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210146.23	6%	12608.77	合 计					¥210146.23		¥12608.77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圆整								(小写) ¥222755.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210146.23	6%	12608.77																																		
合 计					¥210146.23		¥12608.77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圆整																																				
					(小写) ¥222755.00																																				
销售方 名称: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5765251092 地址、电话: 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济开发区商务广场 0577-8899989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33001623535053017475	备注 工程名称: 温州蒲州街道汤家桥村(汤西)城中村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温州市核心区开发区西单元01-05地块。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蒲州街道汤家桥村（汤西）城中村改造工程监理：2022 年度温州市
建设工程瓯江杯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心系民生 情融住建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001008003015015/2022-03561		
组配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文日期	2022-12-1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文号	温住建发〔2022〕100号		

温州市住建局
关于公布2022年度第一批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优质工程）评选认定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12-15 11:04 来源：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浏览次数：204 字号：[大 中 小]

各县（市、区、功能区）住建局，市交通局、水利局、电力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建设工程品牌建设，发挥品牌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高，根据《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优质工程）评选办法（试行）》，经企业自主申报，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推荐，组织初评考核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初评推荐，经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优质工程）评选委员会评选，温州吕家岸G-36地块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等104项工程被认定为2022年度第一批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优质工程），现予以公布。

希望各级主管部门和工程各方主体按照我市推动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持续开展工程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工程建造水平，不断提高工程建设品质，力争创造更多更好的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优质工程。

附件：2022年度第一批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优质工程）名单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s://zjj.wenzhou.gov.cn/art/2022/12/15/art_1229206191_4136150.html

附件：

**2022 年度第一批温州市建设工程
“瓯江杯”（优质工程）名单**
(排列不分名次，括号内为项目负责人)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温州吕家岸 G-36 地块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承建单位：百盛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博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建新/叶蓓蓓）

建设单位：温州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潘宇军）

设计单位：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陈扬帆）

监理单位：温州市大众城建监理有限公司（陈志平）

参建单位：浙江国开建设有限公司（徐晓忠）

2. 温州蒲州基地变电运检用房建设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建雷）

建设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陈晓）

设计单位：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张晓武）

监理单位：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方飞鸽）

3. 温州市吕家岸 G-33 地块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唐晏庆）

建设单位：温州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文付）

设计单位：浙江求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章晓文）

监理单位：乐清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熊正宏）

4.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公共实训与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林昌珠）

建设单位：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卢声亮）

设计单位：浙江天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宋光伟）

- 3 -

14. 温州市中央绿轴 E21 地块商办安置房建设工程

承建单位: 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叶笃豪)
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林春华)
设计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谢文俊)
监理单位: 浙江华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平产)

15. 温州市中央绿轴 D-02 地块

承建单位: 浙江昊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林)
建设单位: 温州通远置业有限公司 (王浩扬)
设计单位: 浙江中维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曾青龙)
监理单位: 温州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章新华)

16. 温州市核心片区洪殿单元 F-19 地块安置房建设工程

承建单位: 正坚建设有限公司 (李小乐)
建设单位: 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姜通林)
设计单位: 浙江求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王俊彦)
监理单位: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朱龙华)
参建单位: 温州盛励建设有限公司 (陈安娜)

17. 蒲州街道汤家桥村(汤西)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承建单位: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王真)
建设单位: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升玮)
设计单位: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薛志军)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王新立)

18. 海滨街道沙北城中村改造工程(一期)

承建单位: 泰昌建设有限公司 (夏金宏)
建设单位: 温州民科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贾智云)/招商蛇口(温州)置业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浙江华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薛浩)
监理单位: 浙江正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练初妹)

19. 温州市瑶溪北单元 11-B-05 地块城中村改造工程总承包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01-10 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合同

正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01-10 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

委 托 人：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01-10 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01-10 地块，地块东侧为汤家桥路，北侧为商务一路，南侧为学院东路，西侧为规划宗教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工地；
3.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505 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 9516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4765 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400 平方米。

4. 工程总投资：59449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46194.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鞠波，身份证号码：210521197010091971，注册号：1101163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元整（¥：318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318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01-10 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总监变更材料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申请的报告

致：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备案总监朱自申同志，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01-10 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职责，（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9.1.2 第 2 条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的），请业主予以支持。

现我公司拟任命王新立同志为本项目的备案总监理工程师。全权负责履行本项目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

特此申请，请予以批准为盼。

另附：

- 1、王新立同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相关资料。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01-10 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竣工验收材料

竣 — 验收报告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01-10 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	滨江商务区 CBD01-10 地块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	浙规证 2019-030100051
监督登记号	20190028	施工许可证号	330301201909290101
建筑面积	95109.91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造价	29982.5111 万元	结构层数	25/26 层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图审单位	温州求是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 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无甩项部位，无结构工程重大变更。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竣 — 验收报告 — 2

条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评价的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有关部门下发的质量整改问题均已整改并有回复。	
	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件	专业部门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验收情况	主要质量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验收组织和成员：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成员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	
	验收的程序： 符合施工验收备案的法定程序。	

竣 — 验收报告 — 3

技 术 资 料	施工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工 程 质 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本工程经相关部门的验收，符合要求。
	分部工程质量： 共检查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十个分部，十个分部均合格。
	观感质量： 综合评价为“好”。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梁俊屹</p> <p>建设单位（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法人代表：朱晓如</p> <p>2023年5月31日</p> </div> </div>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CBD01-10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5-26层/95109.91m ²
施工单位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恩建	开工日期	2019-2-19
项目负责人	张家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宣国	完工日期	2023.4.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8</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8</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9</u> 项, 符合规定 <u>29</u> 项 共抽查 <u>29</u> 项, 符合规定 <u>29</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3</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及总体质量水平评价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俊明 2023年5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宣国 2023年5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宣国 2023年5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宣国 2023年5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宣国 2023年5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01-10 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收款发票资料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51.0		发票代码: 3300213130	发票号码: 19463990				
购买方	名称: 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5816531722 地址、电话: 温州市宏国大厦9楼0577-88900258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谢池支行11958000000107517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费					98830.19	6%	5929.81
合计					¥98830.19		¥5929.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肆仟柒佰陆拾圆整		(小写) ¥104760.00			
销售方	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5765251092 地址、电话: 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济开发区商务广场 0577-8899989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33001623535053017475	备注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01-10 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吴宝秀	销售方: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08-21 17:46:41 打印 关闭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300213130 发票号码: 19463990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校验码: 57871863223423497650 机器编号: 6617014329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费					98830.19	6%	5929.81
合计					¥98830.19		¥5929.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肆仟柒佰陆拾圆整		(小写) ¥104760.00			

名称: 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5816531722
地址、电话: 温州市宏国大厦9楼0577-88900258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谢池支行11958000000107517

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5765251092
地址、电话: 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济开发区商务广场 0577-8899989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33001623535053017475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01-10 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01-10 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2023 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质安发〔2023〕156 号

省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结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根据《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浙建〔2022〕4 号），经有关单位和部门考核推荐、我厅组织专家审查，确定“萧政工出〔2019〕14 号地块（大立科技创业园）”等 702 项工程为 2023 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其中“人才公寓房（长租房）项目”等 58 项工程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或建筑垃圾减量化示范项目，现予公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1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 2 -

2023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名单

房屋市政工程

1. 杭州（不含园林工程）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企业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1	萧山区(2023)14号地块(太立科技园二期)	太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大成	浙江恒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朱国兴						
2	江干区景帆里小学(原景帆小学)项目(一期、二期)	浙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浙江恒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魏红梅						
3	中远航空大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严凯	浙江恒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魏红梅						
4	二峰小学	浙江江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奇明	天津中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赵国敏						
5	浙江工业大学紫金学院校区(一期、二期)	杭州中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林小军	浙江广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付强						浙江中广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	余杭崇德【2023】19号开发项目(C18地块)	杭州中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明强	杭州广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包明强						
7	海盐高级中学(一期)	杭州中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金涛	浙江广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李志强						

34	温州市双门湾片区中央商务区-05-05地块绿化工程	中筑建设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新序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胡静、郑应帆	温州新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平			
35	温州市龙湾区东台街0-1、0-2、0-3地块酒店开发建设项目	浙江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津	浙江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海海			
36	温州市鹿城区江沙头村C-60a地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浙江瑞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方清	温州市新工源管理有限公司	谢火山			
37	温州市鹿城区江沙头村C-60a地块二产厂房改造项目“原址重建”	浙江瑞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蔡念华	北京中筑泰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叶明			
38	温州市鹿城区中瑞路0-04a地块拆迁安置工程	领置建设有限公司	马光明	浙江大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念文			
39	温州市鹿城区中心单元北A28、C-01地块（其中部分）	浙江正立富标建设有限公司	魏雷	浙江鼎力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赵明峰			
40	鹿洲中心区工程0-05-24地块	温州威泰建设有限公司	陈敦东	浙江建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黄登光			
41	温州市龙湾区潘江村9号开市地地块分地开发建设工程	浙江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余小玲	中地工远咨询有限公司	张杰			
42	温州市鹿城区江沙头村C-60a地块安置房工程设计与采购	浙江正立富标建设有限公司	张露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王浩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3	温州市鹿城区江沙头村C-60a地块安置房工程（其中05-05、05-06地块）	浙江正立富标建设有限公司	张义善	温州新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蔡福金			
44	温州市鹿城区潘江村安置房工程	浙江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光波	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石国辉			



南湖城市综合体安置房二期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00-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014-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温州市瓯海梧白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监理人（乙方）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南湖城市综合体安置房二期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瓯海区梧田新区南湖地段 D-2-07 地块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99939 平方米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工程概算 36228.36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② 委托监理协议书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⑤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⑥ 本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纪要。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资料移交备案后完成。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备案肆份。

委托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3001618184052500224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本合同签订地点：



可向监理人发出
在第一个通知发
约责任。
任。
同专用条件中
起，还应向监
提出异议，应
能延其他无异
复试，其费用
的，其费用
经济效益，
包人的任何
得泄露设计
工程使用或
当协商解
提交温州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温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2.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合同及监理合同；
3.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报建书及批准文件，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
4. 施工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记录；
5. 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 其它有关的文件及要求；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地下室（包括人防工程）、水电、通风、消防、电梯、附属、绿化景观等所有施工工程监理。

（二）监理工作内容：

1. 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 验收施工图纸设计文件；
3. 协助审查施工图设计预算；
4.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5. 组织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6. 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7. 对承建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承（发）包双方向对方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进行审核，并拿出处置意见。参与违约事件的处理；
8. 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件、设备进行检查，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规定的材料，构件，设备；
9.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各项隐蔽工程，签署每月的工程量单位和支付报表以合同终止时支付报表，以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依据；



处理方案的实施,	<p>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监理人的报酬:</p>
是施工单位做好	<p>合同中标监理费¥5190675 元 (大写: 伍佰壹拾玖万零陆佰柒拾伍元整)</p>
要求整理档案资	<p>合同结算监理费用按下列方式结算:</p>
	<p>本工程概算 36228.36 万元, 监理费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07] 670 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p>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报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X (1+浮动幅度值)。</p>
	<p>此次监理招标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648.8344 万元。最高限价为监理收费基准价下浮 15%, 即 648.8344 万元 X (1-15%) = 551.5092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按废标处理。今后实施过程的应支付监理费按中标费率乘以各单位工程的施工中标价金额支付, 应支付监理费用等于中标费率乘以各单位工程的施工中标价, 中标费率=监理中标价/36228.36 万元。将来合同结算监理费用按下列方式结算: <u>本工程监理中标费率为 1.433%</u></p>
关系的协调;	<p>按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计算实际监理费用, 若实际监理费用 A 和应支付监理费用 B 相差小于应支付监理费用 B 的 10% (含 10%), 合同结算监理费用不再调整, 就等于支付应支付监理费用;</p>
	<p>若实际监理费用 A 和应支付监理费用 B 相差大于应支付监理费用 B 的 10%, 合同结算监理费用仅调整超出 10% 以上的监理费用, 若 A 大于 B: 合同结算监理费用等于(A-B*10%);</p>
	<p>若 A 小于 B: 合同结算监理费用等于(A+B*10%)。</p>
书面答复。	<p>若实际施工结算价大于工程概算 (仅指概算中的工程费用, 不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勘察费、土地费用等), 按工程概算费用结算。</p>
总监理工程师	<p>1. 在签订合同、监理单位提交银行保函后, 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计 ¥519067.5 万元, 并从开始支付监理费起分三次扣回。</p>
提供 1 名	<p>2. 监理费的支付为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即根据工程每三个月所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80% 计算监理费支付。</p>
损失[累计	<p>3. 经质监站验收备案, 待城建档案馆资料验收合格, 办理结算后 10 天内, 委托人按监理费总额支付到 95%, 并退还履约担保 (不计息)。</p>
	<p>4. 剩余的 5% 监理费待工程保修期 (贰年) 满后结清余款 (不计息)。</p>
	<p>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按 <u> </u> 汇率计付。</p>
	<p>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p>

约担保不足时，招标人将从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填补履约担保。招标人在监理费支付至 95% 的同时退还履约担保（不计息）。

4. 本项目可能发生夜间施工，监理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5. 严格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细则开展工作。
6.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对于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进行复核，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涉及的工程价款必须由监理单位的专业造价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7. 根据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 号>的文件精神，本工程必须达到区级或区级以上文明标化工地标准，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标化工地要求进行目标管理。由此所需增加的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若未到目标标化工地，则严格按照温住建发【2011】19 号文件执行处罚。

8. 总监理工程师为：王新立

南湖城市综合体安置房二期建设工程监理：竣工验收材料

1.1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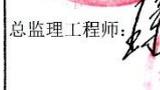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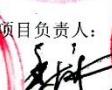
1.12.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RF1.12.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南湖城市综合体安置房二期建设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建筑面积(m ²)	1942 m ²
施工单位	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忠洪	开工日期	2014.9.11
项目负责人	陈俊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朝阳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规定 7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3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功能检测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抽查 1 项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 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总监 理 工程师 2018年7月9日	项目 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项目 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项目 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湖城市综合体安置房二期 建设工程 (1#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 地 上26层 41471.04m ²
施工单位	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忠洪	开工日期	2014年11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陈俊峰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徐朝阳	完工日期	2018年1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2</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2</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 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5</u> 项, 符合规定 <u>25</u> 项 共抽查 <u>25</u> 项, 符合规定 <u>2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抽查及抽查项目 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5</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2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湖城市综合体安置房二期建设工程 (2#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27层/13025.53m ²
施工单位	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志洪	开工日期	2014年11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陈俊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朝阳	完工日期	2018年1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2</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2</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 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5</u> 项, 符合规定 <u>25</u> 项 共抽查 <u>25</u> 项, 符合规定 <u>2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抽查及抽查项目 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u>25</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2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7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湖城市综合体安置房二期建设工程 (3#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27层/13055.85
施工单位	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忠洪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陈俊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朝阳	完工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 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规定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小抽查项目 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般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7月9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项目负责人: 2018.7.9	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湖城市综合体安置房二期建设工程(4#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27层/115422m ²
施工单位	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忠洪	开工日期	2014年11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陈俊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朝阳	完工日期	2018年1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 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规定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 12 项抽查项目 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7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湖城市综合体安置房二期 建设工程（5#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27层/ 205593.6m ²
施工单位	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忠洪	开工日期	2014年11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陈俊峰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徐朝阳	完工日期	2018年1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经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2</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42</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 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5</u> 项，符合规定 <u>25</u> 项 共抽查 <u>25</u> 项，符合规定 <u>2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抽查旧检查项目 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5</u>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u>25</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7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9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第三章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总监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总监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规范项目总监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 王新立（投标人填写拟派项目总监的名字），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不再兼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监理机构成员（包含项目总监），如中标前已任职其他项目的项目总监一职，应在合同签订前自愿解除与其他项目的合作关系，否则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 王新立（投标人填写拟派项目总监的名字）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3、我方在本次投标中填报内容属实、提供资料真实。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签字（使用正楷字签名）：王新立

投标人（单位公章）：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近5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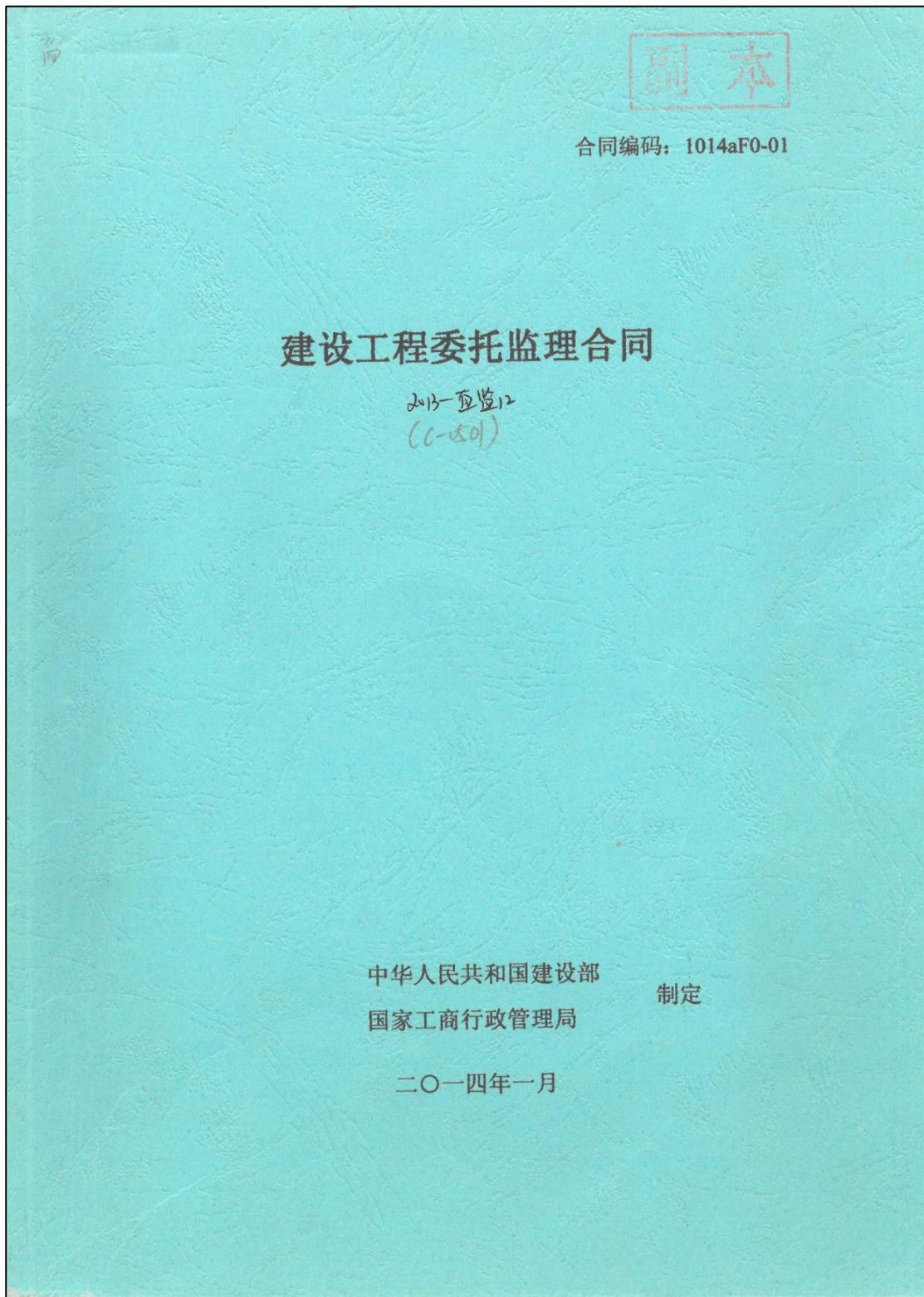
近5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1	2020-2021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急诊医技住院办公楼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	2020-2021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	泉州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 PPP 项目（一期）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3	2020-2021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世界温州人家园（金融集聚区 12—04、12—06 地块）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4	2018-2019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	台州市黄岩综合客运枢纽站（一期）	2019.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5	2018-2019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	浙江金义信息通信产业园一期	2019.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6	2023 年度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奖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2023.5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省级
7	2022 年度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	2023.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省级
综述：国家级： <u>5</u> 项；省级 <u>2</u> 项；市级 <u>0</u> 项					
备注：1.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时间或相关部门或协会的获奖红头文件/网站公示时间为准）参加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2. 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 word 版《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一同上传。 3. 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部门或协会的获奖红头文件/网站公示，并附合同及竣工材料））。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急诊医技住院办公楼：2020-2021 年度国家优
质工程奖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期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海门市北京路北、海兴路西；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14.7 万 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9 亿元人民币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容 锋，身份证号码：610404195709151054，注册号：3500180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约 玖佰陆拾万元整（¥ 9600000 元）。

六、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2 日开始，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包括保修阶段）。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 1 月 日。
2. 订立地点：江苏海门。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伍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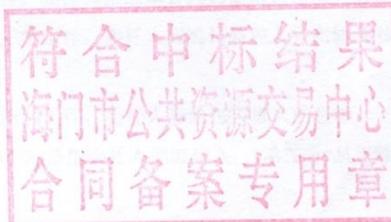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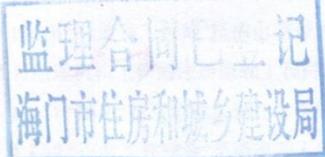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期工程：补充协议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期工程 监理补充协议

2013-监62 补充协议

原编号: 2013-直监12
补充协议

委托人(全称): 海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16 年第 65 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经甲乙双方协商, 在原 2013 年 12 月 9 日订立的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期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编码 1014aF0-01 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 就项目扩规部分签订本补充协议,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以外条款仍遵照原合同执行。

一、 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

1、 监理范围包括: 新规划调整后总平图所示的工程(含传染楼)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和委托人要求的其它工作。

2、 服务内容: 按主合同(合同编码 1014aF0-01)

二、 本补充协议范围内监理服务酬金:

1、 本协议增加工程概算额: 约 4.5 亿元人民币(原 9 亿元调整为 13.5 亿元人民币);

2、 本协议增加监理酬金(大写): 暂定 叁佰柒拾万元整(¥3700000 元), 具体监理酬金按审计局最终审定的工程造价乘以中标费率计算。

三、 期限:

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包括保修阶段)。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业主向监理人支付本协议酬金的 10%;





2、每逢以下节点，按当期完成工作量对应的监理酬金的 70%支付：

- a. 单体桩基施工完成，土方开挖后 7 个工作日；
- b. 单体工程完成至±0.000 后七个工作日；
- c. 急诊医技住院办公楼主体结构七层完成后七个工作日；
- d. 单体工程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
- e. 单体工程外装修完成，外脚手架全部拆除后七个工作日；
- f. 单体室内二次装饰完成 50%工作量后七个工作日；
- g. 单体室内二次装饰完成后七个工作日；
- h. 各专业工程完成后七个工作日；

整体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监理报酬支付至监理合同结算价的 80%。

3、整体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一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监理报酬支付至监理合同结算价的 90%。

4、取得扬子杯证书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本协议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伍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未尽事宜，见主合同（合同编码 1014aF0-01）。

委托人：（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监理单位：（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浦沿支行
银行帐号：33001618184052500224
电 话：
传 真：

协议订立日期：二〇一六年 八 月 三十 日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锅炉房（污废处 置）、门卫	1106
2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传染楼	6952
3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科研教学餐饮楼	13846
4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急诊医技住院办公 楼、连廊	53979
5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	59371
6	人民医院新院医技楼及防空地下室	35011
7	人民医院新院门急诊楼	31340
8	合计	20160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锅炉房（污废处置）、门卫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1F 1106m ²
施工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国伟	开工日期	2017年1月6日
项目经理	晏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进海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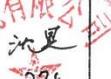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传染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4F 6952m ²
施工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国伟	开工日期	2017年1月8日
项目经理	晏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进海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 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科研教学餐饮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4F 13846m ²
施工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国伟	开工日期	2017年1月6日
项目经理	晏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进海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参加验收单位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急诊医技住院办公楼、连廊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地上、连廊 53979m ²
施工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国伟	开工日期	2017年1月6日
项目经理	晏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进海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规定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	---	--	--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人民医院新院住院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地717地上187 19371m ²
施工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国伟	开工日期	2014年5月12日
项目经理	晏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进海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 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人民医院新院医技楼及防空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1F,地上4F 35011 M ²
施工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国伟	开工日期	2014年5月14日
项目经理	晏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进海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5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 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参加验收单位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人民医院新院门急诊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1F.地上7F 31310m ²
施工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国伟	开工日期	2014年5月10日
项目经理	晏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进海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 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6月2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急诊医技住院办公楼：业主证明

证 明

由南通市海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原建设单位名称：海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建设的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期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201605 平方米，工程概算额 13.5 亿元，为三级综合性医院。该项目由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为谢全松。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期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5 月，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6 月，项目获得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同时，由于县级公立医院不得举借新债，因此，海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海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7 号）决定，以海门市康泰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办理项目各项手续。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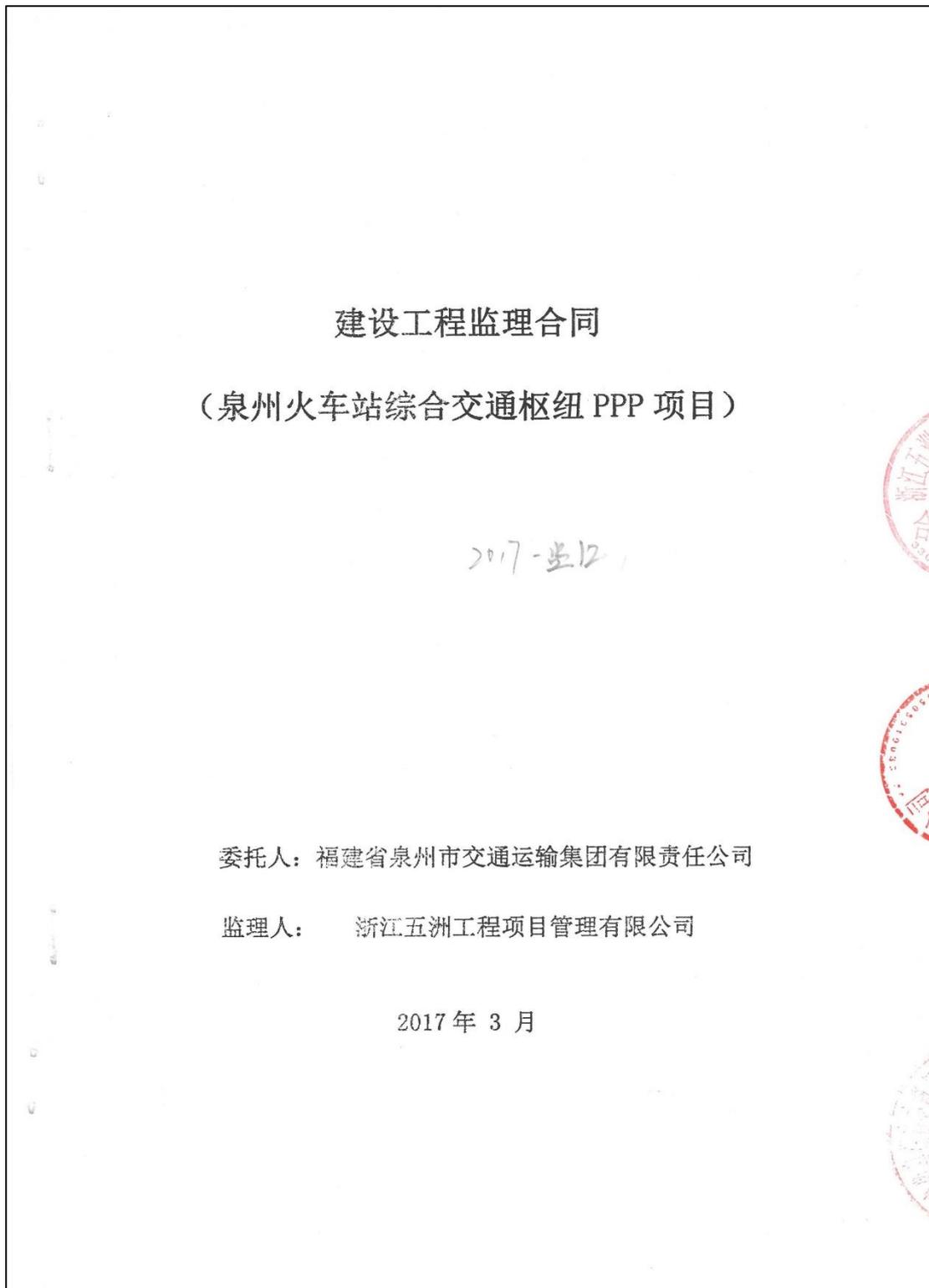


泉州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 PPP 项目（一期）：2020-2021 年度国家优
质工程奖





泉州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 PPP 项目（一期）：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福建省泉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泉州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丰泽区北峰街道和南安市丰州镇(福厦铁路泉州火车站西南侧)

3.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5.9488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60039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建筑面积为主),包括综合交通枢纽站、中央站前广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关于工程签证、进度款申报和预、结算工作管理的规定;

5.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配置表;

6. 监理检测设备仪器表;

7.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8. 廉政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郝福疆，身份证号码：410504197708200034，注册号：4100064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为：柒佰叁拾叁万伍仟壹佰叁拾元，实际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按泉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算价计算。包括：

1. 监理酬金：733.513 万元。以上监理酬金由委托人指定泉州路运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人应向泉州路运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45%计取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高级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高程调整系数为：1.0。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的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按施工合同中标价计算。

$$991.4 + (1255.8 - 991.4) / 2 \text{ 亿} * (7.2731 \text{ 亿} - 6 \text{ 亿}) * 1.15 * 0.55 = 1159.704 * 1.15 * 0.55 = 733.513 \text{ 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年3月18日。
2. 订立地点：福建省泉州市。
3. 本合同一式 1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9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36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杭州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邮政编码：31005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浦沿支行

账号：33001618184052500224

电话：0571-85109060

传真：0571-85109060

电子邮箱：_____

泉州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工程施工监理：竣工验收材料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泉州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	工程地址	福厦铁路泉州火车站西辅侧	
建设单位	泉州轨道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基础探测有限公司 (原化工部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层数	124层	幢数 5
设计单位	深圳中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78811.44m ²	
监理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30日	
施工单位	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500201804280101	总造价(万元)	4015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经检查验收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合同施工,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经检查验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材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完整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p>	<p>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重要使用功能试验报告齐全有效。</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符合要求、评定合格</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按有关规定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出具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该工程已按图纸设计完成合同内容施工完成，内业资料齐全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12月28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陈俊毅
副主任	郝福疆 蔡旭晨 邱守翠 鞠晓鹏
成员	曾晓鹏 张凌明 赵志扬 陈太彬 周明富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罗建海	孙晓松、汪云彪、曹宏斌、陈友志、徐鸣、俞新祺
给排水、燃气工程	刘宏伟	汪海峰、江怀、肖程臣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李汉国	王胜军、李志向、肖初培、邵建园
通风与空调工程	傅裕	洪云斌、张文如、江怀、邵建园
电梯安装工程		
室外工程	彭凤萍	陈智勇、汪排峰、曹锦成、周雅祥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40项, 其中: 符合要求40项, 经鉴定 符合要求0项。 结论: 符合规范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观感质量评定 好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合格</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div>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给排水、燃气工程	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电气、智能化工程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通风与空调	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电梯工程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因设计变更，
变更工程变更符合合格，内业资料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年月日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泉州动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二期)	工程地址	福厦铁路泉州站西南侧		
建设单位	泉州轨道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中恒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层数	一层	幢数	2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20723.38m ²		
监理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03.01		
施工单位	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09.01		
施工许可证号	3D(00)201811200101	总造价(万元)	2840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按设计图附要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经检查验收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合同施工,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经检查验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材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完整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p>	<p>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重要使用功能试验报告齐全有效。</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符合要求，评定合格</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按有关规定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出具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图纸设计完成，内容齐全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9年 9月 5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陈俊毅				
副主任	郝福强 蔡旭星 邱宇翠 杨晓鹏				
成员	曾温鹏 张波明 赵志扬 陈志彬 周明富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罗建海	孙世法、汪浩志、黄宏斌、陈永忠、俞新祺
给排水、燃气工程	刘家伟	汪海峰、江怀、王程程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李汉国	王胜军、李志向、蒋劲松
通风与空调工程	傅裕	洪云斌、张文如、江怀
电梯安装工程		
室外工程	彭凤萍	陈智勇、江振辉、黄锦斌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项, 其中: 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 符合要求 项。 结论: 符合要求	应得 分 实得 分 得分率 % 观感质量评定好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电梯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2019年9月1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给排水、燃气工程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电气、智能化工程	GB504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通风与空调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电梯工程	GB504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图纸设计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内业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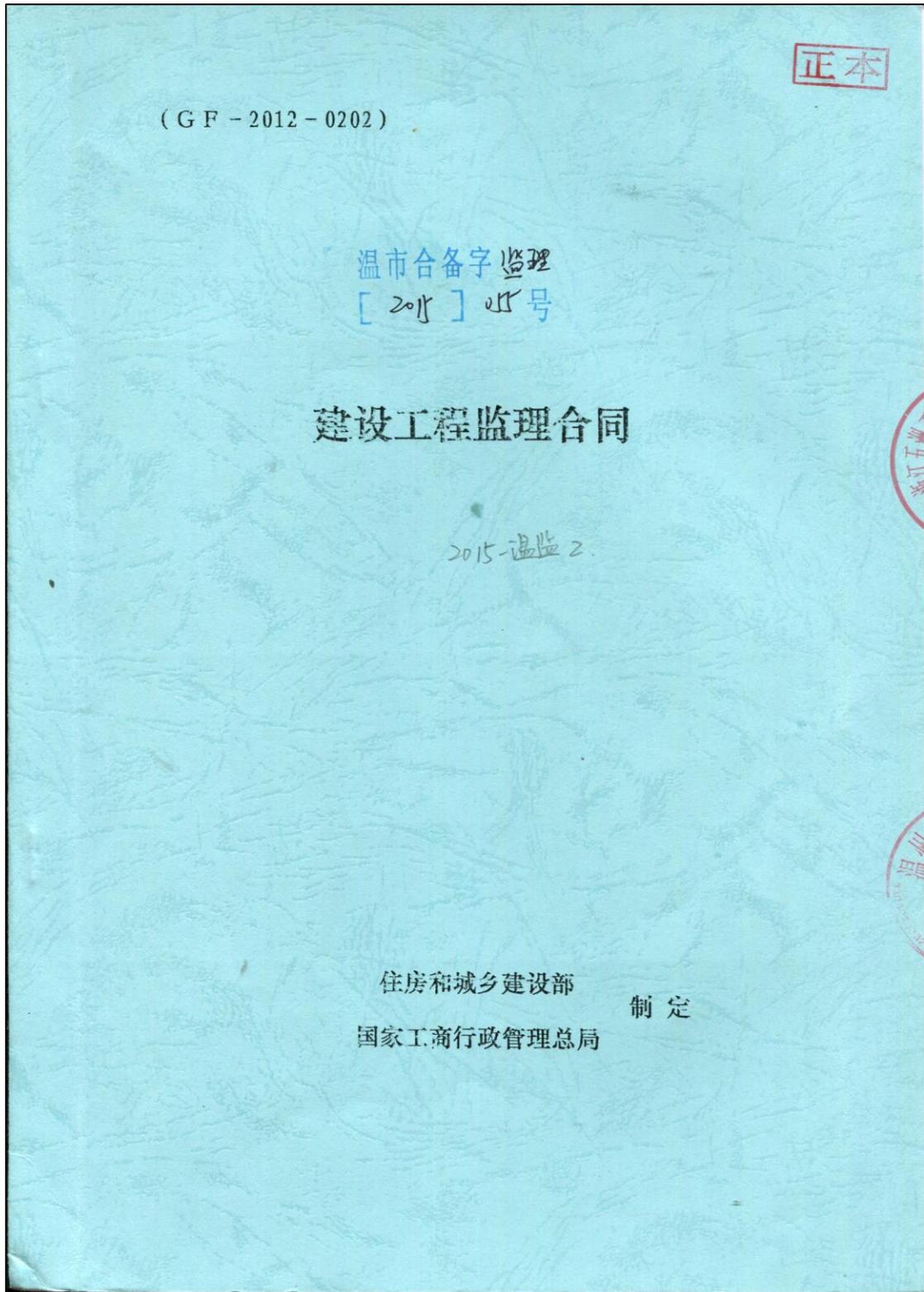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19年9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19年9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19年9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19年9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19年9月5日
---	---	---	--	--

世界温州人家园（金融集聚区 12—04、12—06 地块）：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世界温州人家园（金融集聚区 12—04、12—06 地块）：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温州市金融集聚区(12-06地块)危旧房改造(安置联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滨江商务区12-06地块;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76880.7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821.73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23059 m²;

4. 工程费用估算: 工程概算费用32519.57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赵亚林, 注册号: 3400387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伍佰伍拾叁万肆仟零陆拾捌元整(¥5534068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无。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至竣工验收、办理结算并完成备案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再加 6 个月免费服务期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 年 3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备案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温州市府东路476号万国大厦6楼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325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温州市松台支行

开户银行：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88359126785

账号：33001518184052500224

电话：0577-88136321

电话：0571-56975023

传真：0577-88136102

传真：0571-56975131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世界温州人家园（金融集聚区 12—04、12—06 地块）：竣工验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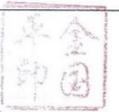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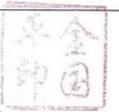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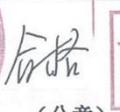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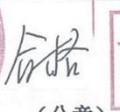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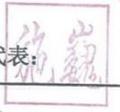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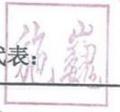
序号：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副本)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编号：32500020190408101



建设单位	温州滨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330302201606230201
工程名称	金融集聚区(12-06-01R)旧改项目(幢号)2#	建筑面积/造价	8474.73m ² / 21404.2127万元
附属绿地面积/造价		建筑结构类型(层次)	框剪
开工日期	2018.6.24	竣工验收日期	2019.6.26
勘察单位	温州中鑫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附属工程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温州成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主体工程劳务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附属工程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主体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温州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附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合格	
	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19年3月31日
	设计单位	合格	
	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19年3月31日
	施工单位	合格	
	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19年3月31日
监理单位	合格		
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19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	合格		
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19年3月31日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文件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陈雪华

备案经手人: 林建波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符合备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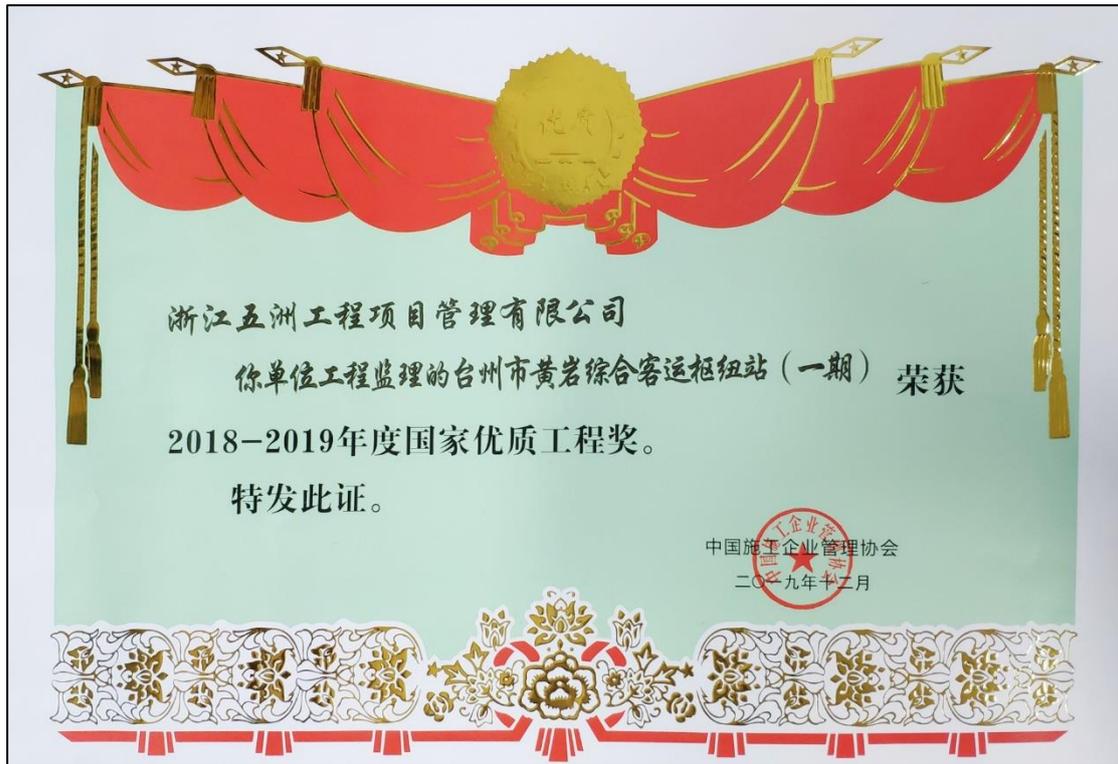
备案机关(公章)



备注



台州市黄岩综合客运枢纽站（一期）：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台州市黄岩综合客运枢纽站（一期）：合同

GF—2000—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013-15

合同编号：2013.15

工程名称：台州市黄岩综合客运枢纽站工程（一期监理）

委托人：台州市黄岩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监理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台州市黄岩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与监理人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统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台州市黄岩综合客运枢纽站工程（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王林村

工程规模：一期建筑面积 899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9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996 平方米；设计编号为 1220045-a，1220045-b。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客运站房、换乘空间、生产辅助用房、信息问询处、司乘公寓等。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802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46636 万元。

合同价款：伍佰玖拾叁万壹仟壹佰元（人民币），¥：593.11 万元（即监理人中标价 593.11 万元）。

监理服务期限：本项目监理周期按 42 个月设定，监理周期的计算按“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结束，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配合结算审核、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均属监理服务内容，但不计入服务期。”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时结束。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其它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p>委 托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 托 代 理 人 (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p>	<p>监 理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 托 代 理 人 (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 号： 33001618184052500224 邮 政 编 码：</p>
<p>审查意见： 同意备案 台建合办(2013)审字第 2170 号 审查员： 审查机构(章)： 2013 年 9 月 4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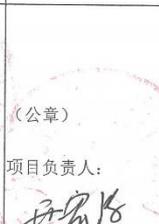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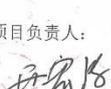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州市黄岩综合客运枢纽站工程：竣工验收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台州市黄岩综合客运枢纽站(一期)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18层/90849m ²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4443m ²)
施工单位	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宝弟	开工日期	2013-11-28
项目负责人	金宏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再兵	完工日期	2017-12-27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8</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8</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8</u> 项, 符合规定 <u>28</u> 项 共抽查 <u>28</u> 项, 符合规定 <u>2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 </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 </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12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浙江金义信息通信产业园一期：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浙江金义信息通信产业园一期：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与监理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浙江金义信息通信产业园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金义都市新区

工程规模：工程总建筑面积 91689.84 m²，地上建筑面积共 88654.77 m²，地下建筑面积共 3035.07 m²。其中：本项目数据中心建筑面积 60031 m²（包括 20010.4 m²的省级通信枢纽楼一栋），共建 3 栋地上 4 层的数据中心机房楼，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21.245m；维护支撑用房总建筑面积 11130.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095.63 m²，地下建筑面积 3035.07 m²，为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5 层的多层建筑，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22.175m；仓储物流中心建筑面积 9342.63 m²，共设地上一层，建筑主体采用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11.1m；动力中心建筑面积 4318.25 m²，为 1 栋地上 2 层的建筑，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17.95m；油机房建筑面积 1321 m²，为 1 栋地上 1 层的建筑，框架结构；门卫室 1 建筑面积 23.13 m²，建筑高度 3.6m，框架结构，地上一层；门卫室 2 建筑面积 23.13 m²，建筑高度 3.6m，框架结构，地上一层。220KV 变电站建筑面积约 3500 m²，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0.05 米。

总投资：约 2.77 亿元

二、合同中有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2 / 16





监理服务期：780 日历天，本合同自 2016 年 1 月开始实施，至 2018 年 3 月完成。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签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杭州建行之江支行

账号：330619835010026336872

邮编：310006

电话：0571-56885688 转 561625

监理人：（签章）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88 号志成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杭州建行浦沿支行

账号：33001618184052500224

邮编：310053

电话：057156975023

本合同签订于：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3/16



浙江金义信息通信产业园一期：竣工验收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浙江金义信息通信产业园一期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1-5层 /86186.07m ²
施工单位	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邓刚	开工日期	2016.3.8.
项目负责人	赵建伟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周战彪	完工日期	2017.9.2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6</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6</u> 项			完整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2</u> 项, 符合规定 <u>32</u> 项 共抽查 <u>12</u> 项, 符合规定 <u>1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u> 项			符合款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9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浙江金义信息通信产业园一期工程维护支撑用房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1—5层/11130.7 m ²
施工单位	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邓刚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8日
项目负责人	赵建伟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周战彪	完工日期	2017年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37</u> 项			完整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8</u> 项, 符合规定 <u>28</u> 项 共抽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 </u> 项			完整并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u>27</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2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 / </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9月2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小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2023 年度广
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监理的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048C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小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ZYLX-005-2019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合同

承包方：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咨询单位（全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3. 工程规模：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17933.84m²，总建筑面积 7.67 万 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 27524.91 万元，建安费 24013.7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u>柴恩海</u>	身份证号码： <u>330183198105123816</u> ；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 <u>孙勇</u>	身份证号码： <u>330125197603154115</u> ；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	姓名： <u>汪洋</u>	身份证号码： <u>330702197604126317</u> ；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姓名： <u>杨玲华</u>	身份证号码： <u>420802197908290922</u> ；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人民币小写：469.65 万元）

其中：

监理费：叁佰柒拾叁万伍仟贰佰元（373.52 万元）

项目管理费：捌拾肆万捌仟捌佰元（84.88 万元）

暂列金：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11.25 万元）

酬金的支付办法简表

工程咨询费					
基本咨询费=工程咨询费×80%					绩效咨询费 =工程咨询费×20%
工作阶段	费用占比	支付（结算）条件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咨询规划	15%	咨询规划经委托人批准	按节点支付	100%	按季度支付（结算），绩效咨询费=工程咨询费×20%÷咨询规划的服务期<含保修期>的季度数×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支付比例为优秀或良好 100%、中等或合格 50%、不合格 0%。
工程设计	5%	施工图纸经委托人确认	按进度支付	100%	
工程施工	75%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取得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按进度支付	100%	
工程保修	5%	取得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且工程档案移交档案馆 且在工程保修期满之后	按节点支付	100%	
工程咨询费结算价=应支付（结算）的基本咨询费+应支付（结算）的绩效咨询费。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工程咨询单位 1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8 份，工程咨询单位 2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1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88 号志成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工程：2022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
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监理的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60C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工程：合同

	<p>正本</p> <p>合同编号： <u>SZBQ-006-2019</u></p>
<h3>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h3>	
<p>项目名称：<u>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建设工程</u></p>	
<p>合同名称：<u>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工程咨询合同</u></p>	
<p>承包方：<u>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日期：<u>二〇一九年一月</u></p>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咨询单位（全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内；
3. 工程规模：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 万 m²，总建筑面积 9.46 万 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 84578.42 万元，建安费 74491.3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u>柴恩海</u>	身份证号码： <u>330183198105123816；</u>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 <u>孙勇</u>	身份证号码： <u>330125197603154115；</u>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	姓名： <u>申志高</u>	身份证号码： <u>510921196409150433；</u>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姓名： <u>杨玲华</u>	身份证号码： <u>420802197908290922；</u>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柒万柒仟元（人民币小写：1127.70 万元）

其中：

监理费：玖佰玖拾叁万柒仟元（993.7 万元）

项目管理费：壹佰壹拾捌万元（118 万元）

暂列金：壹拾陆万元（16 万元）

酬金的支付办法简表

工程咨询费				
基本咨询费=工程咨询费×80%				绩效咨询费 =工程咨询费×20%
工作阶段	费用占比	支付（结算）条件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咨询规划	15%	咨询规划经委托人批准	按节点支付	100%
工程设计	5%	施工图纸经委托人确认	按进度支付	100%
工程施工	75%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取得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按进度支付	100%
工程保修	5%	取得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且工程档案移交档案馆 且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按节点支付	100%

工程咨询费结算价=应支付（结算）的基本咨询费+应支付（结算）的绩效咨询费。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工程咨询单位 1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8 份，工程咨询单位 2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1 月 2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88 号志成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实训楼）_____

验收时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 (实训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内(留仙大道)
建筑面积	59543.25 m ²	工程造价	4585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1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2-440300-81-01-10023601 2012-440300-81-01-10023606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49-8/6
开工时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8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资质 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00278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211065596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211065596
承建单位 (消防)	深圳利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244236602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TS3344Y33-2024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42946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E133000849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涂国平
副组长	安全、申志高、李德平、郭俊杰、金强、刘林君
组 员	陈仕钦、杨一卒、谢移爱、孙大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仕钦	杨一卒、孙大鹏、曹礼科、曹海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建铭	张彬、孙凯、罗恢平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周睿	曹铭月、魏伟
工程质保资料	蔡雪玲	高小瑶、方向、寸待斌、张诗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	共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共核查项, 符合要求项。 共抽查项, 符合要求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项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建筑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			
电梯工程	符合要求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 罗建翰			
罗建翰	注册		水暖
申志远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 2	总监
岳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孙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执行经理
付得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经理
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	监理	李
田			
方向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 2	技术负责人
刘振	深圳市华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项目经理
张盛强	深圳华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项目经理
于作林	深圳市华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执行经理
罗振平	深圳市华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	华创股份		资料
刘	华创股份		安全员
刘	深圳市华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李	注册		总代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位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实训楼,一栋学生宿舍食堂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99312.42 平方米。实训楼总建筑面积 59543.25 平方米,1 号楼建筑高度 95.7m,地上 21 层;2 号楼建筑高度 68.7m,地上 15 层。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15217.56 平方米,地下每层均划分为 5 个防火分区,功能设置为汽车库(各层设有充电桩车位)及设备用房。地上各层主要功能为实验室、课室、办公等,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耐火年限 50 年,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等,能满足学院 5000 名师生使用需求。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综合楼）_____

验收时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 (综合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内(留仙大道)
建筑面积	39769.17 m ²	工程造价	4585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2-440300-81-01-10023601 2012-440300-81-01-10023604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49-8/6
开工时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8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00278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211065596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211065596
承建单位(消防)	深圳利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236602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TS3344Y33-2024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1660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E13300084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涂国平
副组长	安全、申志高、李德平、郭俊杰、金强、张芬芬
组 员	陈仕钦、杨一卒、谢移爱、孙大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仕钦	杨一卒、孙大鹏、曹礼科、朱小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建铭	张彬、孙凯、杨志波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周睿	曹铭月、魏伟
工程质保资料	蔡雪玲	高小瑶、方向、寸待斌、李志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田/5			
田建强	2号署		水暖
田建强			
田建强	五洲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 2	田总监
田建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田建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执行经理
田建强	五洲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支监
田建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田建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张盛强	深圳利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项目经理
张若若	深圳特建集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项目经理
田建强	五洲		总代
李陆军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位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实训楼,一栋学生宿舍食堂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99312.42 平方米。学生宿舍食堂综合楼建筑高度 99.30 米,总建筑面积 39769.17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5533.32 平方米,地下每层均划分为两个防火分区,地下二层为汽车库(设有充电桩停车位)、消防水池及泵房,地下一层(东侧可直通室外)为汽车库(设有充电桩停车位)、发电机房、综合电房等设备房。地上共 25 层,主要功能设置为:首层为厨房、食堂及消防控制室,二层和三层为厨房及食堂,四层为后勤附属用房及屋面,塔楼五至二十五层为宿舍。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耐火年限 50 年,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张岑岑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第五部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览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览表

05-05、05-06、05-07、05-08 地块及地下联通建设工程施工全阶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技术职称	监理岗位执业证书号	联系电话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 书编号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备注
基础阶段（总计常设 17 人）											
1	王新立	男	51 岁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0167233	0755- 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33010849	31 年	
2	叶小明	男	37 岁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20200904845 000000050	0755- 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33027838	14 年	
3	廖宏川	男	40 岁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JL00228098	0755- 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44016921	13 年	
4	龙彩霞	女	38 岁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B20191811	0755- 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191811	13 年	
5	章志成	男	36 岁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 (安全)	工程师	20221104844 000001053	0755- 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铁路工程	33030673	14 年	
6	易蕊	女	37 岁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 (质量)	工程师	220300307188 6	0755- 89584602	建筑管理	220300307188 6	11 年	

7	王艳霞	女	37岁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 (秘书)	工程师	160202467	0755- 89584602	工程造价	160202467	12年	
8	陈孔光	男	37岁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20191893	0755- 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191893	14年	
9	邵剑波	男	36岁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20140307	0755- 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电力工程	B20140307	15年	
10	张卫东	男	50岁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9210276582 20170214202 12017423032 001117	0755- 89584602	施工安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9210276582 11015360	13年	
11	吴玖鹏	男	45岁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JL00184351	0755- 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机 电安装工程	11012687	22年	
12	陈孔伟	男	39岁	BIM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B20230287	0755- 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机 电安装工程	B20230287	15年	
13	潘凤贤	女	37岁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191004544 0001011	0755- 89584602	土木建筑	建【造】 11203300003 540	15年	
14	陈国雄	男	37岁	土建监理员	/	C20204344	0755- 89584602	施工建筑	C20204344	16年	
15	雷雨	男	23岁	土建监理员	/	C20220162	0755- 89584602	工程造价	C20220162	3年	

16	李佳欣	女	30岁	资料员	/	C20230877	0755-89584602	土木工程	C20230877	1年	
17	李忻怡	女	27岁	资料员	/	B20230876	0755-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230876	6年	
主体阶段（总计常设 30 人，另外_人根据后期具体需要由委托人书面通知设置											
1	王新立	男	51岁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0167233	0755-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33010849	31年	
2	叶小明	男	47岁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20200904845 000000050	0755-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33027838	14年	
3	廖宏川	男	40岁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JL00228098	0755-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44016921	13年	
4	龙彩霞	女	38岁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B20191811	0755-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191811	13年	
5	曾锦煌	男	41岁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 (安装)	工程师	B20191205	0755-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B20191205	11年	
6	章志成	男	36岁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 (安全)	工程师	20221104844 000001053	0755-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铁路工程	33030673	14年	
7	龙雪	女	35岁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 (安全)	/	33034621	0755-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33034621	10年	
8	易蕊	女	37岁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 (质量)	工程师	220300307188 6	0755-89584602	建筑管理	220300307188 6	11年	

9	王艳霞	女	37岁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 (秘书)	工程师	160202467	0755- 89584602	工程造价	160202467	12年	
10	陈孔光	男	37岁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20191893	0755- 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191893	14年	
11	邵剑波	男	36岁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20140307	0755- 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电力工程	B20140307	15年	
12	杨奇	男	31岁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20221264	0755- 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221264	8年	
13	陈金平	男	53岁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20220807	0755- 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220807	26年	
14	伍达芝	男	56岁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	0755- 89584602	工业电气自动化	/	33年	
15	沈晓春	男	45岁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3029552	0755- 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33029552	11年	
16	王庭洪	男	39岁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20192058	0755- 89584602	机电安装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B20192058	21年	
17	张卫东	男	50岁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9210276582 20170214202 12017423032 001117	0755- 89584602	施工安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9210276582 11015360	13年	
18	吴玖鹏	男	45岁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JL00184351	0755-	房屋建筑工程机	11012687	22年	

							89584602	电安装工程			
19	陈孔伟	男	39岁	BIM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B20230287	0755-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B20230287	15年	
20	张盛道	男	48岁	BIM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0171090	0755-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3011903	24年	
21	潘凤贤	女	37岁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191004544 0001011	0755-89584602	土木建筑	建【造】 11203300003 540	15年	
22	陈国雄	男	37岁	土建监理员	/	C20204344	0755-89584602	施工建筑	C20204344	16年	
23	雷雨	男	23岁	土建监理员	/	C20220162	0755-89584602	工程造价	C20220162	3年	
24	师忆扬	男	25岁	机电监理员	/	C20204165	0755-89584602	建筑工程技术	C20204165	4年	
25	廖武当	男	24岁	机电监理员	/	C20220467	0755-89584602	建筑工程管理	C20220467	2年	
26	李久刚	男	24岁	机电监理员	/	C20230295	0755-89584602	工程造价	C20230295	3年	
27	杨策	男	29岁	安全监理员	/	B20230877	0755-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230877	5年	
28	汪沛	男	27岁	安全监理员	/	B20231084	0755-	房屋建筑工程	B20231084	5年	

							89584602	市政公用工程			
29	李佳欣	女	30岁	资料员	/	C20230877	0755-89584602	土木工程	C20230877	1年	
30	李忻怡	女	27岁	资料员	/	B20230876	0755-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230876	6年	
保修阶段（总计常设3人）											
1	陈孔光	男	37岁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20191893	0755-8958460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191893	14年	
2	伍达芝	男	56岁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	0755-89584602	工业电气自动化	/	33年	
3	郭专	女	40岁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20221273	0755-89584602	给水排水工程	B20221273	17年	

注：1. 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必须满足“第三章—第四条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第一点”关于项目监理人员最低需求填写，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加。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的填写情况如实到岗，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到岗的将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3. 如投标时未按照最低要求配备项目人员，中标后可要求中标人相应补齐。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王新立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11197303 035534	手机号码	13106188487
参加工作时间	1993.7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1年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33010849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10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天台县始丰新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 总建筑面积 130729.43 m ²	690.54 万元	2019.3- 2022.9	已完	合格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蒲州街道汤家桥村（汤西）城中村改造工程 总建筑面积 133575.86 m ²	417 万元	2018.11- 2022.5	已完	2022年度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
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CBD01-10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 总建筑面积 95109.91 m ²	318 万元	2019.2- 2023.4	已完	2023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温州市瓯海梧白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湖城市综合体安置房二期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 99939 m ²	519.0675 万元	2014.9- 2018.7	已完	合格
温州市金福锁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金福锁业有限公司仓库扩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 7420 m ²	/	2017.4- 2018.7	已完	合格



王新立：身份证



王新立：毕业证（专科）





王新立：工程师证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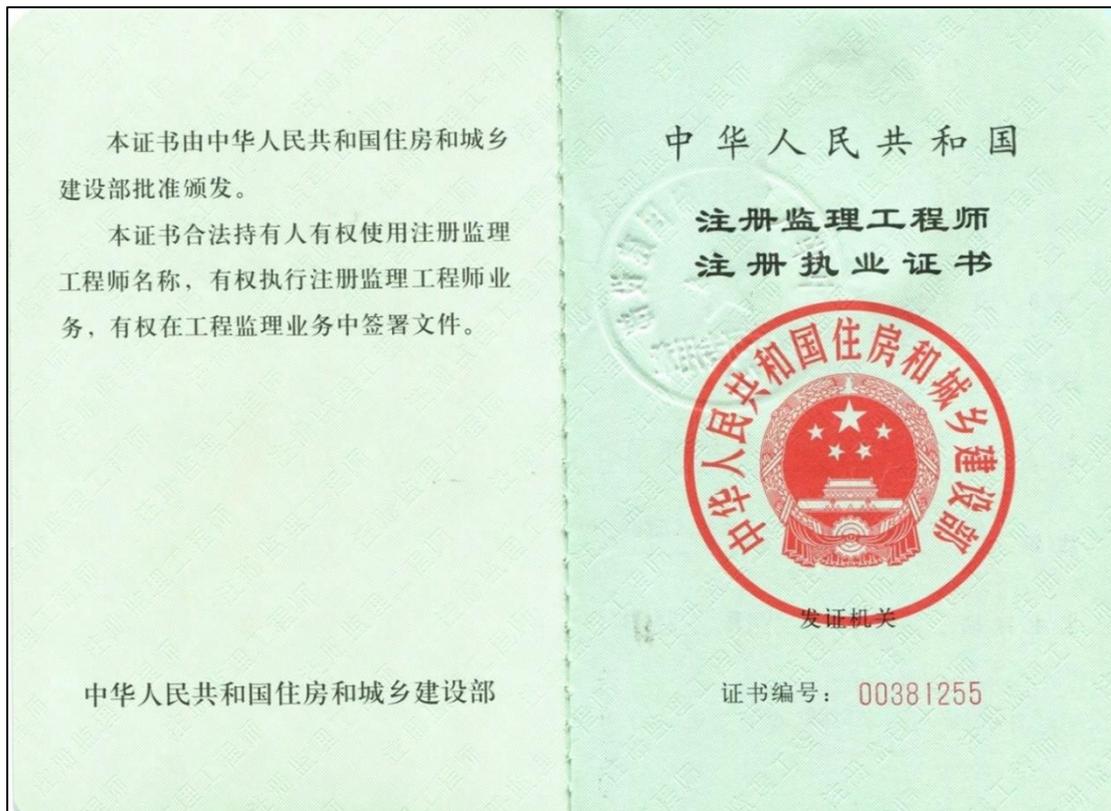
姓 名:	王新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3月3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18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409295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EBEWA6RM	
		
		发证时间: 2024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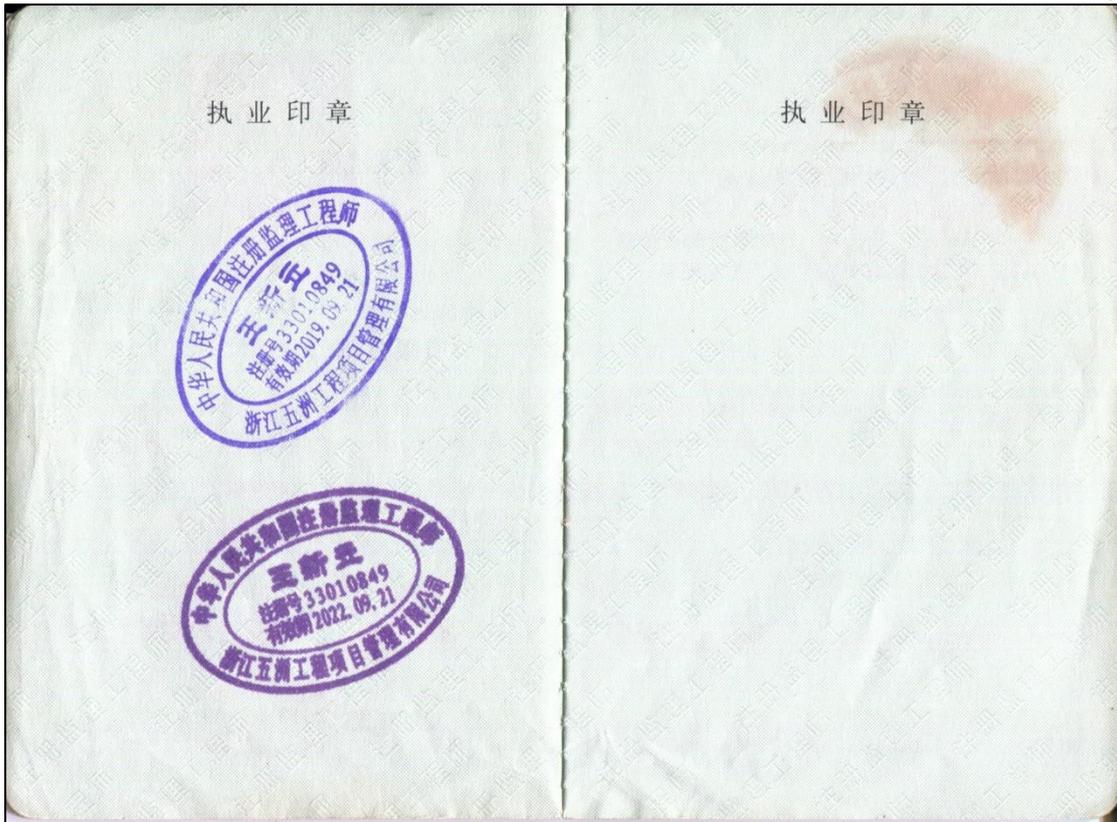


王新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



王新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p>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21日</p> <p>No. 00505414 认定机关（签章） 2019年7月4日</p>	<p>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1日</p> <p>No. 00909998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7月3日</p>
<p>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p> <p>No. 00901012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07月1日</p>	<p>粘贴处</p>

王新立：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1367H

共1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325	1372	1325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汪沛	330183199703243812	202308 - 202408	13
2	王艳霞	330724198704121823	202308 - 202408	13
3	吴玖鹏	360428197909170637	202308 - 202408	13
4	王新立	410411197303035534	202308 - 202408	13
5	张盛道	412932197609191514	202308 - 202408	13
6	章志成	440582198804210936	202405 - 202408	4
7	廖宏川	450521198408184819	202312 - 202408	9
8	杨奇	612422199303012890	202308 - 202408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42204680514324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1日



叶小明：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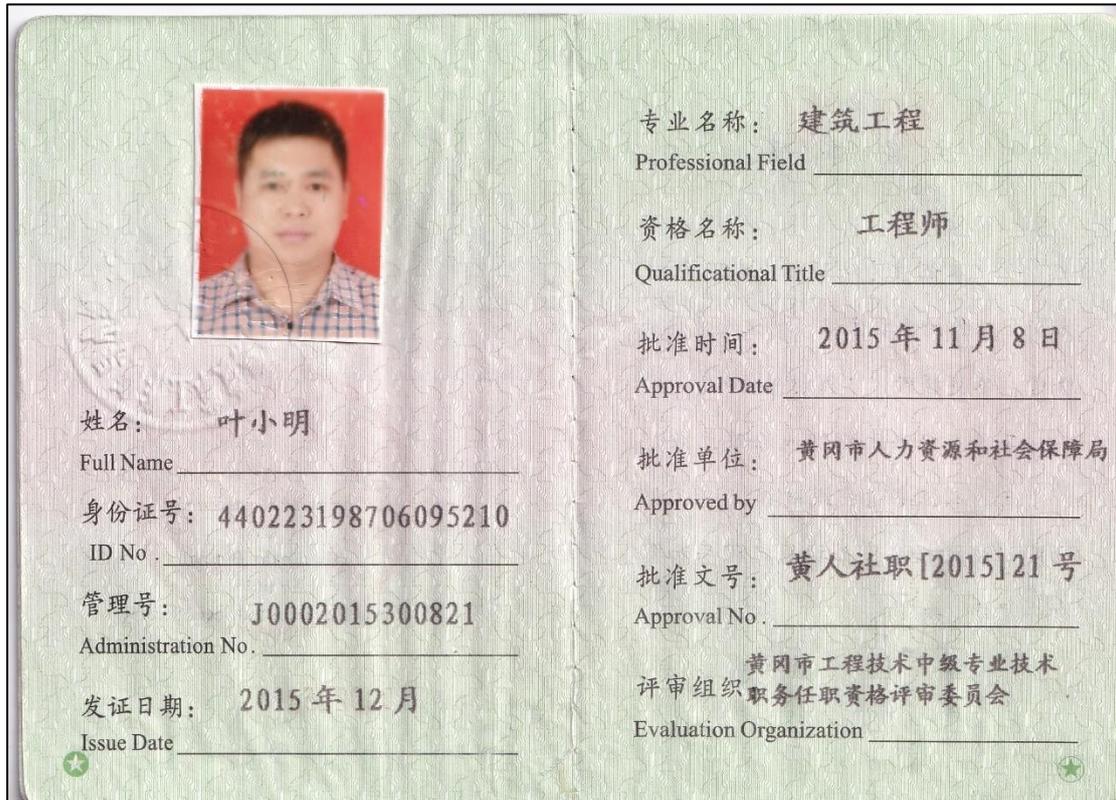


叶小明：毕业证（本科）





叶小明：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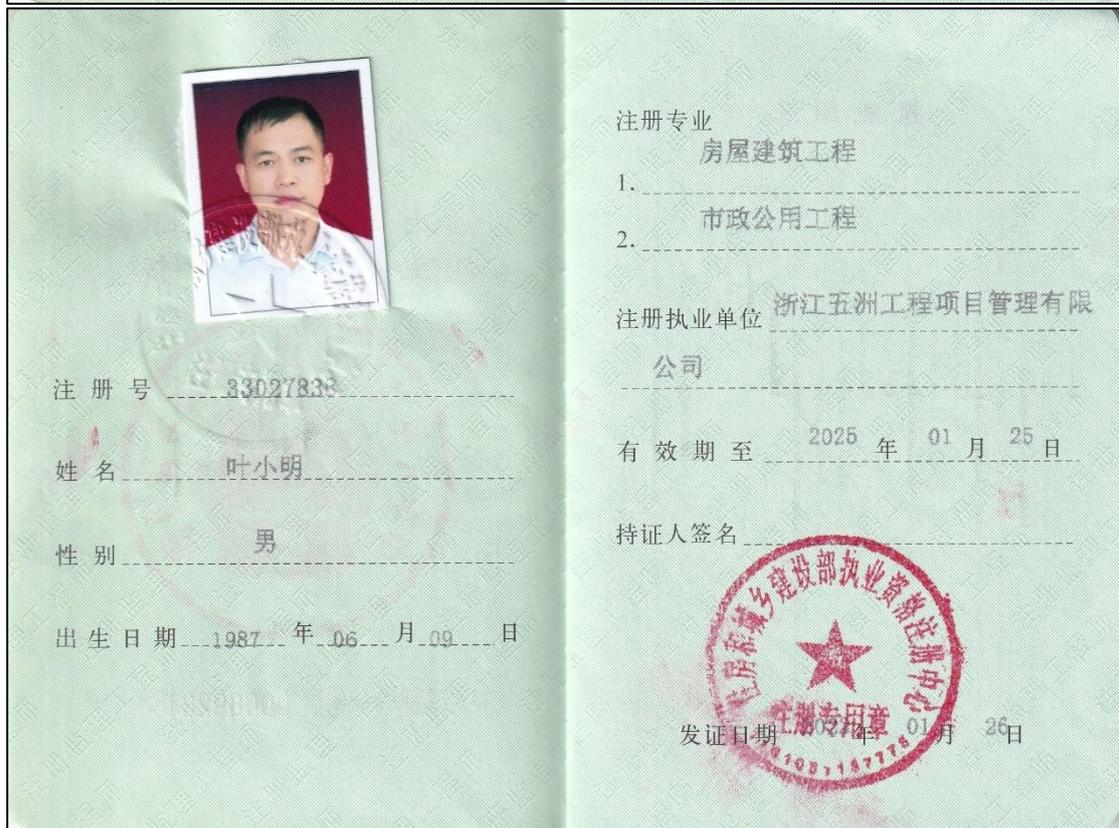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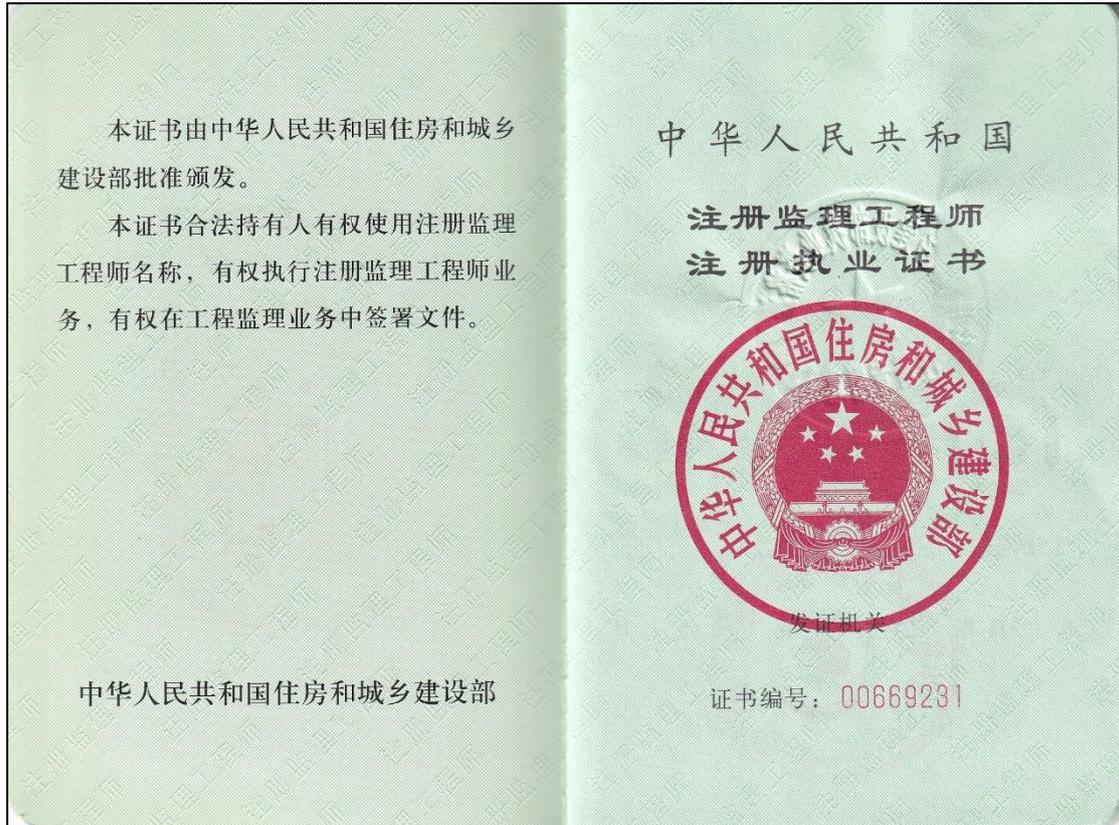


叶小明：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





叶小明：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执业印章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p> <p>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p> <p>No. 00901157 认定机关 (签章) 2022 年07 月01 日</p> <p>粘贴处</p>
------	---

廖宏川：身份证



廖宏川：毕业证（本科）



廖宏川：工程师证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217197**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廖宏川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521198408184819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1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2012年05月30日
南职字[2011]4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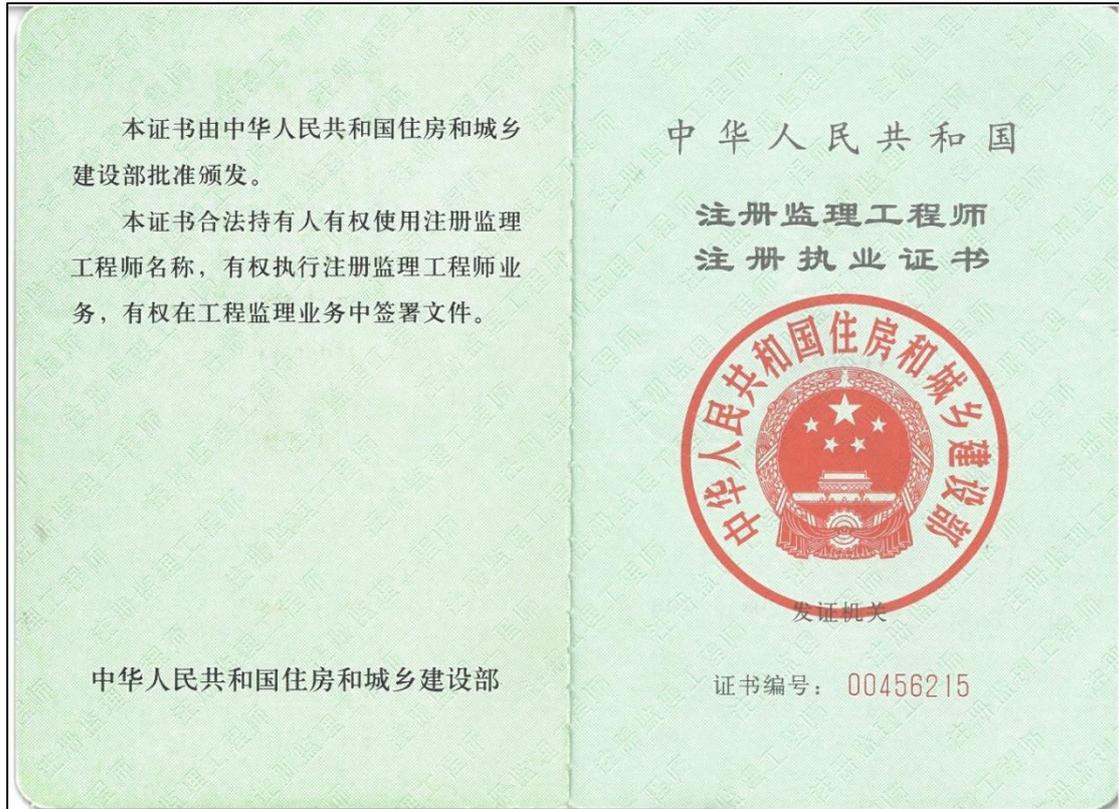


廖宏川：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





廖宏川：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执业印章



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
廖家川
注册号44016921
有效期2026.02.09
中国国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3年02月09日

No. 00561764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2月10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未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No. 00404606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6年02月09日

No. 01008306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2022 12 21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No. 01093013 认定机关(签章)
2023年07月11日

粘贴处

聘用企业变更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No. 01164827 认定机关(签章)
2023年09月06日

龙彩霞：身份证



龙彩霞：毕业证（本科）





龙彩霞：工程师证





龙彩霞：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核发日期： <u>2019年10月17日</u> 核发编号： <u>B20191811</u>	姓 名： <u>龙彩霞</u> 性 别： <u>女</u> 身份证号： <u>422822198611013029</u> 学 历： <u>本科</u> 所学专业： <u>建筑学</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p>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	---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ext-align: center;">有效日期:</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ext-align: center;">有效日期:</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ext-align: center;">有效日期:</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ext-align: center;">记录日期:</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ext-align: center;">记录日期:</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ext-align: center;">记录日期:</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ext-align: center;">记录日期:</div>

曾锦煌：身份证



曾锦煌：毕业证（本科）





曾锦煌：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锦煌

身份证号：4416241983101444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302945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曾锦煌：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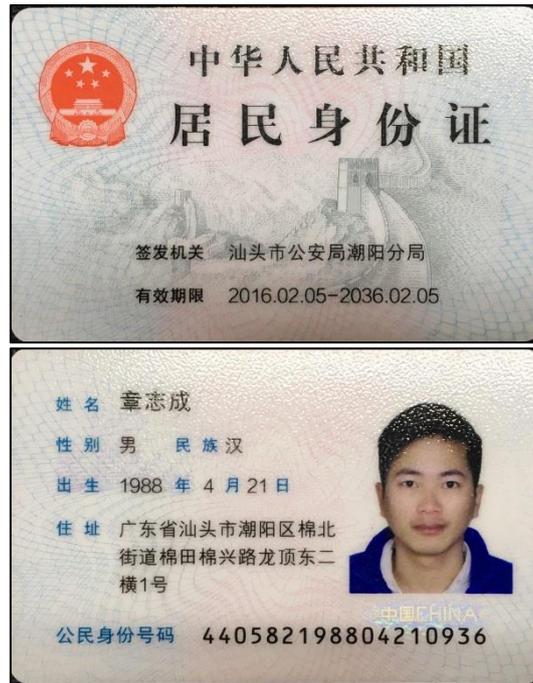
<p>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房屋建筑工程</p> <p>登记专业： <u>机电安装工程</u></p> <p>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p> <p>核发日期： <u>2019</u> 年 <u>5</u> 月 <u>17</u> 日</p> <p>核发编号： <u>B20191205</u></p>	 <p>姓名： <u>曾锦煌</u></p> <p>性别： <u>男</u></p> <p>身份证号： <u>441624198310144417</u></p> <p>学历： <u>本科</u></p> <p>所学专业： <u>土木工程</u></p> <p>技术职称： <u>工程师</u></p> <p>从业单位： <u>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p>
---	--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p>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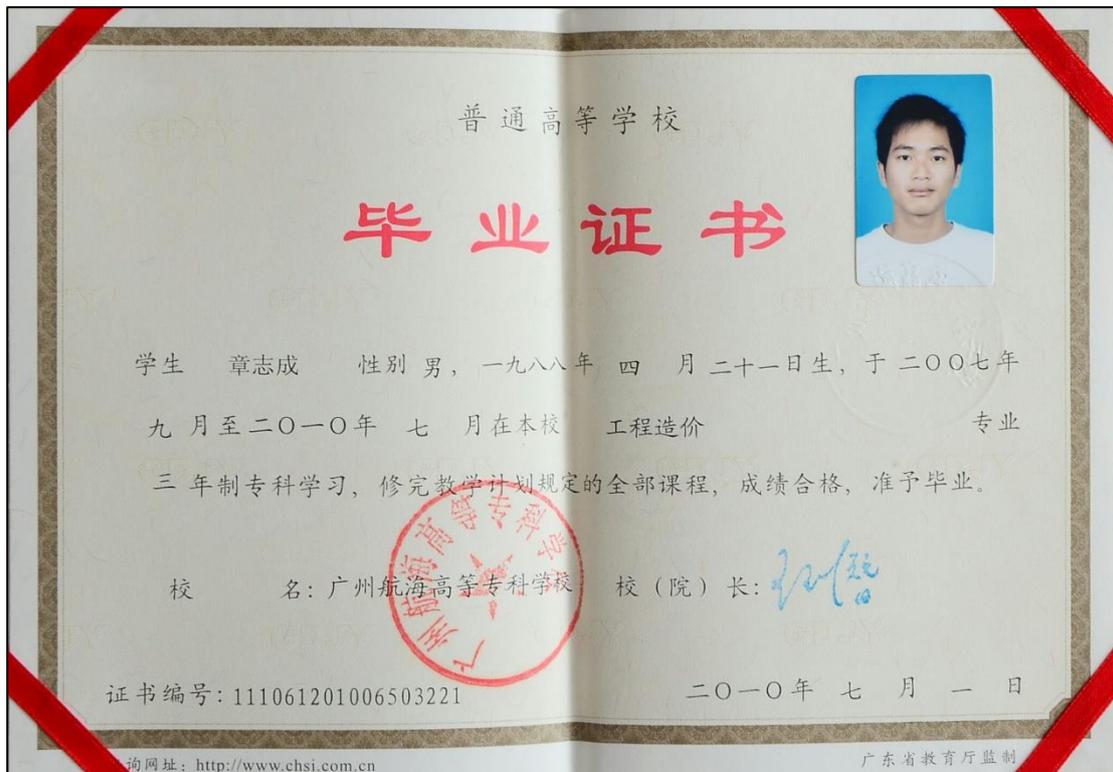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p>	<p>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记录日期:</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p>	<p>记录日期:</p>
<p>有效日期:</p>	<p>记录日期:</p>
<p>有效日期:</p>	<p>记录日期:</p>
<p>有效日期:</p>	<p>记录日期:</p>

章志成：身份证



章志成：毕业证（专科）





章志成：工程师证





章志成：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



章志成：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p> <p>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p> <p>证书编号：00685218</p>
 <p>注册号 33030673</p> <p>姓名 章志成</p> <p>性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88 年 04 月 21 日</p>	<p>注册专业</p> <p>房屋建筑工程</p> <p>1. _____</p> <p>2. 铁路工程</p> <p>注册执业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22 日</p> <p>持证人签名 _____</p>  <p>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p>

龙雪：身份证



龙雪：毕业证（本科）





龙雪：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p> <p>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p> <p>证书编号：00793177</p>
 <p>注册号 33034621</p> <p>姓名 龙雪</p> <p>性别 女</p> <p>出生日期 1989 年 12 月 26 日</p>	<p>注册专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p>注册执业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p> <p>持证人签名</p>  <p>发证日期 注册专用章 09 月 19 日</p>

易蕊：身份证



易蕊：毕业证（研究生）





易蕊：工程师证





王艳霞：身份证



王艳霞：毕业证（本科）





王艳霞：工程师证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本证书统一由省、市、县(市、区)人事部门或省级厅局及相当一级单位发放。

评委会名称：根据省人才[2016]23号文件确定

取得资格时间：2016年09月25日

发证时间：2016年11月07日

发证单位：浙江省人才市场

证书编号：160202467



姓名：王艳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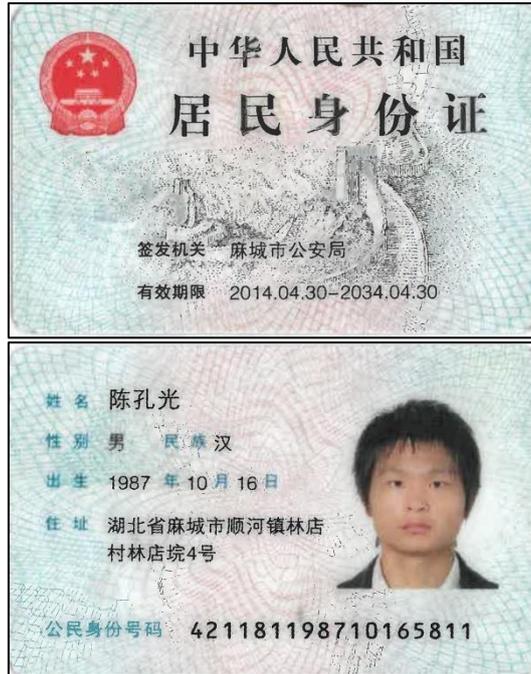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4月12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陈孔光：身份证



陈孔光：毕业证（专科）





陈孔光：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p>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p> <p>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p>	
<p>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p> <p>核发日期： <u>2019年10月24日</u></p> <p>核发编号： <u>B20191893</u></p>	<p>姓名： <u>陈孔光</u></p> <p>性别： <u>男</u></p> <p>身份证号： <u>421181198710165811</u></p> <p>学历： <u>大专</u></p> <p>所学专业： <u>建筑工程</u></p> <p>技术职称： <u>工程师</u></p> <p>从业单位： <u>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p>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p>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div>	<p>记录日期:</p>
<p>有效日期:</p>	<p>记录日期:</p>
<p>有效日期:</p>	<p>记录日期:</p>
<p>有效日期:</p>	<p>记录日期:</p>

邵剑波：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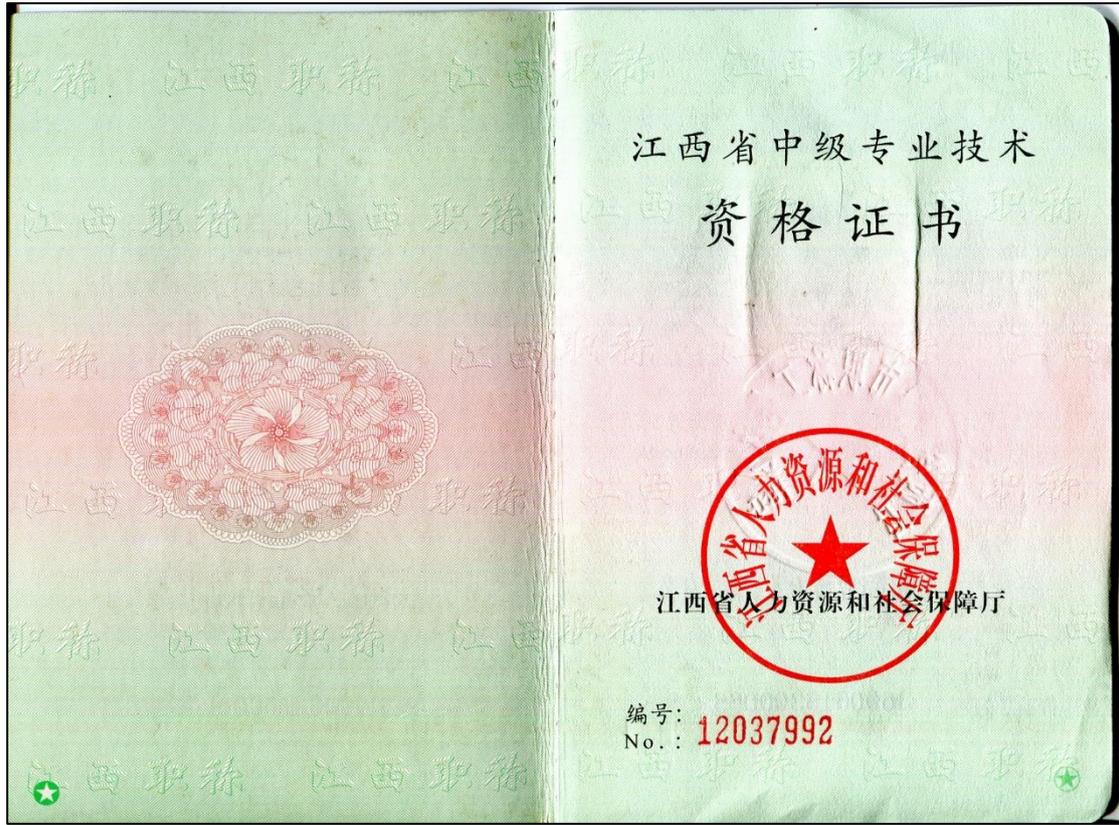


邵剑波：毕业证（专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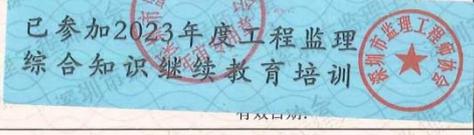
邵剑波：工程师证





邵剑波：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电力工程</u>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u>2016</u> 年 <u>4</u> 月 <u>29</u> 日 核发编号： <u>B20140307</u>	姓 名： <u>邵剑波</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360681198809109019</u> 学 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建筑工程技术</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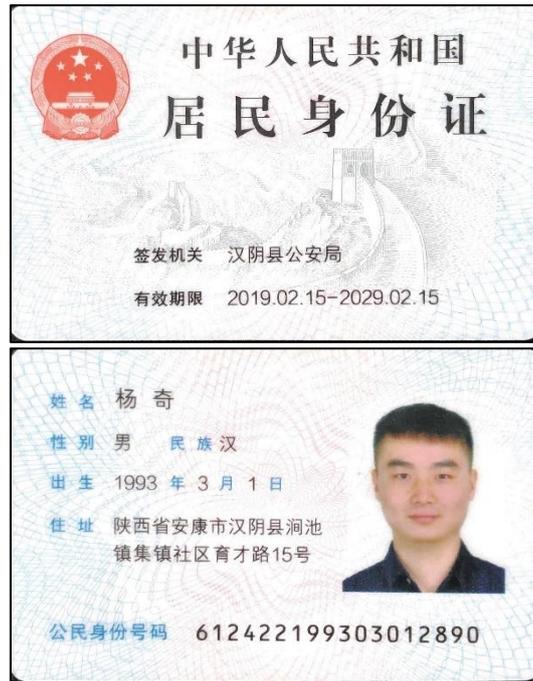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p>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杨奇：身份证



杨奇：毕业证（本科）





杨奇：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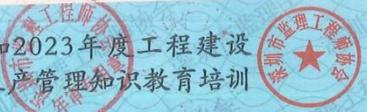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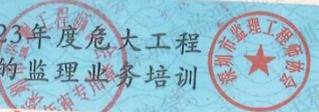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业证书	
管理号： 20221205SR Y3202221350	
	姓 名： 杨奇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参加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平及职业能力。	身份证号： 612422199303012890
	级 别： 中级
	职业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批准文号： 陕人研发[2022]22号
	授予时间： 2022-12-05
	
陕西省人力资源发展研究中心 Shaanxi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www.sxhrcdr.org.cn	



杨奇：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核发日期： <u>2022年12月20日</u> 核发编号： <u>B20221264</u>	姓 名： <u>杨奇</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612422199303012890</u> 学 历： <u>本科</u> 所学专业： <u>旅游管理</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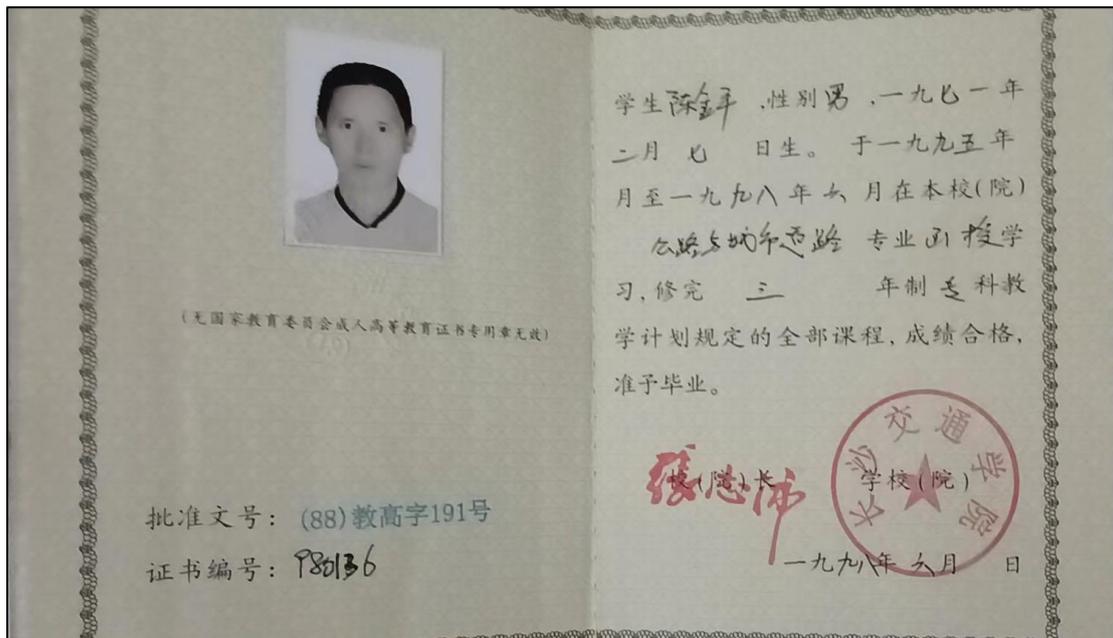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p>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	--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陈金平：身份证



陈金平：毕业证（专科）





陈金平：工程师证

	姓名：	陈金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419710207003X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公路与桥梁
	批准日期：	2005年11月25日
	工作单位：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
	系统编码：	B08051911611000026
持证人签名：		



陈金平：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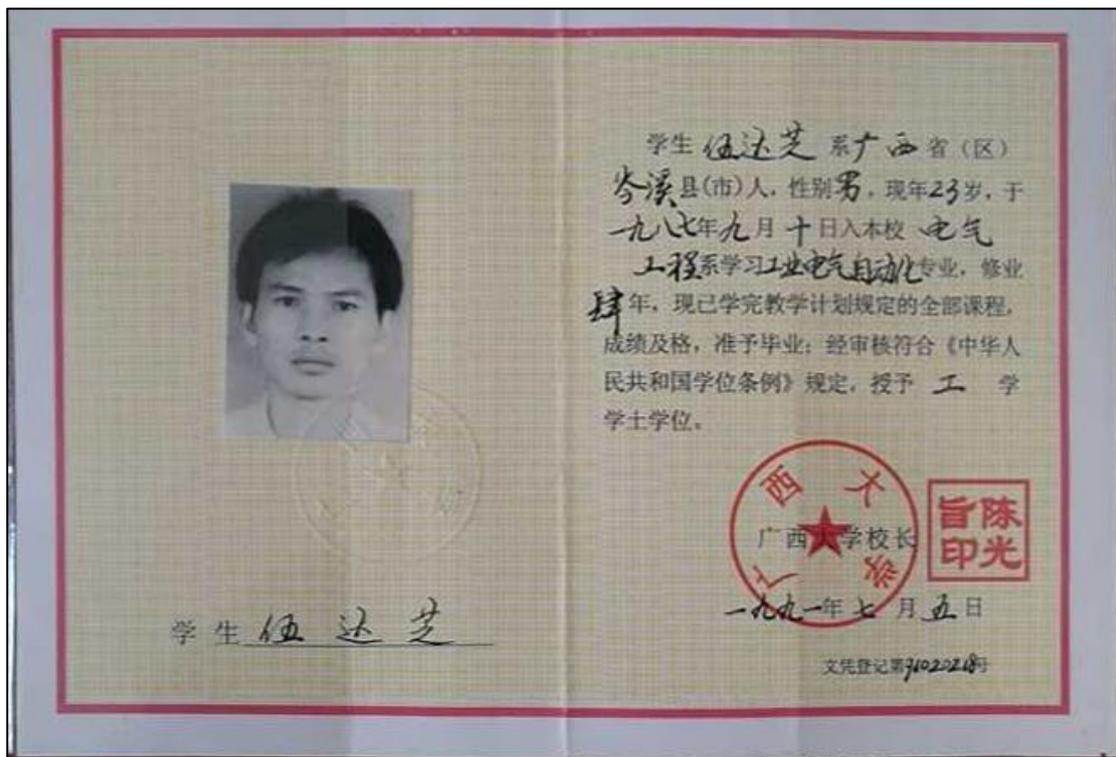
<p>岗位类别：<u>专业监理工程师</u></p> <p>登记专业：<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p> <p>核发机构：<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p> <p>核发日期：<u>2022</u>年<u>9</u>月<u>15</u>日</p> <p>核发编号：<u>B20220807</u></p> 	 <p>姓名：<u>陈金平</u></p> <p>性别：<u>男</u></p> <p>身份证号：<u>43042419710207003X</u></p> <p>学历：<u>大专</u></p> <p>所学专业：<u>公路与城市道路</u></p> <p>技术职称：<u>工程师</u></p> <p>从业单位：<u>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p>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p>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有效日期:</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记录日期:</p> </div>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伍达芝：身份证



伍达芝：毕业证（本科）





伍达芝：工程师证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intermediat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p> <p>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Conferment.</p> <p>Issued by The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p>	 <p>持证人签名 <u>伍达芝</u>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姓名 <u>伍达芝</u> Name</p> <p>性别 <u>男</u> Sex</p> <p>出生年月 <u>1968.3</u> Date of Birth</p> <p>出生地点 <u>岑溪市</u> Place of Birth</p> <p>专业 <u>工业电气自动化</u> Speciality</p> <p>工作单位 <u>岑溪市都园电站</u> Work Unit</p>	<p>职称系列 <u>工程技术</u> Category of Profession</p> <p>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p> <p>授予单位 <u>梧州地区职改办</u> Conferring Institution</p> <p>授予时间 <u>1997.8</u> Date of Conferment</p> <p>办证时间 <u>1998.3</u> Date of Issue</p>

沈晓春：身份证



沈晓春：毕业证（专科）





沈晓春：工程师证





沈晓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p> <p>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p> <p>证书编号：00746848</p>
 <p>注册号 33029552</p> <p>姓名 沈晓春</p> <p>性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79 年 01 月 17 日</p>	<p>注册专业</p> <p>机电安装工程</p> <p>1. _____</p> <p>房屋建筑工程</p> <p>2. _____</p> <p>注册执业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p> <p>持证人签名 _____</p>  <p>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p> <p>注册专用章</p> <p>1101081137718</p>

<p>执业印章</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 浙江双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p> <p>No. 01091307 认定机关（签章） 2023 年5 月7 日</p> <hr/> <p>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p> <p>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p> <p>No. 01164825 认定机关（签章） 2023 年09 月06 日</p>
-------------	--

王庭洪：身份证



王庭洪：毕业证（专科）





王庭洪：工程师证





王庭洪：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p>岗位类别：<u>专业监理工程师</u> 房屋建筑工程</p> <p>登记专业：<u>机电安装工程</u></p> <p>核发机构：<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p> <p>核发日期：<u>2019</u> 年 <u>12</u> 月 <u>26</u> 日</p> <p>核发编号：<u>B20192058</u></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王庭洪</p> </div> <p>姓 名：<u>男</u></p> <p>性 别：<u>420322198510140994</u></p> <p>身份证号：<u>大专</u></p> <p>学 历：<u>建设工程管理</u></p> <p>所学专业：<u>工程师</u></p> <p>技术职称：<u>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p> <p>从业单位：<u></u></p>
--	---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p>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督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督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记录日期:</p>
<p>有效日期:</p>	<p>记录日期:</p>
<p>有效日期:</p>	<p>记录日期:</p>
<p>有效日期:</p>	<p>记录日期:</p>



郭专：身份证



郭专：毕业证（本科）





郭专：工程师证

  证书编号: B08203040100000317	姓名: 郭专 D183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81198408279203
	专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郭专：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机电安装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核发日期： <u>2022年12月27日</u> 核发编号： <u>B20221273</u>	姓名： <u>郭专</u> 性别： <u>女</u> 身份证号： <u>430381198408279203</u> 学历： <u>本科</u> 所学专业： <u>给水排水工程</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p>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	--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div>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张卫东：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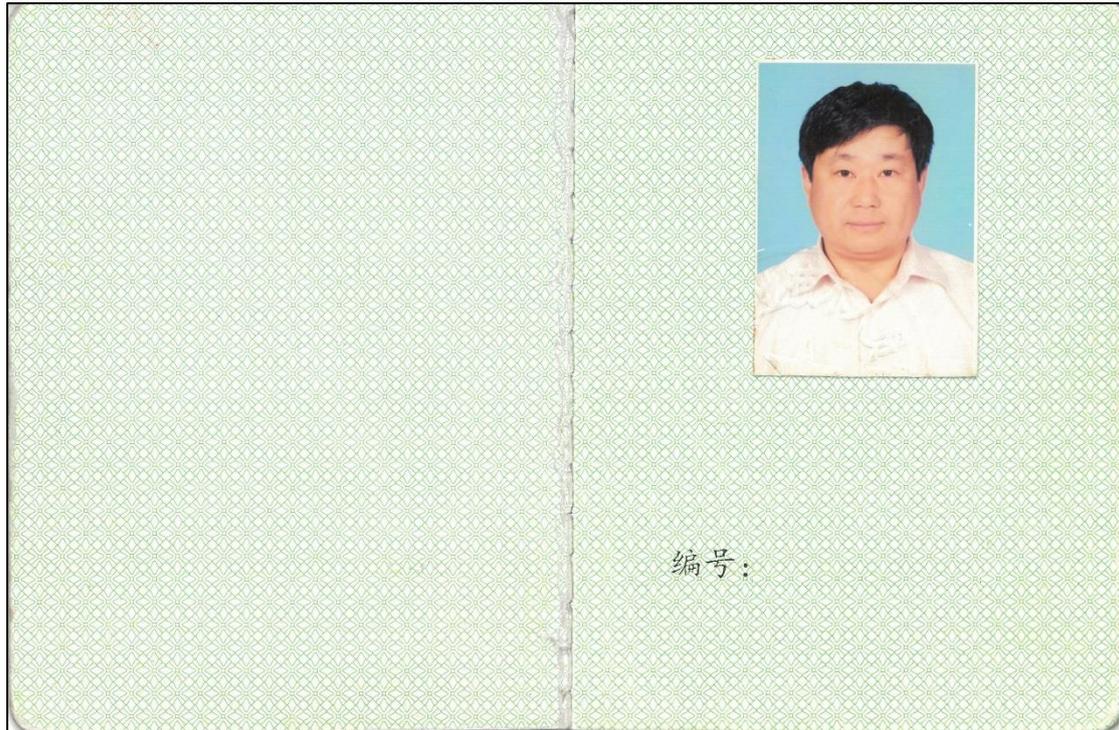


张卫东：毕业证（专科）





张卫东：高级工程师证



1974 (老副做)

姓名 张卫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 1

工作单位 山东正光置业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工程师

现 评 审 (确定) 资格 高级工程师

编号 2011-08-0101594

评审(确定)时间：
2011 年 7 月 1 日

评审组织 (确定单位) 高级评审委员会

张卫东：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张卫东：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

190-0152



张卫东 110226197401190813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2000001345



姓名 张卫东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110226197401190813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10000582

发证日期 _____



190-0152

注册记录

张卫东 11022619740119081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7月1日



注册记录

B0207 张卫东 11022619740119081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3月30日至2026年7月1日



注册记录

B0107 张卫东 11022619740119081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8月30日至2026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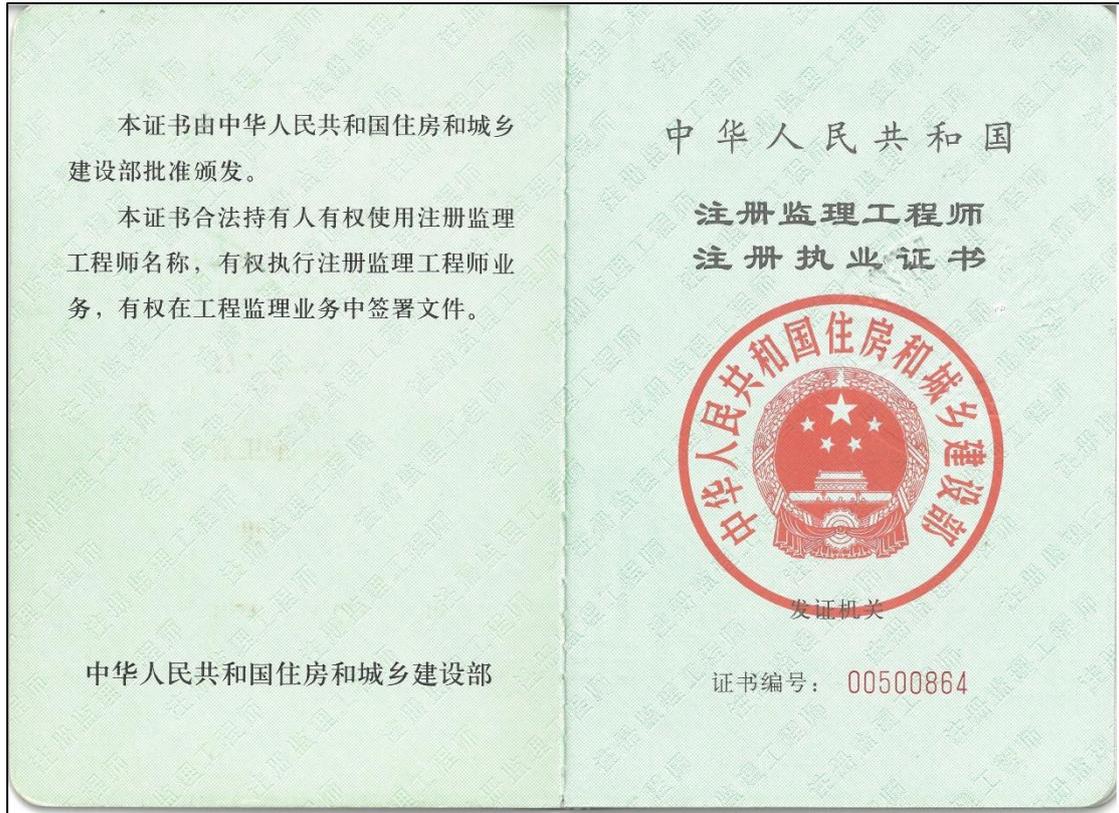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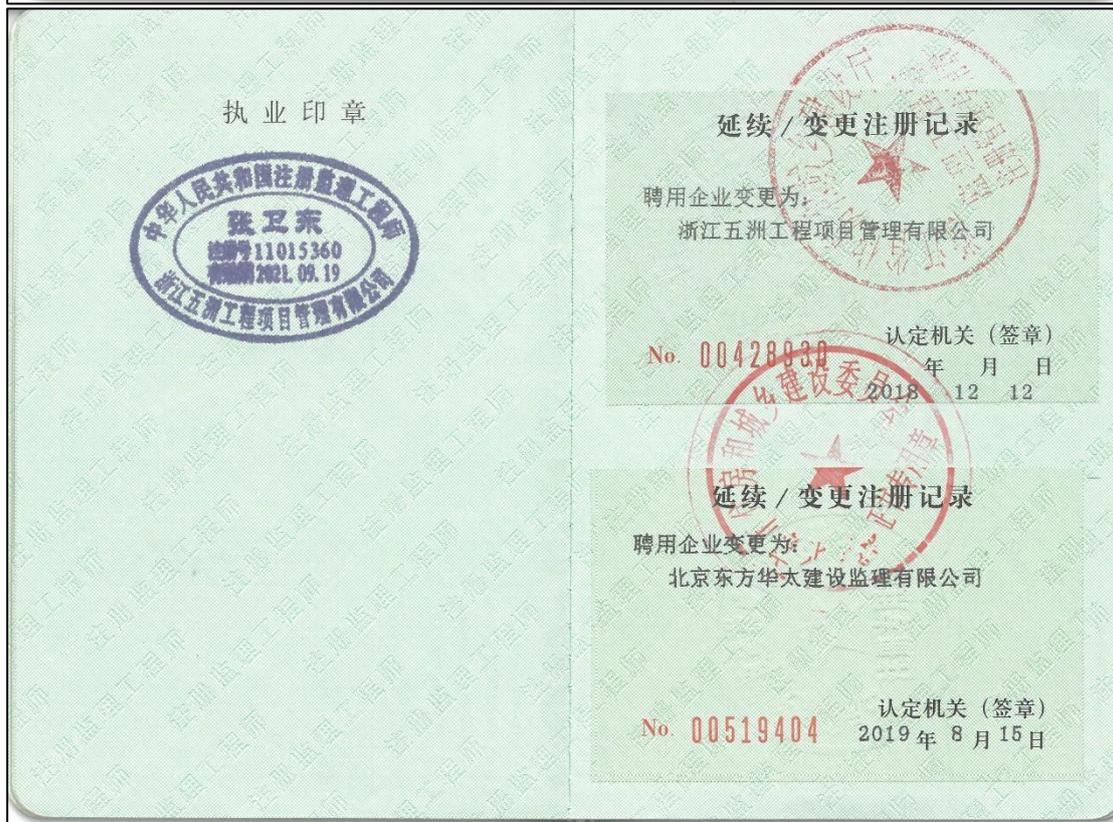
张卫东：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





张卫东：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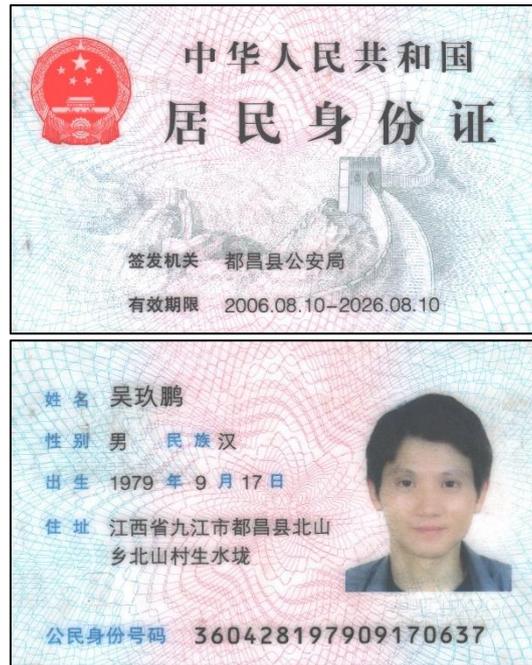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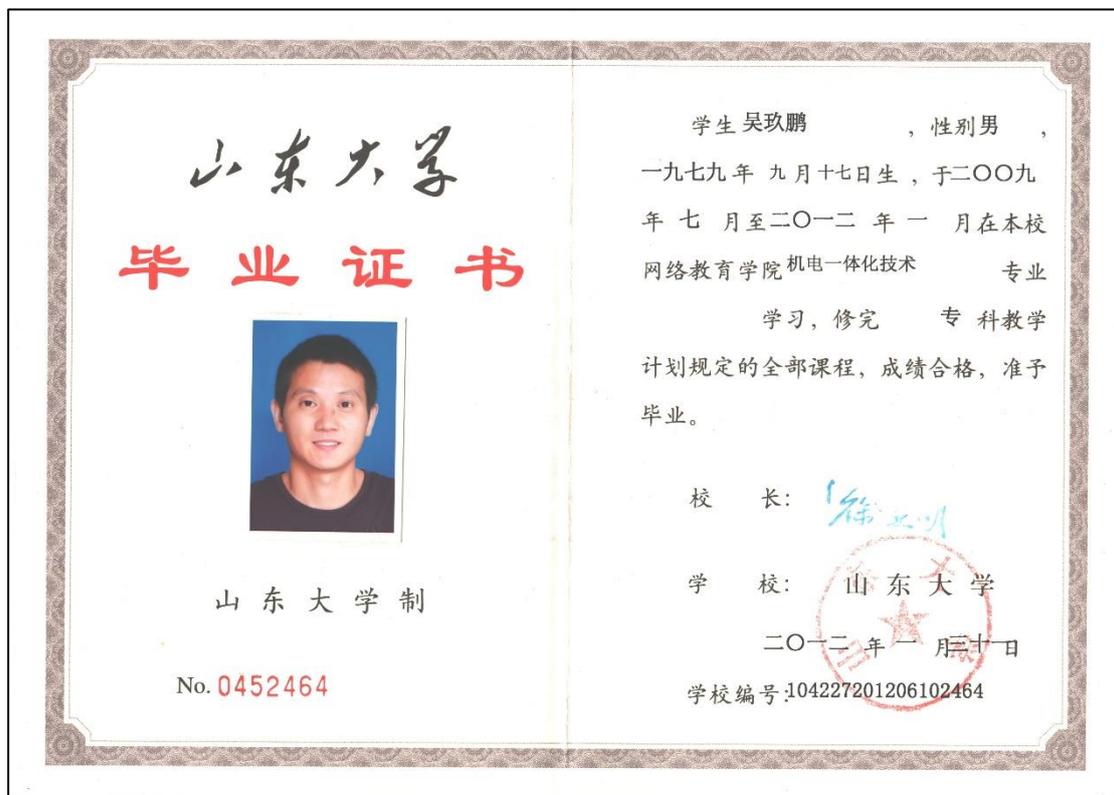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 中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 7月 2日</p> <p>No. 00612320</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 03月 17日</p> <p>No. 00824668</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 2024年 09月 19日</p> <p>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 8月 25日</p> <p>No. 00737519</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 07月 08日</p> <p>No. 00906327</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 月 日</p> <p>No. 00886</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粘贴处</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p> <p>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 12月 28日</p> <p>No. 01010511</p>	<p>粘贴处</p>

吴玖鹏：身份证



吴玖鹏：毕业证（专科）





吴玖鹏：工程师证

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杭州市职称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证书核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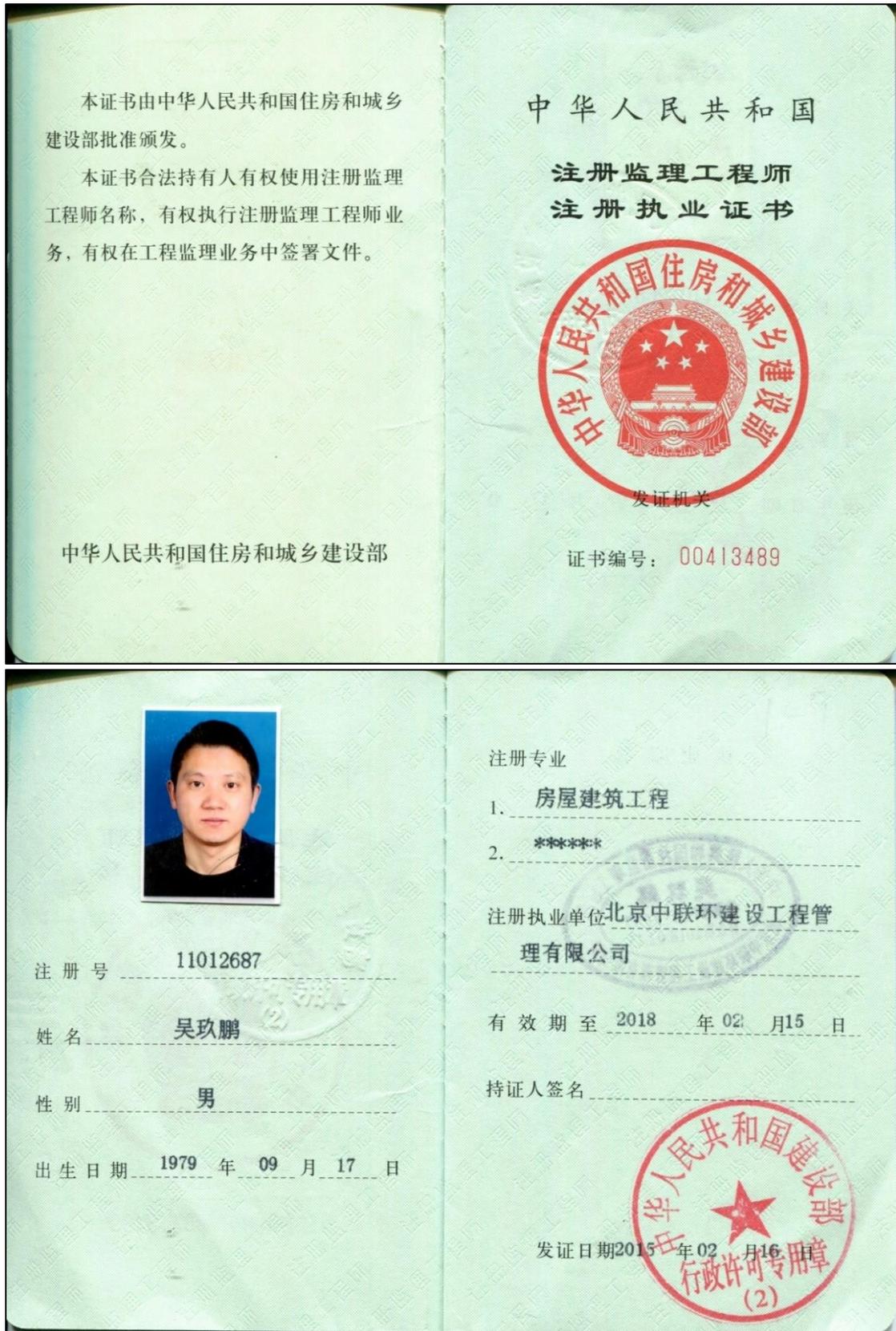
姓名	吴玖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9月17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8年11月22日		
公布文号	杭人社发〔2019〕4号		
评定组织	杭州市建筑施工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文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19年01月02日		
证书编号	Z330100067582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16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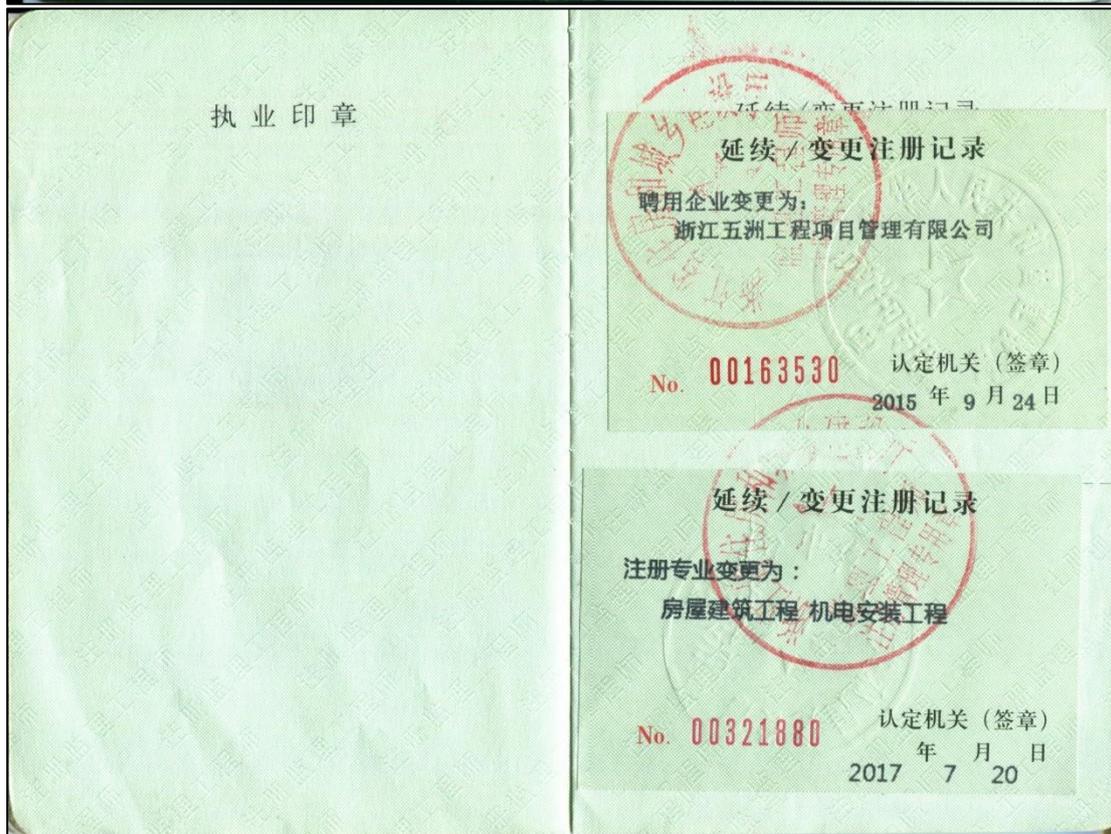


电子证书管理章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19年01月04日



吴玖鹏：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吴玖鹏：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1367H

共1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325	1372	1325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汪沛	330183199703243812	202308 - 202408	13
2	王艳霞	330724198704121823	202308 - 202408	13
3	吴玖鹏	360428197909170637	202308 - 202408	13
4	王新立	410411197303035534	202308 - 202408	13
5	张盛道	412932197609191514	202308 - 202408	13
6	章志成	440582198804210936	202405 - 202408	4
7	廖宏川	450521198408184819	202312 - 202408	9
8	杨奇	612422199303012890	202308 - 202408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42204680514324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1日



陈孔伟：身份证



陈孔伟：毕业证（本科）





陈孔伟：工程师证





陈孔伟：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机电安装工程</u>	
姓名： <u>陈孔伟</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21181198512126256</u>	
学 历： <u>本科</u>	
所学专业： <u>给水排水工程</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从业单位： <u>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
核发日期： <u>2023年4月25日</u>	
核发编号： <u>B2023028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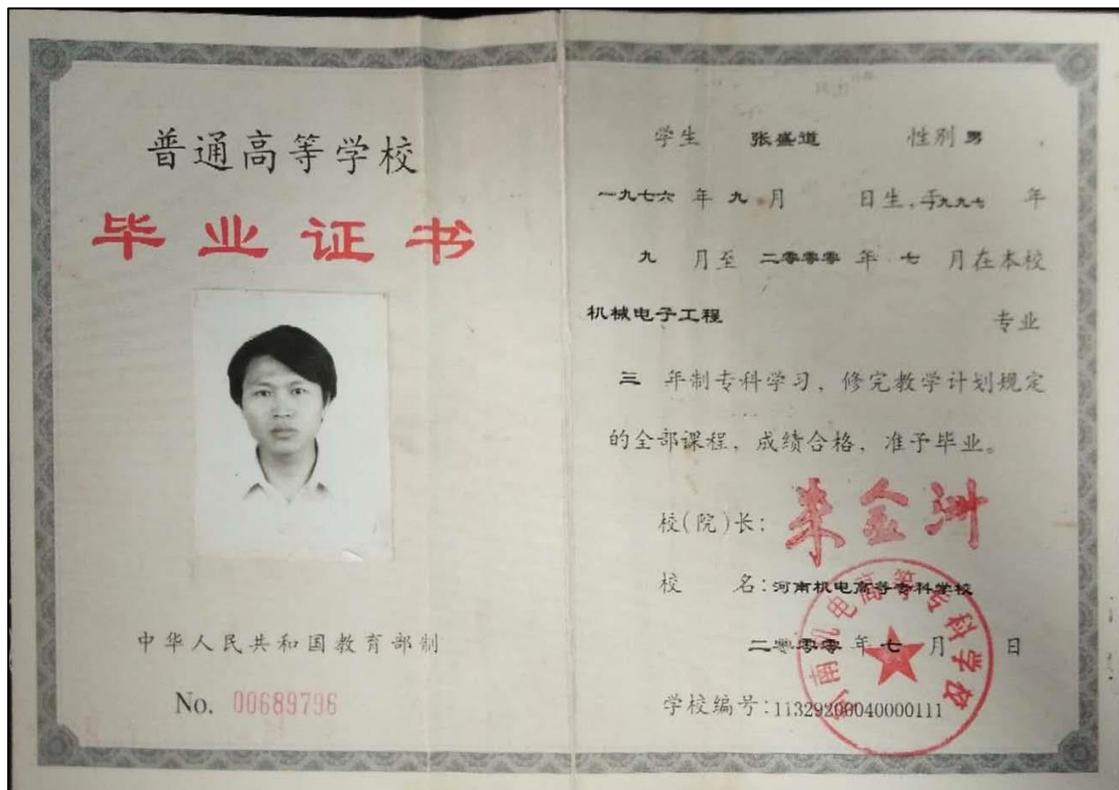
该同志 2009 年 6 月毕业，熟悉 BIM 相关软件，具备机电专业工作经验 5 年以上。



张盛道：身份证



张盛道：毕业证（专科）





张盛道：工程师证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新乡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Full Name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8.12	出生年月 Birth dat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新乡市人民政府	性别 Sex
文件号	新职政办[2009]4号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2009年 2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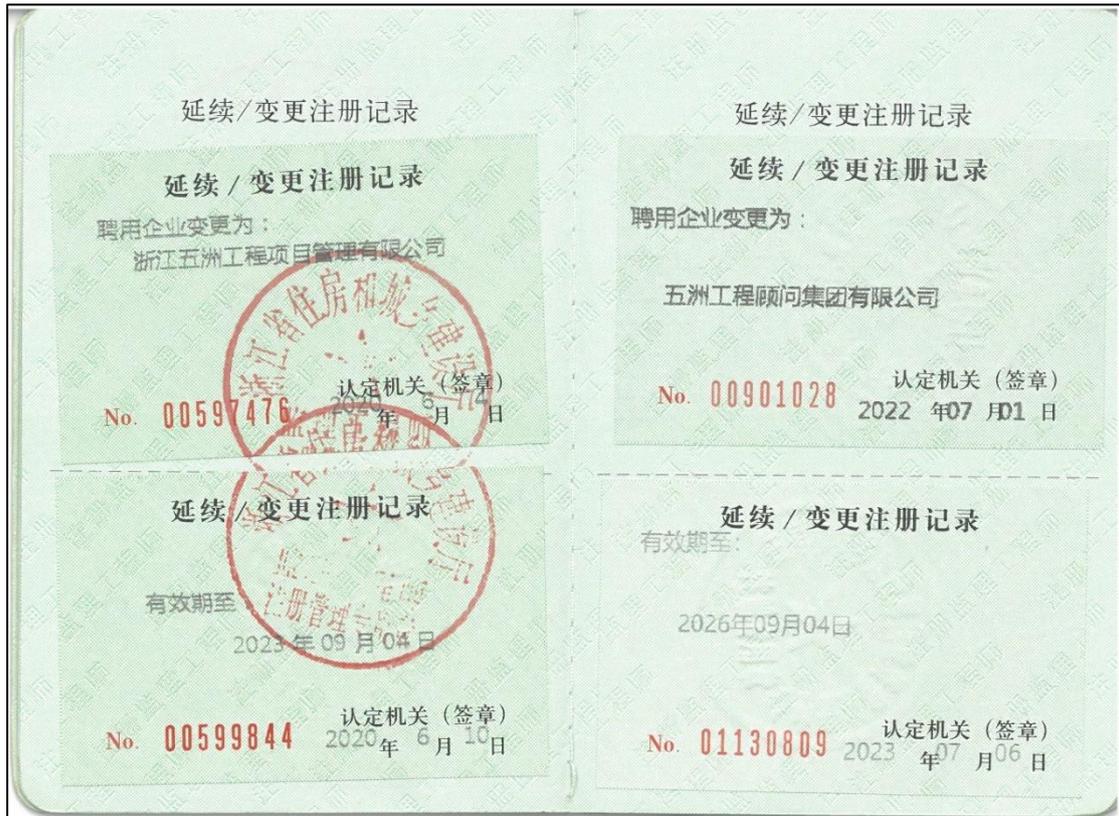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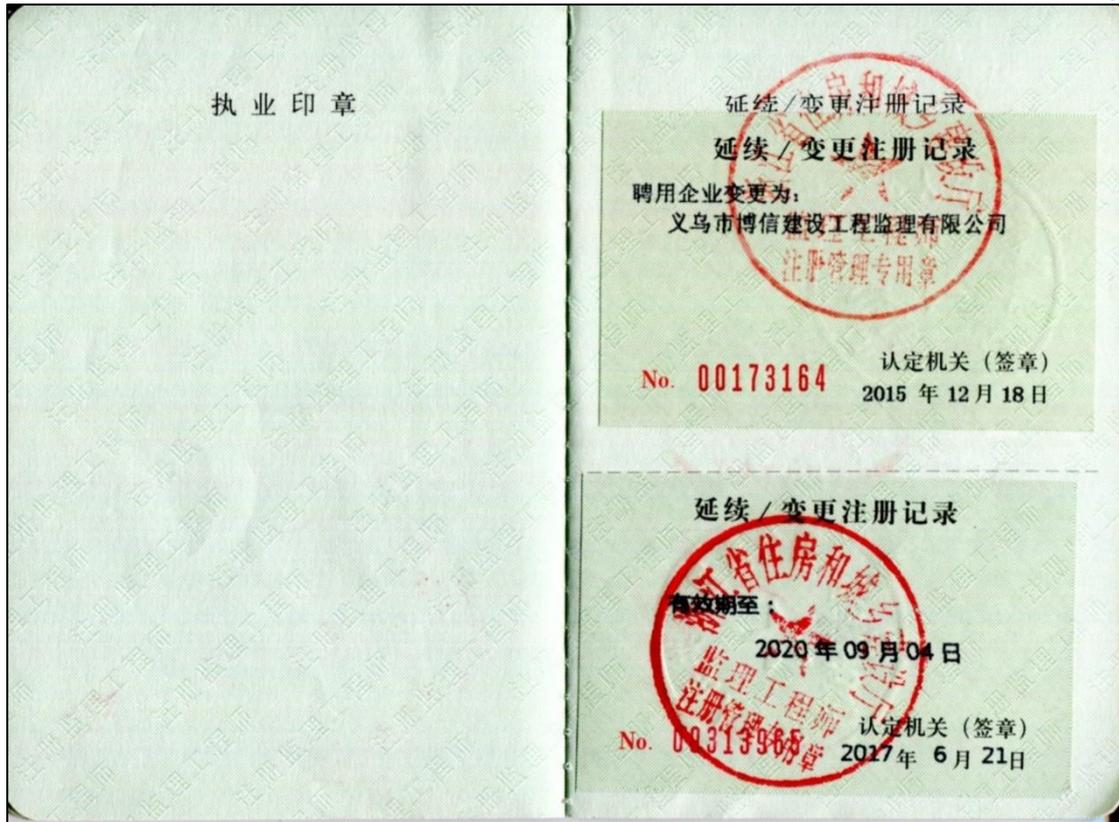
张盛道：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0171090 No. : 0171090</p>
 <p>张盛道 0171090</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File No. : 2013021410212013411801000031 证书编号：0171090</p>	<p>姓名：张盛道 Full Name 张盛道</p> <p>性别：男 Sex 男</p> <p>出生年月：1976.09 Date of Birth 1976.09</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p> <p>批准日期：2013.05 Approval Date 2013.05</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p> <p>签发日期：2014 年 1 月 14 日 Issued on 2014 1 14</p>



张盛道：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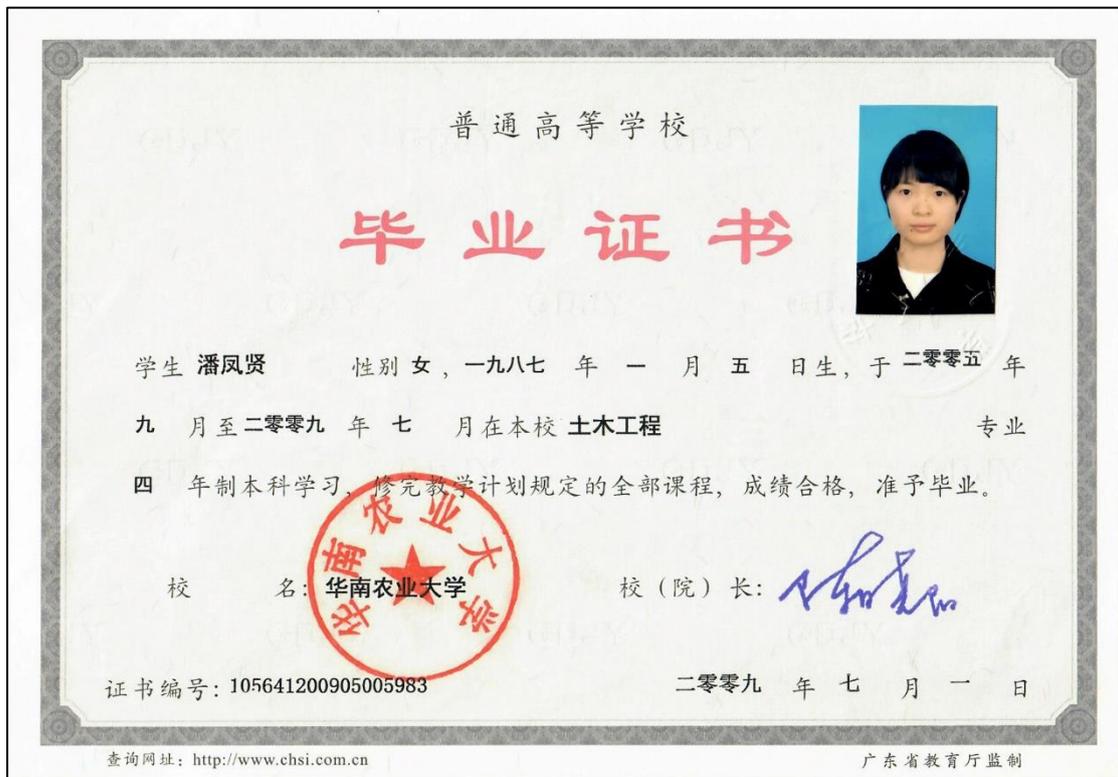


该同志 2000 年 7 月毕业，熟悉 BIM 相关软件，具备机电专业工作经验 5 年以上。

潘凤贤：身份证



潘凤贤：毕业证（本科）





潘凤贤：助理工程师证





潘凤贤：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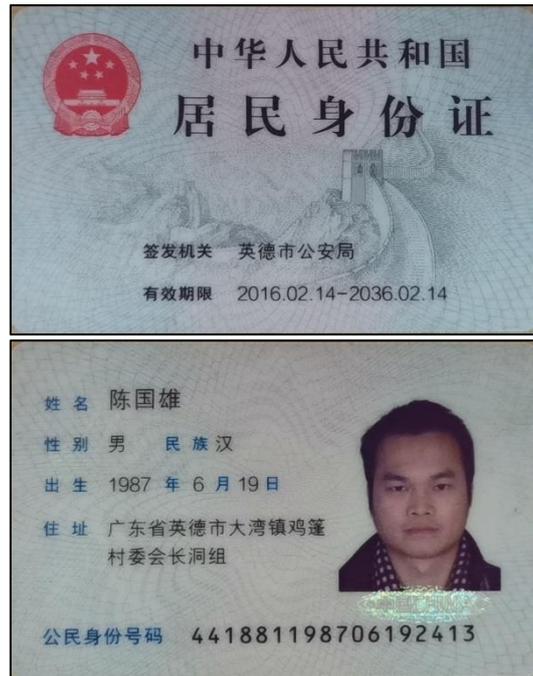
潘凤贤：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姓 名： <u>潘凤贤</u> 身份证号码： <u>441802198701052029</u> 性 别： <u>女</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03300003540</u> 初始注册日期： <u>2020</u> 年 <u>11</u> 月 <u>26</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0</u> 年 <u>11</u> 月 <u>26</u>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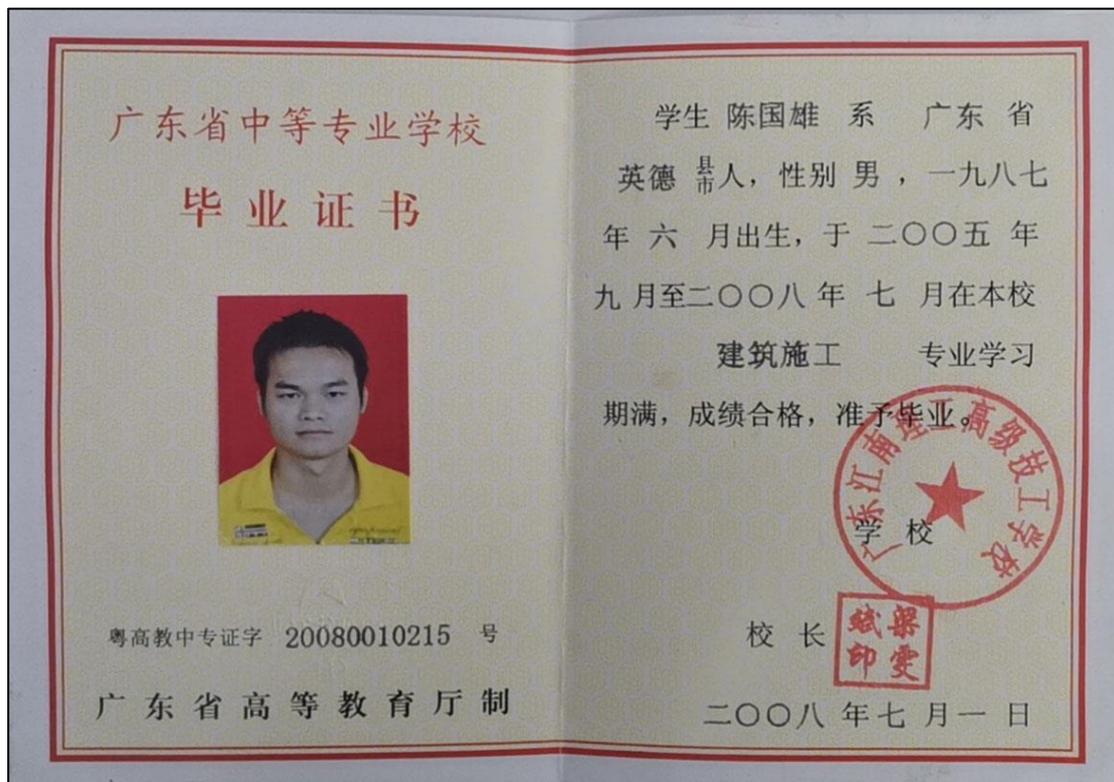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6月26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陈国雄：身份证



陈国雄：毕业证（专科）



陈国雄：深圳市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姓名： <u> 陈国雄 </u>	性别： <u> 男 </u>
身份证号： <u> 441881198706192413 </u>	学 历： <u> 中专 </u>
所学专业： <u> 施工建筑 </u>	技术职称： <u> 无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从业单位： <u>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u>
核发日期： <u> 2020 </u> 年 <u> 9 </u> 月 <u> 15 </u> 日	
核发编号： <u> C20204344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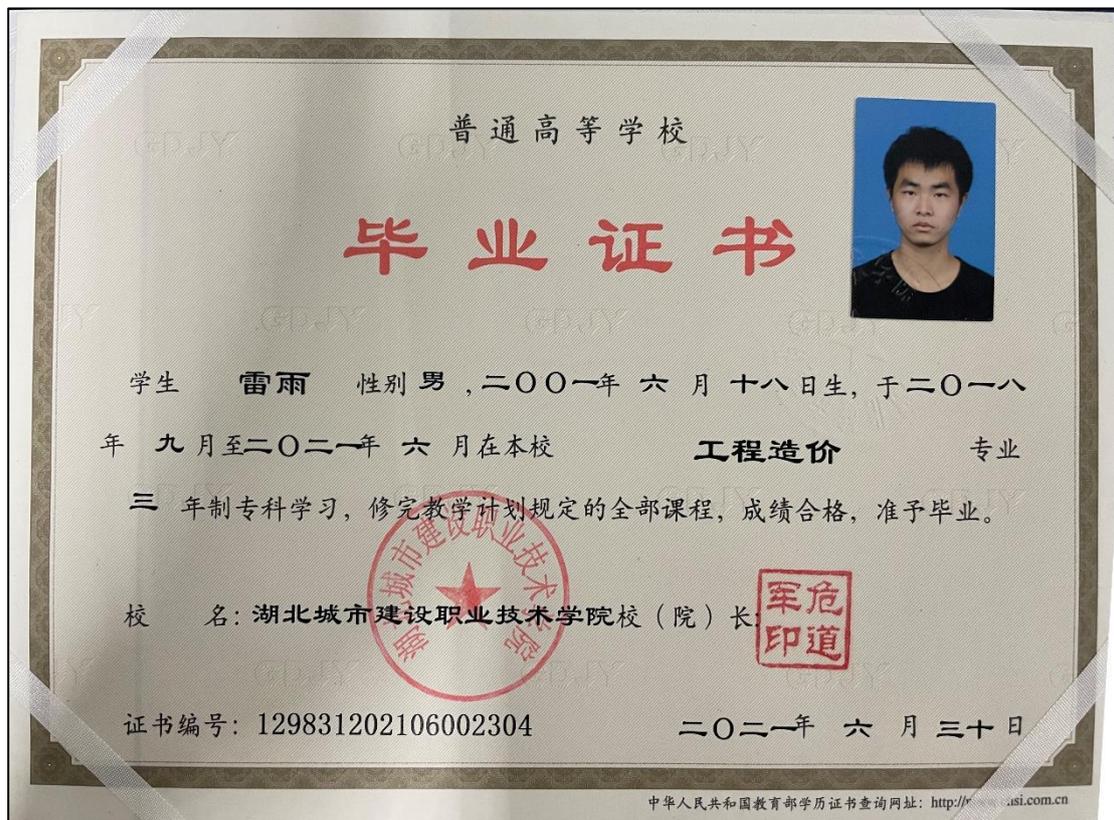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记录日期:</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记录日期:</p>
<p>有效日期:</p>	<p>记录日期:</p>
<p>有效日期:</p>	<p>记录日期:</p>
<p>有效日期:</p>	<p>记录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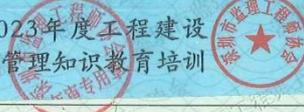
雷雨：身份证



雷雨：毕业证（专科）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记录日期:</p>
<p>有效日期:</p>	<p>记录日期:</p>

师忆炆：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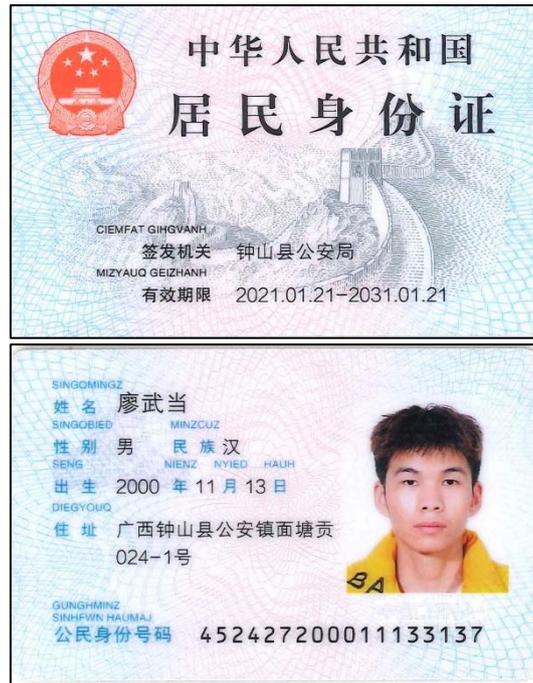


师忆炆：毕业证（专科）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div>	<p>记录日期:</p>
<p>有效日期:</p>	<p>记录日期:</p>

廖武当：身份证



廖武当：毕业证（专科）





廖武当：深圳市监理员证

<p>岗位类别：<u> 监理员 </u></p> <p>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p> <p>核发日期：2022年8月1日</p> <p>核发编号：<u> C20220467 </u></p>	 <p>姓名：<u> 廖武当 </u></p> <p>性别：<u> 男 </u></p> <p>身份证号：<u> 452427200011133137 </u></p> <p>学历：<u> 大专 </u></p> <p>所学专业：<u> 建设工程管理 </u></p> <p>监理工作年限：<u> 无 </u></p> <p>技术职称：<u> </u></p> <p>从业单位：<u>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u></p>
---	---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p>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有效日期：<u> </u></p> <p>有效日期：<u> </u></p> <p>有效日期：<u> </u></p> <p>有效日期：<u> </u></p>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u> </u></p> <p>有效日期：<u> </u></p> <p>有效日期：<u> </u></p> <p>有效日期：<u> </u></p>
--	--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记录日期:</p>
<p>有效日期:</p>	<p>记录日期:</p>

廖武当：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武当		社保电话号：810854075			身份证号码：452427200011133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300388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388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388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388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388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388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388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0388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0388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388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388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388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388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5245.46	2916.88			1111.02	370.38			342.12			217.76		68.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bab2a8eeb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8880 单位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0日

李久刚：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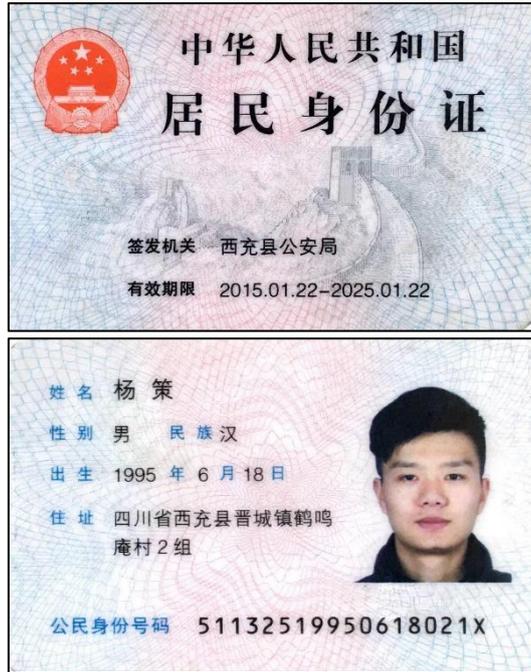
李久刚：毕业证（专科）



李久刚：深圳市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姓 名： <u> 李久刚 </u>
核发日期： <u> 2023 </u> 年 <u> 5 </u> 月 <u> 8 </u> 日	性 别： <u> 男 </u>
核发编号： <u> C20230295 </u>	身份证号： <u> 430703200007011655 </u>
	学 历： <u> 大专 </u>
	所学专业： <u> 工程造价 </u>
	技术职称： <u> 无 </u>
	从业单位： <u>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u>

杨策：身份证



杨策：毕业证（专科）





杨策：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姓名： <u>杨策</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性别： <u>男</u>
核发日期： <u>2023年10月16日</u>	身份证号： <u>51132519950618021X</u>
核发编号： <u>B2Q230877</u>	学 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建筑工程技术</u>
	技术职称： <u>无</u>
	从业单位： <u>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



汪沛：身份证



汪沛：毕业证（专科）





汪沛：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u>房屋建筑工程</u>	
登记专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姓名： <u>汪沛</u>
核发日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31</u> 日	性别： <u>男</u>
核发编号： <u>B20231084</u>	身份证号： <u>330183199703243812</u>
	学 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建设工程管理</u>
	技术职称： <u>无</u>
	从业单位： <u>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

李佳欣：身份证



李佳欣：毕业证（本科）





李佳欣：深圳市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姓名： <u> 李佳欣 </u>	性别： <u> 女 </u>
身份证号： <u> 431024199410210047 </u>	学 历： <u> 本科 </u>
所学专业： <u> 土木工程 </u>	技术职称： <u> 无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从业单位： <u>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u>
核发日期： <u> 2023 </u> 年 <u> 10 </u> 月 <u> 12 </u> 日	
核发编号： <u> C20230877 </u>	

李佳欣：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佳欣 社保电码号：629208119 身份证号码：4310241994102100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300388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03888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388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388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3888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388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0388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03888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388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388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388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3888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915.06	2728.08			1033.24	344.45			330.32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bab2ac8b7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38880 单位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李忻怡：身份证



李忻怡：毕业证（本科）





李忻怡：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姓名： <u>李忻怡</u>	性别： <u>女</u>
身份证号： <u>431081199709116108</u>	学 历： <u>本科</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所学专业： <u>土木工程</u>
核发日期： <u>2023</u> 年 <u>10</u> 月 <u>16</u> 日	技术职称： <u>无</u>
核发编号： <u>B20230876</u>	从业单位： <u>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

承诺书

致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人员进场及到位情况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柴恩海 (签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监理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柴恩海
	身份证号	33018319810512381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蒋廷令，8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严国飞，2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柴恩海（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七部分 其他



近 10 年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1	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 (未来社区)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总建筑面积 721450m ²)	项目地点: 温州市 项目类型、功能: 未来社区	5815.2510 万元 (监理费 2677.4995 万元)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 (在建)	优秀
2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全 过程工程咨询 (总建筑面积 700000m ²)	项目地点: 杭州市 项目类型、功能: 医院	4448 万元 (监理费 2750 万元)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 健康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2 (在建)	优秀
3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 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 全过程咨询 II 标段 (总建筑面积 657470m ²)	项目地点: 杭州市 项目类型、功能: 航站楼	6028 万元 (监理费 5508 万元)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9.9 竣工日期 2022.9 (已验收)	优秀
4	金义新区石泄未来社区全过程 工程咨询 (总建筑面积 628408m ²)	项目地点: 金华市 项目类型、功能: 未来社区	3910 万元 (监理费 2060 万元)	浙江金义田园智城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2 (在建)	优秀
5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项 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地点: 杭州市 项目类型、功能: 办公楼	4114.4 万元 (监理费 1700 万元)	杭州萧山国际科创 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2	优秀

	(总建筑面积 510000m ²)				(在建)	
6	永康市田川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 (总建筑面积 800000m ²)	项目地点: 永康市 项目类型、功能: 未来社区	2057 万元 (监理费 592 万元)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5 (在建)	优秀
7	东阳市槐堂未来社区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 (总建筑面积 655000m ²)	项目地点: 东阳市 项目类型、功能: 未来社区	3880 万元 (监理费 1280 万元)	东阳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2 (在建)	优秀

注: 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 word 版《近 10 年投标人业绩情况表》一同上传。

项目总监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是否为项目总监
1	天台县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总建筑面积 130729.43m ²	项目地点：台州 项目类型、功能：住宅	690.54 万元	天台县始丰新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9	合格	是
2	蒲州街道汤家桥村（汤西）城中村改造工程监理总建筑面积 133575.86m ²	项目地点：温州 项目类型、功能：住宅	417 万元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5	2022 年度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	是
3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01-10 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总建筑面积 95109.91m ²	项目地点：温州 项目类型、功能：住宅	318 万元	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4	2023 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是
4	南湖城市综合体安置房二期建设工程监理总建筑面积 99939m ²	项目地点：温州 项目类型、功能：住宅	519.0675 万元	温州市瓯海梧白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7	合格	是
5		项目地点： 项目类型、功能：					
6		项目地点： 项目类型、功能：					
7		项目地点： 项目类型、功能：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 word 版《项目总监业绩表》一同上传。

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1	2020-2021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急诊医技住院办公楼	2021.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	2020-2021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	泉州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 PPP 项目（一期）	2021.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3	2020-2021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世界温州人家园（金融集聚区 12—04、12—06 地块）	2021.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4	2018-2019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	台州市黄岩综合客运枢纽站（一期）	2019.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5	2018-2019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	浙江金义信息通信产业园一期	2019.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6	2023 年度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奖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2023. 5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省级
7	2022 年度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	2023. 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省级
综述：国家级： <u> 5 </u> 项；省级 <u> 2 </u> 项；市级 <u> 0 </u> 项					
备注：1.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时间或相关部门或协会的获奖红头文件/网站公示时间为准）参加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2. 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 word 版《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一同上传。 3. 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部门或协会的获奖红头文件/网站公示，并附合同及竣工材料）。					